



NLSC-105-34

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
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

工作總報告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摘要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目的在確認各級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惟長久以來仍存在許多問題，包括未定界、中央掌管與地方政府所轄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版本不一致，以及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及村(里)界不一致問題。

內政部為重新檢討修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及各級行政區域面積，自 102 年度起辦理中央掌管各版本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分析、臺灣本島岸線測製與疑義查對膠片圖整理工作。於 103 年度辦理內政部管有查對圖膠片電子化作業，及選定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為試辦區，辦理中央與地方管理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核與更新作業。為延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核及更新作業成果，104 年度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105 年度擴大辦理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以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一致化目標，加強方域行政管理作為。

本計畫完成 105 年第二作業區相關成果高雄市疑義案件共計 114 案，澎湖縣疑義案件共計 13 案及連江縣疑義案件共計 11 案，皆已修正完畢。此外，南投縣疑義案件共計 87 案，其中 50 案已完成修正、14 案未回復、23 案需再辦理確認；雲林縣疑義案件共計 112 案，其中 68 案已完成修正、1 案未回復、43 案需再辦理確認；屏東縣疑義案件共計 109 案，其中 88 案已完成修正、15 案未回復、6 案需再辦理確認；臺東縣疑義案件共計 26 案皆尚未回復，待臺東縣政府辦理疑義確認回復後，持續辦理修正事宜。另外本年度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總計有 332 人次參與成果豐碩，其他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案件、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案、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等各事項均已完成。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歷經 3 年作業後，已訂定相關界線分析、確認及回復之作業方式與原則。未來可藉由相關作業經驗，持續辦理全國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除能持續更新地方政府回報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資訊外，相關成果亦可作為土地基本資料建置及災害防救應用等重要參考資料。

關鍵字：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地理資訊系統。

Abstract

Department delineated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re for the range of facilitat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The purpose is to confirm the delimit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power exercise, accountability, and jurisdiction and taxation residents. However,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from long time age, Including delimited sections,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of Central governments are different from local governments, different edition version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is inconsistent versions and municipal or county (city) and township (town, city, district) and village (neighborhood) border are inconsistent problem.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review and revise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area and regional for all administrative levels, actively handle various ver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of the central charge of the analysis, Taiwan Island coastline measuring, sort out the check film figures since 102 year.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to handle possession of electronic check film figures jobs in 103 year, Selected Tainan, Chiayi County and Chiayi City as a pilot area, Handle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management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check and update job. In order to continuing with the results of the check and update oper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Continued handle Taoyuan City , Taichung City , Hsinchu County , Hsinchu City and Miaoli County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ing) boundary detection and update work in 104 year. In order to continuing with the results of the check and update oper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Continued handle Kaohsiung City , Nantou County , Yunlin County , Pingtung County , Taitung County , Penghu County , Kinmen County , Lianjiang County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ing) boundary detection and update work in 105 year.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unifying goals and strengthen the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The completion of 105 year in the second operation area Kaohsiung City, a total of 114 cases of suspected cases, the Penghu County, a total of 13 cases of suspected cases and Lianjiang County, a total of 11 cases of doubt, have been confi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correct the results completed. In addition, a total of 87 cases of doubt in Nantou County, of which 50 cases have been amended, 14 case did not reply, 23 cases need to re-apply. Yunlin County, a total of 112 cases of doubt, of which 68 cases have been amended, 1 case did not reply, 43 cases need to re-apply. Pingtung County, a total of 109 cases of doubt cases, of which 88 cases have been amended, 15 cases did not reply, 6 cases need to be re-confirmed. Taitung County, a total of 26 cases of suspected cases have not been restored until the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for confirmation of doubt, continued to correct Matters. In addition, this

year, 332 people participated in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intenance plat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ve grouping). In addition, Interior Ministry assigned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update cases,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Specifies the zone maintenance , are all achievements in this project.

During this three years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 detection and update work, has been consisten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the future , Recommended for maintenance. The achievements of this project can be involved into the land basic database fram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applications as the masses information.

Keywords :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etec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X
壹、前言.....	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1
(一) 提報作業計畫書.....	1
(二)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2
(三) 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4
(四) 教育訓練.....	5
(五) 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5
(六) 提送工作總報告.....	5
三、作業規劃.....	6
貳、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方法.....	8
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	8
(一)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8
(二)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域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	9
(三)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	9
(四)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分析.....	10
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流程.....	11
(一)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	12
(二) 105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	12
三、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31
(一) 105 年度作業區幾何及屬性更新.....	31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32
(三) 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34
四、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35
五、教育訓練.....	36

參、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更新成果	37
一、105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辦理情形	37
(一) 高雄市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37
(二) 南投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43
(三) 雲林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49
(四) 屏東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55
(五) 臺東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60
(六) 澎湖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64
(七) 連江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68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72
三、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73
(一)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界線釐整作業	74
(二)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村(里)界線調整案	75
(三) 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村(里)界線調整案	76
(四) 臺南市區界釐整修正案	76
(五)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界線調整案	77
四、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78
(一)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78
(二)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80
五、教育訓練	84
六、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成果繳交	88
(一)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	88
(二)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圖說製作	93
(三) 面積差異分析	93
七、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95
肆、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96
一、工作進度規劃管制	96
(一)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進度管制	96
(二)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進度管制	97
(三) 地方說明會作業進度管制	98
二、內部品質稽核	98
(一) 初檢	98

(二) 複審	99
(三) 成果檢核	99
(四)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圖資檢核	100
(五) 疑義問題解決方式	102
三、 溝通協調機制	102
伍、 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3
一、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3
二、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4
三、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5
四、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5
五、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6
六、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7
陸、 檢討與建議	108
一、 成果	108
二、 檢討	109
三、 建議	110
參考文獻	111
其他資料及附件	
附件 1 歷次審查會議意見與回復	
附件 2 105 年度工作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件 3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件 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條文	

圖目錄

圖 1-1	本計畫作業範圍.....	2
圖 1-2	本計畫整體作業流程圖.....	7
圖 2-1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8
圖 2-2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9
圖 2-3	地方自治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9
圖 2-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流程.....	11
圖 2-5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	12
圖 2-6	高雄市橋頭區影像檔圖資與 dxf 套疊比對圖.....	14
圖 2-7	105 年地方自行印製行政區域圖套疊數化示意.....	15
圖 2-8	門牌位址展繪示意圖.....	15
圖 2-9	內政部轄管海岸線相異處示意圖.....	17
圖 2-10	疑義界線位處無明顯地物案例示意.....	18
圖 2-11	未定界分布.....	19
圖 2-12	Polygon To Line 與 Buffer 功能.....	20
圖 2-13	應用 Must Be Inside 規則找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20
圖 2-14	應用 Spatial Join 找出中央版與門牌位址不符.....	21
圖 2-15	疑義案件線段顯示方式示意圖.....	22
圖 2-16	疑義案件圖例顯示方式示意圖.....	23
圖 2-17	疑義參考圖說不同底圖套用情形.....	23
圖 2-18	疑義案件位置略圖.....	24
圖 2-19	界線修正辦法欄位設計.....	24
圖 2-20	核章欄設計.....	25
圖 2-21	村(里)疑義界線參考圖說.....	26
圖 2-22	直轄市、縣(市)界線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29
圖 2-23	鄉(鎮、市、區)界線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29
圖 2-24	村(里)界線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30
圖 2-25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辦理協助確認案例.....	31
圖 2-26	本計畫幾何及屬性更新作業流程.....	32
圖 2-27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流程.....	33

圖 2-28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流程.....	34
圖 2-29	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流程.....	35
圖 3-1	高雄市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38
圖 3-2	高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39
圖 3-3	高雄市區公所說明會.....	39
圖 3-4	南投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44
圖 3-5	南投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44
圖 3-6	南投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45
圖 3-7	雲林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50
圖 3-8	雲林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50
圖 3-9	雲林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51
圖 3-10	屏東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55
圖 3-11	屏東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56
圖 3-12	屏東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56
圖 3-13	臺東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61
圖 3-14	臺東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61
圖 3-15	臺東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62
圖 3-16	澎湖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65
圖 3-17	澎湖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65
圖 3-18	澎湖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66
圖 3-19	連江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69
圖 3-20	連江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69
圖 3-21	連江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70
圖 3-22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查詢畫面.....	72
圖 3-23	鄉(鎮、市、區)界線釐整說明會.....	74
圖 3-24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村(里)界線調整前後對照圖.....	76
圖 3-25	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村(里)界線調整前後對照圖.....	76
圖 3-26	臺南市區界釐整修正案前後對照圖.....	77
圖 3-27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里)界線調整前後對照圖.....	77
圖 3-28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再確認討論會議情形.....	81
圖 3-29	新竹市區界中央版與地方版差異.....	82
圖 3-30	新竹市區界釐整說明會.....	83

圖 3-31	本計畫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84
圖 3-32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圖說.....	93
圖 3-33	全國各地區二度分帶坐標分布圖.....	94
圖 3-34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行政區域調整案面積差異分析案例	94
圖 4-1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進度管制流程.....	96
圖 4-2	工作執行日報表填報.....	97
圖 4-3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進度管制流程.....	97
圖 4-4	幾何檢查與修正流程.....	100
圖 4-5	位相檢查項目規則示意圖.....	101
圖 4-6	從屬邏輯檢查規則.....	101
圖 4-7	本計畫作業遭遇疑義問題解決流程.....	102

表目錄

表 1-1	各地區二度分帶投影系統之中央經線	4
表 2-1	105 年第二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彙整表	10
表 2-2	本計畫蒐集圖資列表	13
表 2-3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資料彙整表	13
表 2-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類型分類表	18
表 2-5	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代碼與配賦縣(市)對照表	22
表 2-6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作業原則	28
表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碼查詢記錄欄位表	33
表 2-8	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36
表 3-1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38
表 3-2	高雄市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40
表 3-3	高雄市再確認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	41
表 3-4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42
表 3-5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43
表 3-6	南投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45
表 3-7	南投縣再確認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	47
表 3-8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48
表 3-9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49
表 3-10	雲林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51
表 3-11	雲林縣再確認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	52
表 3-12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54
表 3-13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55
表 3-14	屏東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57
表 3-15	屏東縣再確認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	58
表 3-16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59
表 3-17	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60
表 3-18	臺東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62
表 3-19	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63
表 3-20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64

表 3-21	澎湖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66
表 3-22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67
表 3-23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68
表 3-24	連江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70
表 3-25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71
表 3-26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查詢紀錄.....	72
表 3-27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案件處理情形.....	73
表 3-28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界線釐整作業數量及辦理情形	74
表 3-29	105 年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辦理情形.....	78
表 3-30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再確認案件回復與修正情形.....	82
表 3-31	本計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彙整表.....	85
表 3-32	105 年度教育訓練各縣(市)反映意見及回復.....	86
表 3-33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設計表.....	88
表 3-34	直轄市、縣(市)界 Shapefile 格式繳交欄位規範.....	89
表 3-35	鄉(鎮、市、區)界 Shapefile 格式繳交欄位規範.....	90
表 3-36	村(里)界線 Shapefile 格式繳交欄位規範.....	90
表 3-37	異動紀錄向量屬性資料格式紀錄表	91
表 3-38	異動紀錄文字屬性資料格式紀錄表	92
表 3-39	提報工作進度與工作會議時程說明	95
表 4-1	105 年度檢測作業地方說明會議期程管制表	98
表 4-2	內部作業成果檢查表.....	99
表 4-3	溝通管理機制.....	102
表 5-1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103
表 5-2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104
表 5-3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105
表 5-4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105
表 5-5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106
表 5-6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107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內政部為重新釐整臺灣地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及各級行政區域面積，將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於 102 年度完成現有各版本行政區界分析、臺灣本島岸線測製、疑義查對膠片圖整理等工作，並在 103 年試辦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行政區域界線(含行政編組)清查及更新工作，且完成內政部管有之縣(市)與鄉(鎮、市、區)5,944 幅查對膠片圖電子化保存作業，藉由試辦經驗於 104 年度擴大辦理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並辦理異動圖資數化作業。

本計畫辦理範圍含括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其定義依行政區劃法(草案)，行政區域係指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或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於本計畫中所指行政區域界線係直轄市、縣(市)、直轄市之區、鄉(鎮、市、區)等區域之範圍界線，並由內政部地政司維護管理；另行政編組則為村(里)、鄰等區域，於本計畫中行政編組界線係指村(里)範圍之界線[以下簡稱村(里)界線]。

為延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更新作業成果，內政部於 105 年度將尚未辦理檢測及更新之各縣(市)分為兩大作業區，第一作業區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花蓮縣、宜蘭縣等 7 直轄市、縣(市)；第二作業區則包含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7 直轄市、縣(市)，其中第二作業區委託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以完成中央與地方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一致化目標，加強方域行政管理作為。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 提報作業計畫書

1. 本計畫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105 年 4 月 8 日)，依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契約規定內容撰擬提送作業計畫書，作業計畫書需經國土測繪中心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2. 作業計畫書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公司於決標日(105 年 3 月 24 日)後即辦理作業計畫書編撰工作，並將作業計畫書以 105 年 4 月 8 日陶林 105 字第 10500060 號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核。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05 年 4 月 22 日測形字第

1050900211 號函復作業計畫書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2) 作業計畫書經修正後本公司以 105 年 5 月 6 日陶林 105 字第 10500079 號函送國土測繪中心。

(二)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1. 本計畫作業範圍

本計畫係延續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原則辦理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本計畫作業直轄市、縣(市)包含：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等 7 個，各直轄市、縣(市)位置分布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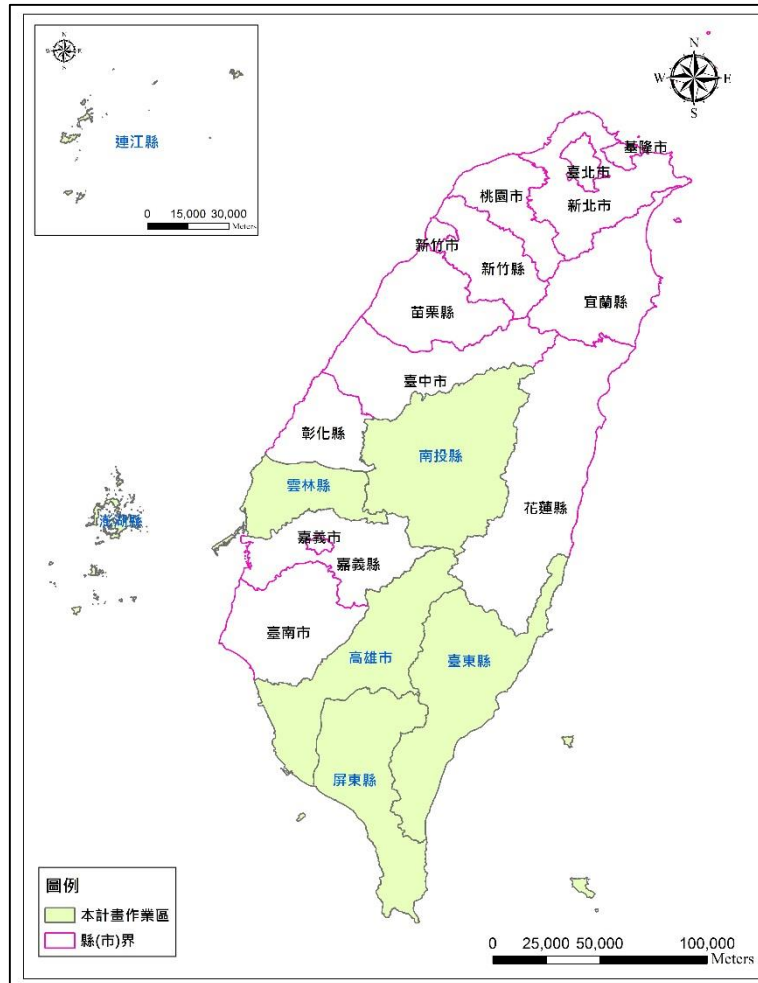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作業範圍

2.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

- (1) 圖資前置作業：確認地方政府提供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圖資坐標系統，倘地方政府提供之圖資為紙圖或影像檔，則須辦理圖資數化及地理定位作業。
- (2) 圖資套疊分析：將地方政府提供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與貴中心提供之版本套疊分析，針對兩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一致之處，再套疊(或比對)相關參考資料(例如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歷年像片基本圖、門牌資訊等)，提出界線套疊分析成果。
- (3) 製作疑義界線參考圖說：將套疊分析所得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差異處，製作疑義參考圖說(含彩色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供作業區地方政府參考。
- (4) 協助地方政府確認疑義界線：由國土測繪中心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本公司則協助提供會議資料(含疑義界線參考圖說等書面及電子檔等資料)，於會議中說明行政區域及村(里)疑義界線確認之作業方式。此外，地方政府於確認過程中如遇需協助，本公司則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至地方政府協助處理疑義界線確認作業。

3.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

- (1) 辦理第二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幾何及屬性更新工作
 - A. 有關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不一致處，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據以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之更新作業。地方政府若未及於本計畫作業期間內繳交相關成果，則於保固期間內配合辦理。
 - B. 每月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作業區內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據以更新行政區域及村(里)屬性資料，倘有無法更新問題，則於每月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
 - C. 辦理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異動資料維護更新，倘提供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異動資料為紙圖或影像檔，則辦理圖資數化作業，並將界線更新成果(含屬性資料異動)更新至行政區域及村(里)資料庫內。
- (2) 行政區界更新作業成果繳交
 - A. 行政區域及村(里)資料庫，格式說明如下：
 - a. 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儲存。

- b. 採用符合國土資訊系統「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規定之位相關係規則。
- c. 行政區界坐標系統為 TWD97，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

B. 其他相關說明文件繳交

辦理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均需建置以下文件：

- a. 修正前後記錄(電子檔)。
- b. 異動說明清冊(電子檔)。
- c. 檢查結果說明文件(電子檔)。
- d. 面積差異分析文件(電子檔)。

前述文件需併同行政區界資料庫一併繳交。其中檢查結果說明文件係指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成果須通過 GIS 幾何(Geometry)與位相(Topology)及從屬關係檢查之說明文件；面積差異分析文件則須分析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異動後所造成之面積差異，面積計算時應投影至該行政區對應中央子午線之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全國各地區二度分帶投影系統之中央經線，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地區二度分帶投影系統之中央經線

中央經線	地區
東經 119 度	澎湖、金門、馬祖、莒光、烏坵、東碇
東經 121 度	臺灣本島、東引、花瓶嶼、小琉球、綠島、蘭嶼、龜山島及亮島
東經 123 度	彭佳嶼、棉花嶼及釣魚臺列嶼

(三) 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本項作業須辦理第二作業區以外之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直轄市及縣(市)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並繳交更新後之行政區域及村(里)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說明文件，工作內容如下：

- (1) 每月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據以更新行政區域及村(里)屬性資料，倘有無法更新問題，則於每月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
- (2) 辦理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異動資料維護更新，及地方政府提報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異動更新工作，倘提供之異動資料為紙圖或影像檔，則須辦理圖資數化作業，將最新行政區界成果(含屬性資料異

動)更新至第 2 作業區之行政區界資料庫內。

(四) 教育訓練

本計畫依規定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至少 7 場(各作業區所辦理教育訓練人數合計須達 140 人次以上)，每場時數至少 3 小時，教育訓練對象為各作業區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承辦人員。訓練課程內容、講義、時數、梯次、人數及日期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辦理。教育訓練所需場地、講師(含助教)、軟硬體設備、教材及餐點等皆由本公司規劃，所需經費由各本公司負責，訓練結束後廠將簽到簿送至國土測繪中心。

此外，本公司額外協助辦理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8 縣(市)之行政區界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其中訓練課程內容、講義、時數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辦理。其餘如人數、日期與場地則配合各縣(市)政府安排。

(五) 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本計畫於決標次月起每個月 29 日前提出當月工作執行書面報告交付國土測繪中心，內容包含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檢測及更新工作辦理情形(含案件統計資訊)，並視需要提出工作協調事項及工作遭遇困難，並於工作會議時提出報告，工作會議以每 1 個月 1 次為原則，本公司則指派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參加，並簡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與目前工作進度及會議討論事項。

(六) 提送工作總報告

1. 本計畫將於作業期限 (105 年 10 月 30 日) 前將工作總報告書提交國土測繪中心，內容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1) 中、英文摘要(含關鍵字)。
 - (2) 前言。
 - (3) 作業規劃及範圍。
 - (4) 工作項目、內容、執行方法、情形及成果。
 - (5) 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 (6) 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7) 檢討與建議。
 - (8) 參考文獻與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2. 提交之工作總報告書資料，格式採 A4 雙面列印。
3. 工作總報告書經國土測繪中心審查通過後，本公司依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書內容，並重新提送修正後工作總報告書至國土測繪中心。

三、 作業規劃

本計畫工作包括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藉由檢測作業找出作業區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不一致之案件，再經由製作疑義界線參考圖說請作業區各縣(市)政府協助確認，最後透過更新作業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之幾何與屬性資訊、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相互整合，進而達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一致化之目標。

此外，本計畫藉由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針對 103 年及 104 年辦理之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以利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版本得以持續更新。

除前述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之檢測、更新作業及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外，為避免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案，陳報之調整圖說過於簡略，無具體調整位置界線可供參考或是無明顯標的作修改參考之情形，本計畫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方便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得以同一平臺作業。為達上開各項作業目標，本公司擬定各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確保各項作業可如期如質完成，本計畫作業流程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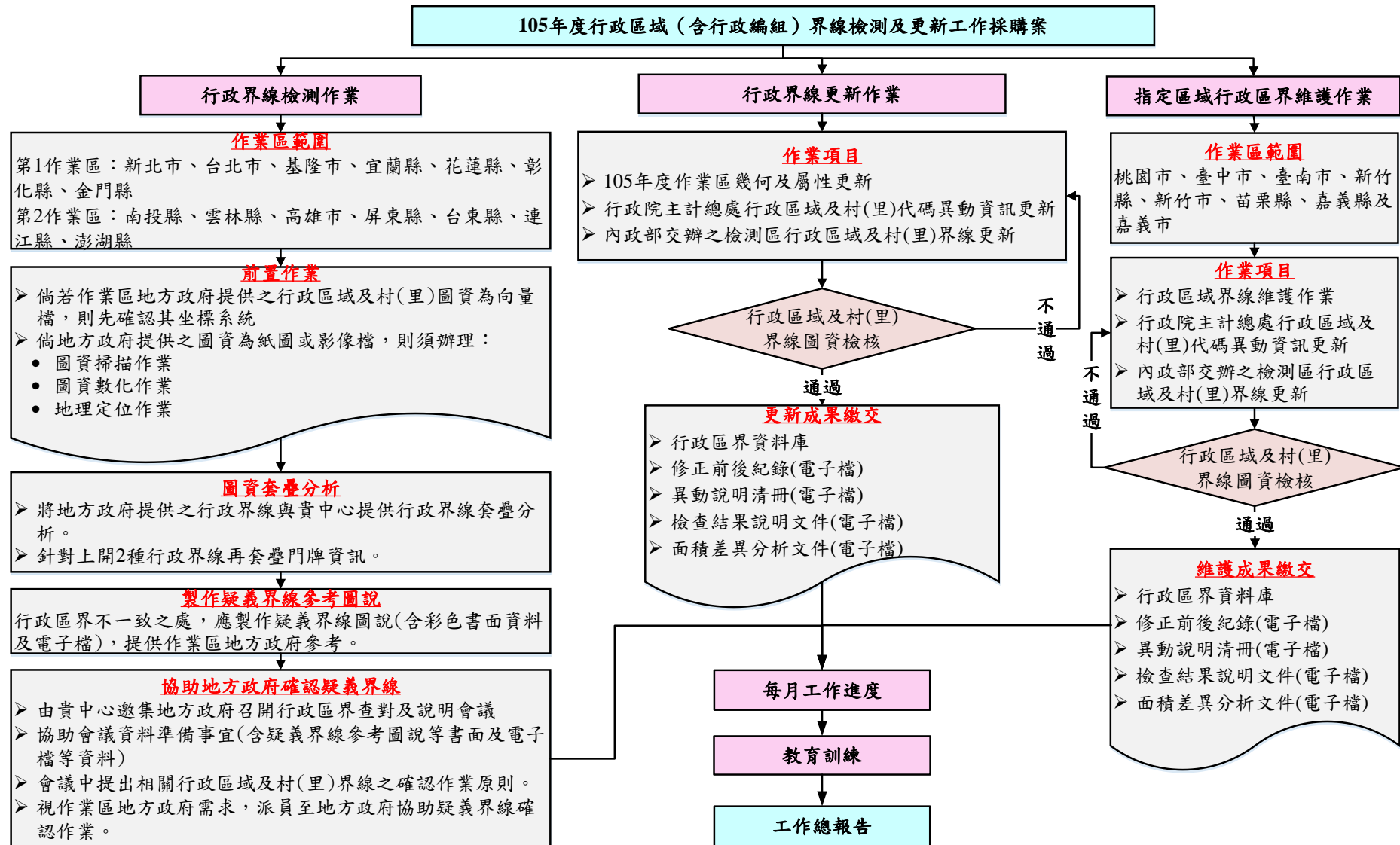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整體作業流程圖

貳、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方法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由於製作年代、數化品質、製圖標準、參考基準圖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行政程序完備與否，以及權責單位是否掌握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資訊等因素，衍生出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同之問題，為此本計畫延續 103 年及 104 年辦理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方法，持續釐整 105 年度作業區各縣(市)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達成界線一致化之目標。

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皆應用 ArcGIS 輔助完成，相關作業包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等 5 項作業，除辦理上述檢測、更新及維護作業外，亦彙整與分析現行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以利後續作業區地方政府說明會應用。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作業方式詳述如下。

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規範包括「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臺灣省鄉(鎮、市、區)縣轄市區域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以及各地方政府依據地方自治法制訂之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一)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本辦法為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 72 台內地字第 141798 號令發布，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內政部台(88)內地字第 8893708 號令發布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內容規範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之界線勘定與核定權責。法治維護程序流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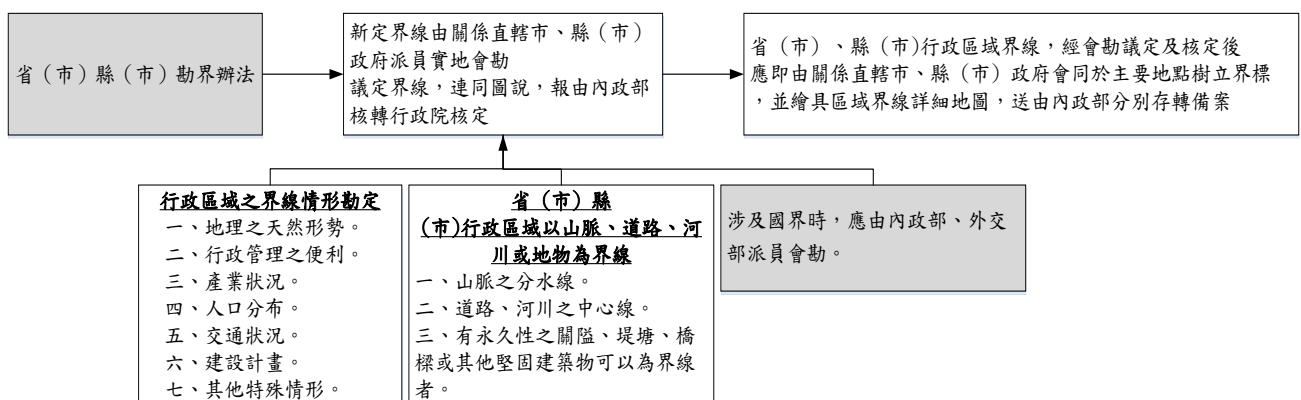


圖 2-1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二)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

本辦法為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24 日臺灣省政府 72 府法四字第 120074 號令修正後實施，鄉(鎮)縣轄市區經縣(市)議會通過後報省府核定(現行方式報內政部)。村(里)區域則經市民代表會或市議會通過後，報省政府或經縣府報省政府(現行方式報內政部)實施，法治維護程序說明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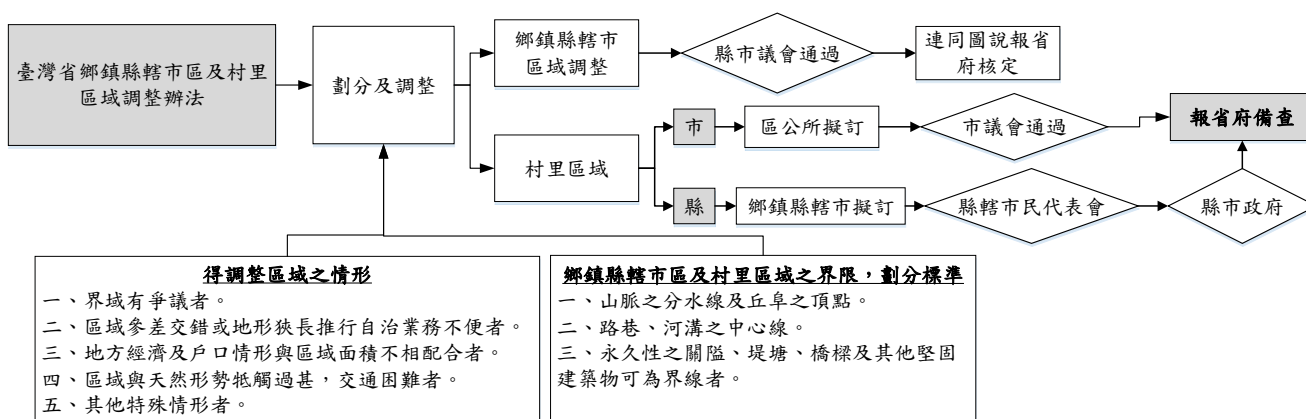


圖 2-2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三)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

本辦法係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各地方政府訂定辦法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界線調整方案，再經議會或代表會通過後，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法治維護程序說明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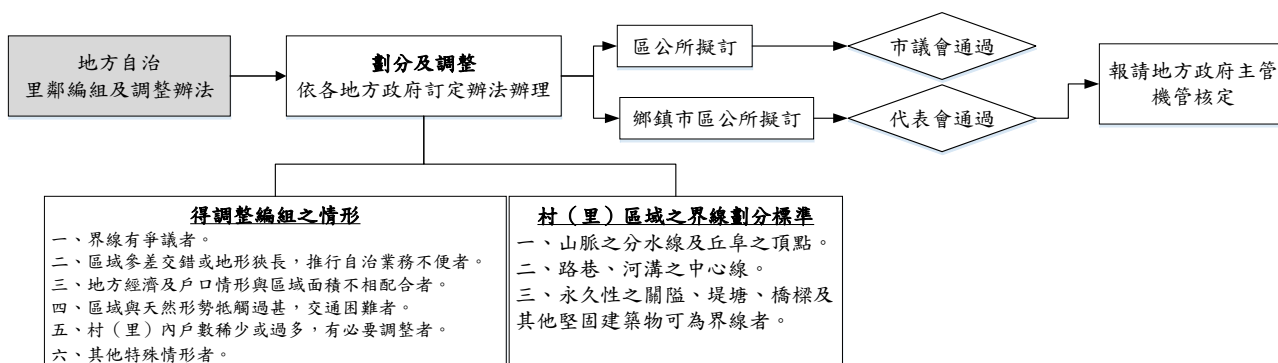


圖 2-3 地方自治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四)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分析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之直轄市與縣(市)，其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之適用、核轉、通過、核定與備查單位皆不完全相同，因此將第二作業區各項規範整理如表 2-1 所示。經分析可知各地方政府對於村(里)界線調整，皆是由鄉(鎮、市、區)公所發起，並經由地方議會或代表會通過後方可實施，除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及連江縣需陳報內政部備查外，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皆無須陳報，倘地方政府未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難以即時掌握村(里)界線最新狀況。

表 2-1 105 年第二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彙整表

等級	類別	提出機關	核轉	通過	核定	備查	法規依據
縣(市)界	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縣	縣(市)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	
	省轄市	縣(市)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	
鄉(鎮、市、區)界	區(直轄市)	尚無相關法令					
	區(省轄市)	尚無相關法令					
	鄉鎮	縣(市)政府		縣(市)議會	省政府(內政部)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
縣轄市	縣(市)政府		縣(市)議會	省政府(內政部)			
村(里)	高雄市	區公所		區務會議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雲林縣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雲林縣政府	內政部	雲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南投市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屏東縣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臺東縣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臺東縣政府	內政部	臺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澎湖縣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連江縣	鄉公所		鄉民代表會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	連江縣村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為避免前述因各地方政府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其適用、核轉、通過、核定與備查單位不盡相同，造成因未通報內政部而產生中央掌管與地方政府轄管之版本不一致問題，故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51101515 號函通知各地方政府，如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作業時，可參考內政部提供之圖說範例或使用「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製作圖說，並將調整情形函報內政部且副知國土測繪中心。

二、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流程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係先由國土測繪中心召開「105 年度作業區工作之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方便作業區地方政府了解，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用意與目的，並蒐集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下簡稱中央版)，與作業區地方政府所轄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圖資(以下簡稱地方版)，再依套疊分析原則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處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並依疑義界線參考圖說製作原則，製作圖說請地方政府按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原則協助確認，最後依據作業區地方政府確認成果辦理更新作業，進而達成中央版與地方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一致化之目標。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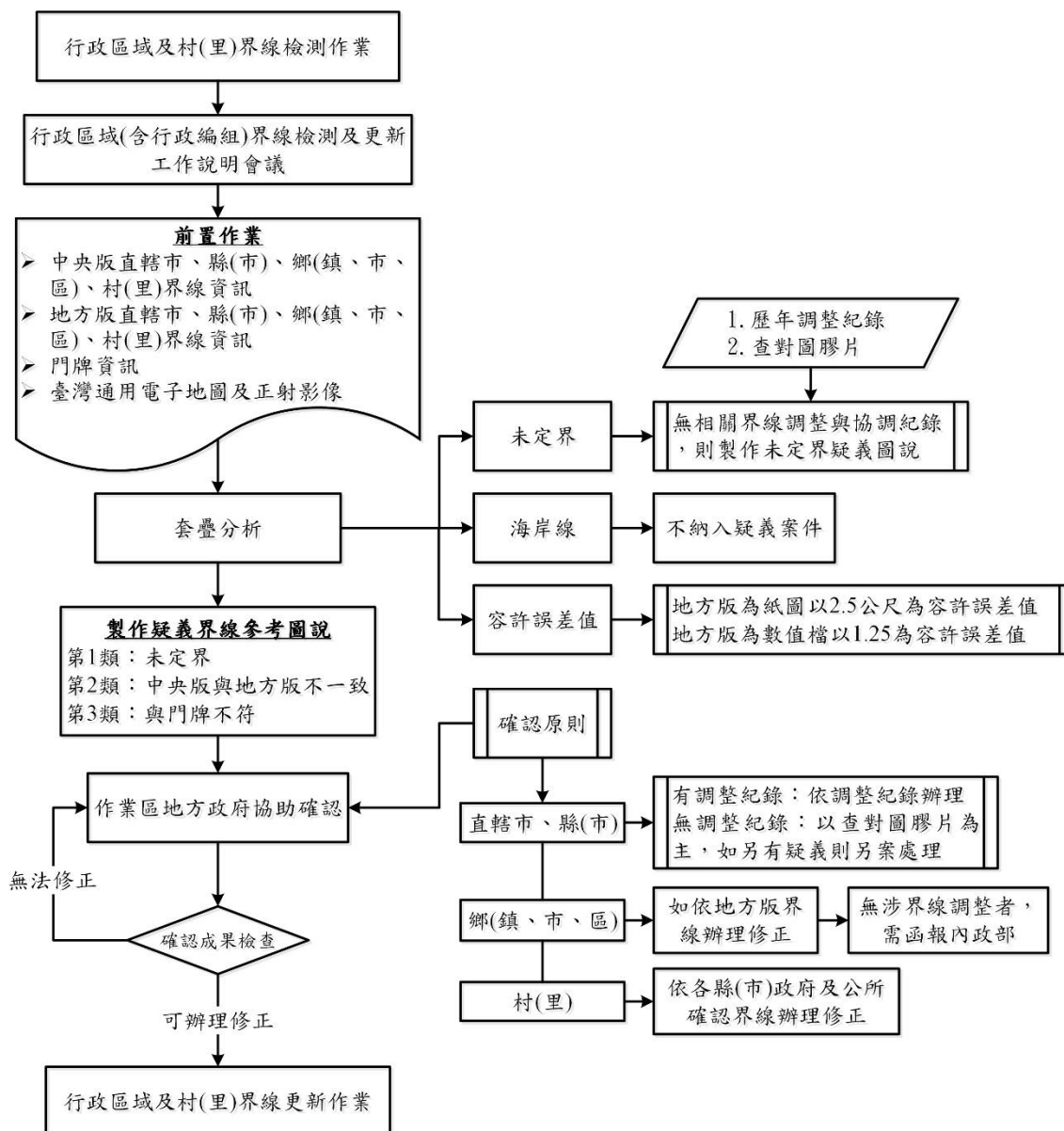


圖 2-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流程

(一)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

為使 105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能充分了解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用意與目的，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由國土測繪中心召開「105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與民政司派員與會，邀請全國 22 縣(市)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主管機關參加，針對本計畫需要地方政府協助事項與作業方式提出討論及聽取地方政府意見，並請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聯絡窗口，以利本計畫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會議情形如圖 2-5 所示。



圖 2-5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

(二) 105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

1. 105 年第二作業區資料蒐集

105 年第二作業區範圍包含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個縣(市)，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前，需先蒐集中央及地方所轄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本計畫於 105 年蒐集之各項資料包含：

(1) 105 年第二作業區中央版圖資蒐集

中央版圖資為國土測繪中心所交付之圖資，包括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與村(里)界等向量圖資，其他參考圖資包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段籍圖之 WMTS 服務與門牌位址資訊等。105 年第二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蒐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計畫蒐集圖資列表

資料名稱	儲存格式	類型	說明
行政區域界線	數值檔	檔案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104 年更新成果
村(里)界線	數值檔	檔案	
門牌位址	數值檔	檔案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門牌坐標位置 CSV 檔案
正射影像	數值檔	服務	國土測繪中心 WMTS 服務
段籍圖	數值檔	服務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數值檔	服務	

(2) 105 年第二作業區地方版圖資蒐集

地方版圖資為 105 年作業區地方政府所轄之最新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包含 Shapefile、dxf 之向量檔與行政區域及村(里)影像檔、紙圖等資料，相關資料說明詳如表 2-3 所示。

表 2-3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資料彙整表

縣(市)	鄉(鎮、市、區)界與村(里)界		備註
	取得日期	資料類型	
高雄市	105 年 4 月 19 日	影像 png 檔	除鳳山區為自製之行政區域圖外，其餘區域皆為內政部 93-96 年及 101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影像檔。
南投縣	105 年 4 月 29 日	紙圖	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
雲林縣	105 年 4 月 22 日	紙圖	除斗六鎮為自製之行政區域圖外，其餘區域皆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
屏東縣	105 年 3 月 29 日	向量 dxf	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數值檔。
臺東縣	105 年 5 月 5 日	影像 png 檔	臺東縣政府以府民自字第 1050057981 號函復國土測繪中心，表示該縣之行政區域圖以內政部行政區域圖網站公告之圖資相同。
澎湖縣	105 年 3 月 29 日	紙圖	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
連江縣	105 年 3 月 29 日	紙圖	

2. 105 年作業區圖資套疊分析前處理

(1) 資料整理

105 年第二作業區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圖資有「向量圖檔」、「紙圖」及「影像圖檔」等 3 大類型。向量圖資格式為屏東縣提供之 dxf 格式，向量格式可直接應用 ArcGIS 辦理圖資套疊分析；但於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則是提供紙圖或影像圖檔，圖資內容除高雄市鳳山區及雲林縣斗六鎮為自行印製之行政區域圖外，其餘區域皆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

故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前，須先將地方政府提供紙圖掃描成電子圖檔，再依據圖角坐標資訊配合 ArcGIS 之 Georeferencing 功能賦予坐標，並將定位後電子檔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向量 dxf 套疊比對，套疊成果如圖 2-6 所示。發現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提供圖資內容與向量 dxf 內容一致，因此上開各縣(市)地方版行政區域及村(里)在經由向量資料投影坐標檢核後，直接引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dxf 資料作為地方版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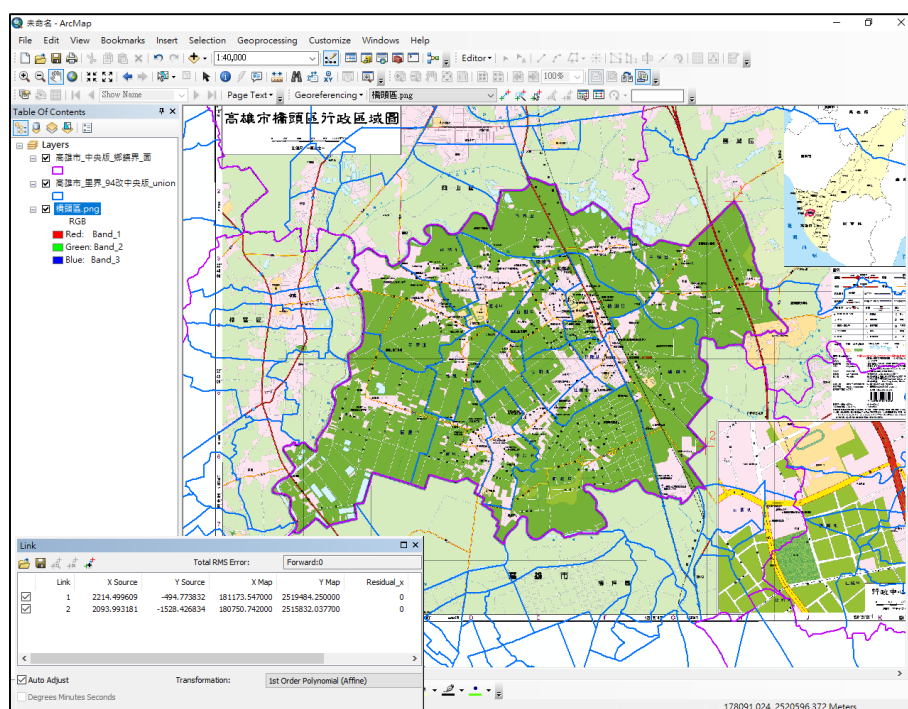


圖 2-6 高雄市橋頭區影像檔圖資與 dxf 套疊比對圖

另外於高雄市鳳山區及雲林縣斗六鎮自行印製之行政區域圖，於掃描後一樣配合 Georeferencing 功能賦予坐標，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內政部 93-96 年行政區域圖向量 dxf 套疊比對，如一致處則直接引用，如不一致處

則依地方提供之行政區域圖辦理數化作業，並於後續製作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之案件。相關套疊不一致數化例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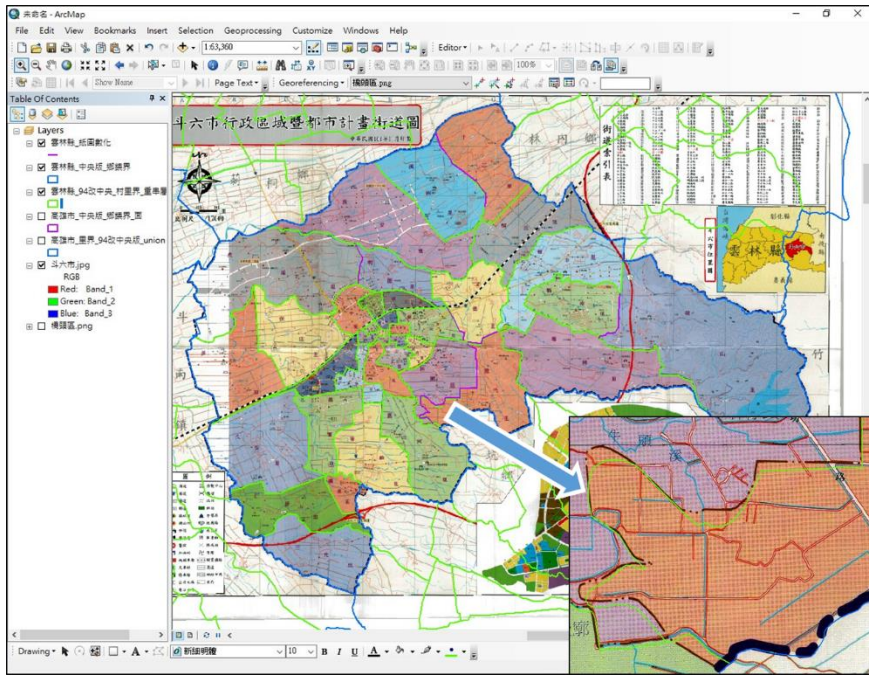


圖 2-7 105 年地方自行印製行政區域圖套疊數化示意

此外門牌位址資訊為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CSV 文字資料，資料應用前需先確認其坐標系統並配合 ArcGIS 之 Display XY Data 功能展繪出門牌位置，如图 2-8 所示，再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進行套疊分析。另參考圖資包括國土測繪中心 WMTS 服務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其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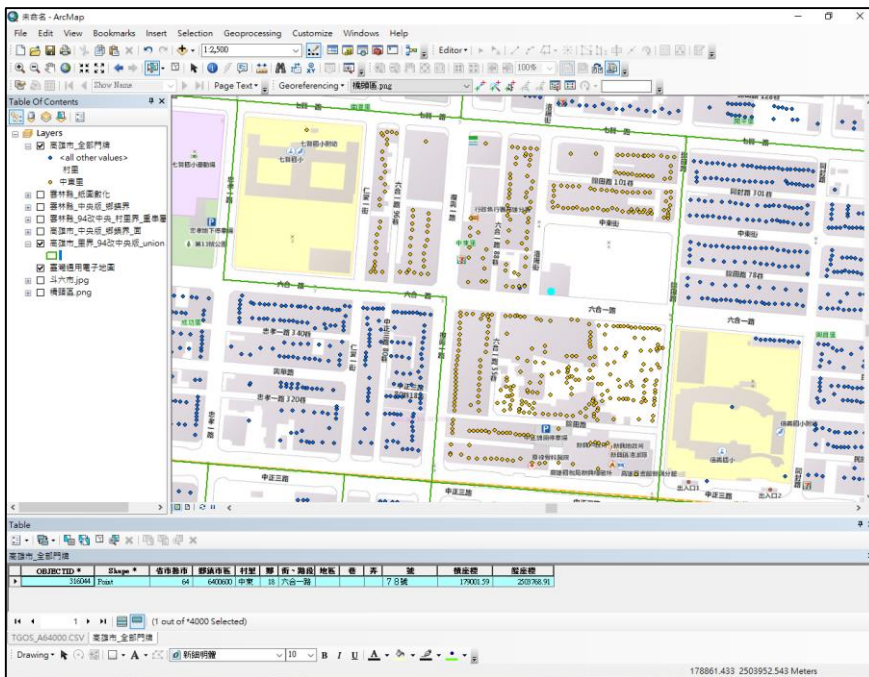


圖 2-8 門牌位址展繪示意圖

(2) 修正內政部統計處準村(里)界

經查內政部統計處為方便村(里)界線管理，曾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作業」計畫，並於 97 至 101 年度間採用交通部路網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門牌等資訊逕行微調部分縣(市)之村(里)界線，並稱之為準村(里)¹。但此修正過程並未經各縣(市)地方政府確認，致本年度辦理界線套疊分析時，中央版與地方版差異過大，為避免爭議，本計畫將中央版之村(里)界線，先行比對歷年調整記錄，如有調整紀錄則以調整紀錄為主，若無調整記錄則將中央版界線追溯回復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行政區域圖版本。經比對於第二作業區修正縣(市)包含高雄市、南投縣及雲林縣之村(里)界線，曾被調整為準村(里)界，故本計畫依據上述原則將中央版修正回內政部 93-96 年出版行政區域圖之村(里)界線版本。

3. 圖資套疊分析

套疊分析主要以中央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為依據，再與地方版向量檔相互套疊後，找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之處，另以中央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套疊門牌資訊，利用 ArcGIS 之 Spatial Join 功能找出門牌越界位置，並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確認作業之參考。此外針對未定界與海岸線等作業原則分述如下：

(1) 未定界套疊分析原則

於套疊分析前需先查詢歷年調整紀錄以及 92 年內政部製作之行政區域膠片圖，確認內政部地政司所列管之未界是否曾辦理界線調整或協調作業，如確認無相關界線調整與協調紀錄，本計畫則將未定界線圖資，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未定界疑義圖說後，並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仍為未定界，如該行政區域界線仍屬未定界則專案列管；如該界線經地方政府確認後已非未定界，則請地方政府函報內政部。

(2) 海岸線套疊分析原則

臺灣本島四面環海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應會遭遇中央與地方版本海岸線不一致案件，如圖 2-9 所示。目前內政部以結合衛星影像、潮位資料及海底地形等資料進行分析與檢討，俟成果完成後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後再據以確認海岸線。故本計畫後續圖資套疊分析與製作疑義圖說作業，將不納入海岸線之案例。

¹ 準村(里)：非法定界線，為內政部統計處依據村(里)門牌範圍及明顯界線所建置之村(里)階層統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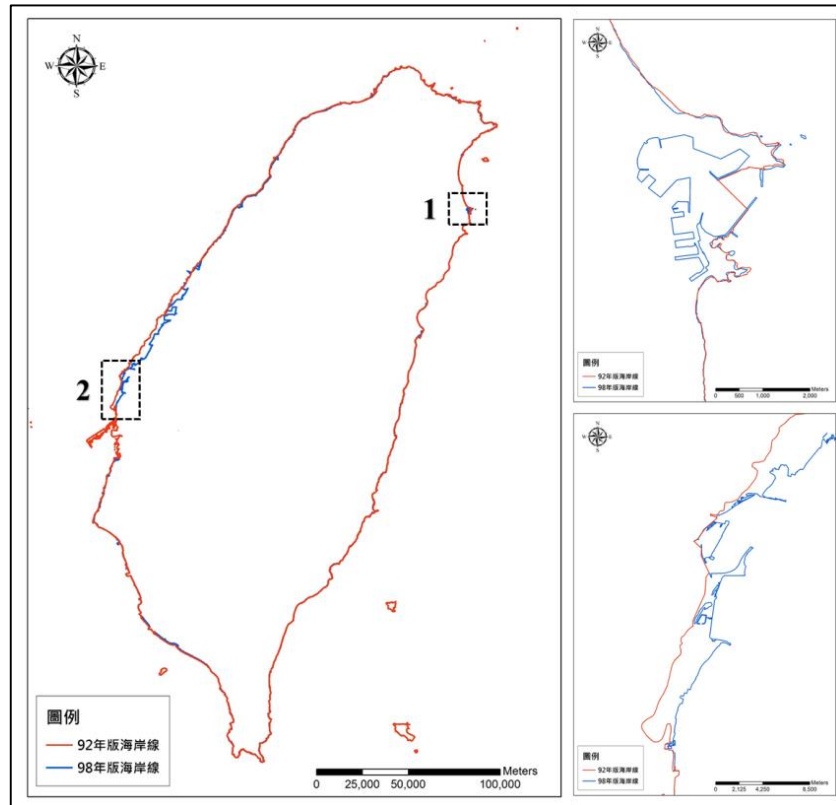


圖 2-9 內政部轄管海岸線相異處示意圖

4. 訂定套疊分析容許誤差

本計畫係以內政部保存之行政區域查對圖(平地、山區分別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及一萬分之一)為參考依據，採 2.5 公尺為容許誤差基礎，再以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及作業區地方政府所提供圖資之類型分類，其中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等級，若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類型為紙圖則以 2.5 公尺為誤差容許值，若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類型之圖資為向量檔，則以 1.25 公尺為誤差容許值；另村(里)界線等級則考量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圖資之向量檔成果來源不一，因此統一以 2.5 公尺為容許誤差辦理套疊分析。

另外依據 103 及 104 年度作業實務經驗，若疑義界線超過容許誤差且位處無明顯地物之區域及河道或溝渠中時，地方政府將無法判斷並造成確認作業上之困擾，案例示意如圖 2-10 所示。若疑義界線超過容許誤差且位處無明顯地物判識之地區，建議套疊土地段籍資料後再行研討是否須製作疑義圖說，或採較符合現況(如河道中央、道路中心線)之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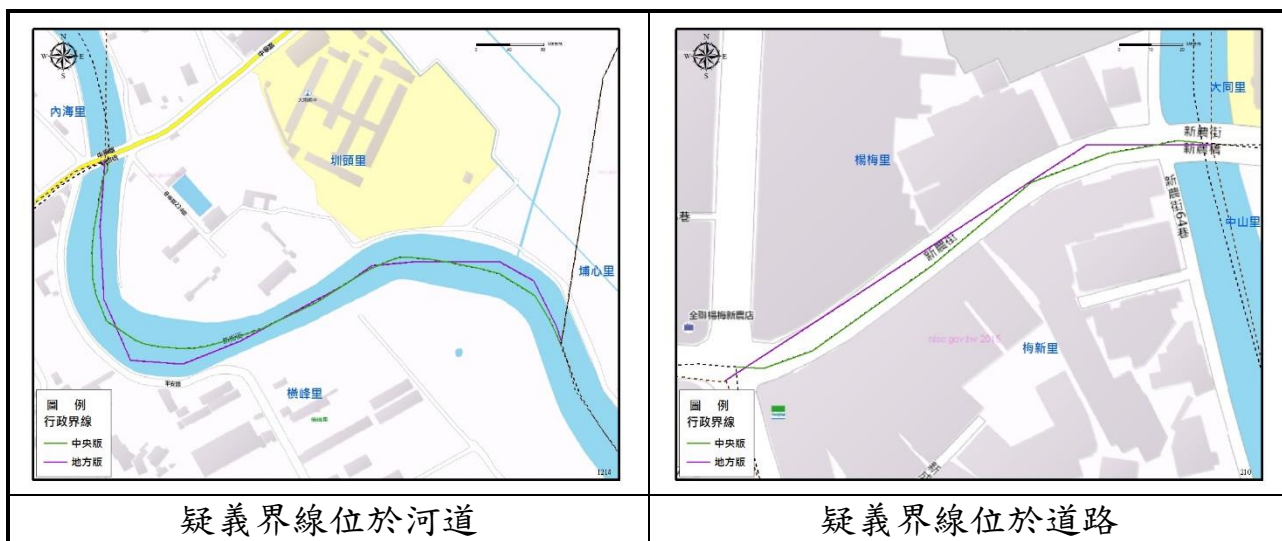


圖 2-10 疑義界線位處無明顯地物案例示意

5. 疑義類型分類

中央版與地方版套疊分析之疑義類型計有 3 種，第 1 類為未定界，第 2 類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第 3 類為門牌位址與中央版不一致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若疑義類型屬於第 1 類(未定界)時，就不會出現在第 2 類及第 3 類疑義類型中；若疑義類型為第 2 類型時，則會再將門牌位址套疊中央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提供地方政府確認時之參考資訊；若不一致者為第 3 類疑義類型，則為單純比較門牌位址與中央版不一致之情形。疑義類型分析如表 2-4 所示。

表 2-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類型分類表

疑義分類	疑義類型		疑義處理方式	備註
Type 1	未定界		專案列管	待內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確認未定界之正確位置後，本公司再據以辦理行政區域修正作業。
Type 2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當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不一致情形超過容許誤差時，並於套疊門牌位址做為輔助界線確認之參考資料，最後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正射影像做為參考底圖，製作疑義參考圖說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Type 3	與門牌不符		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當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一致時，將中央版界線套疊門牌位址，找出中央版界線與門牌位址不相符者，並製作疑義參考圖說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1) 未定界

未定界係由內政部管有之查對圖而來，查對圖為內政部自 88 年至 91 年辦理之「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計畫，邀集各級地方政府針對所轄管行政區域辦理查對指界工作，藉此釐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位置，並經由轄管機關各級首長認章。經查對作業後，行政區域界線由於雙方轄管機關相互指界不一致，且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確認與共識之界線，為「未定界」，其類型包括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界。未定界分布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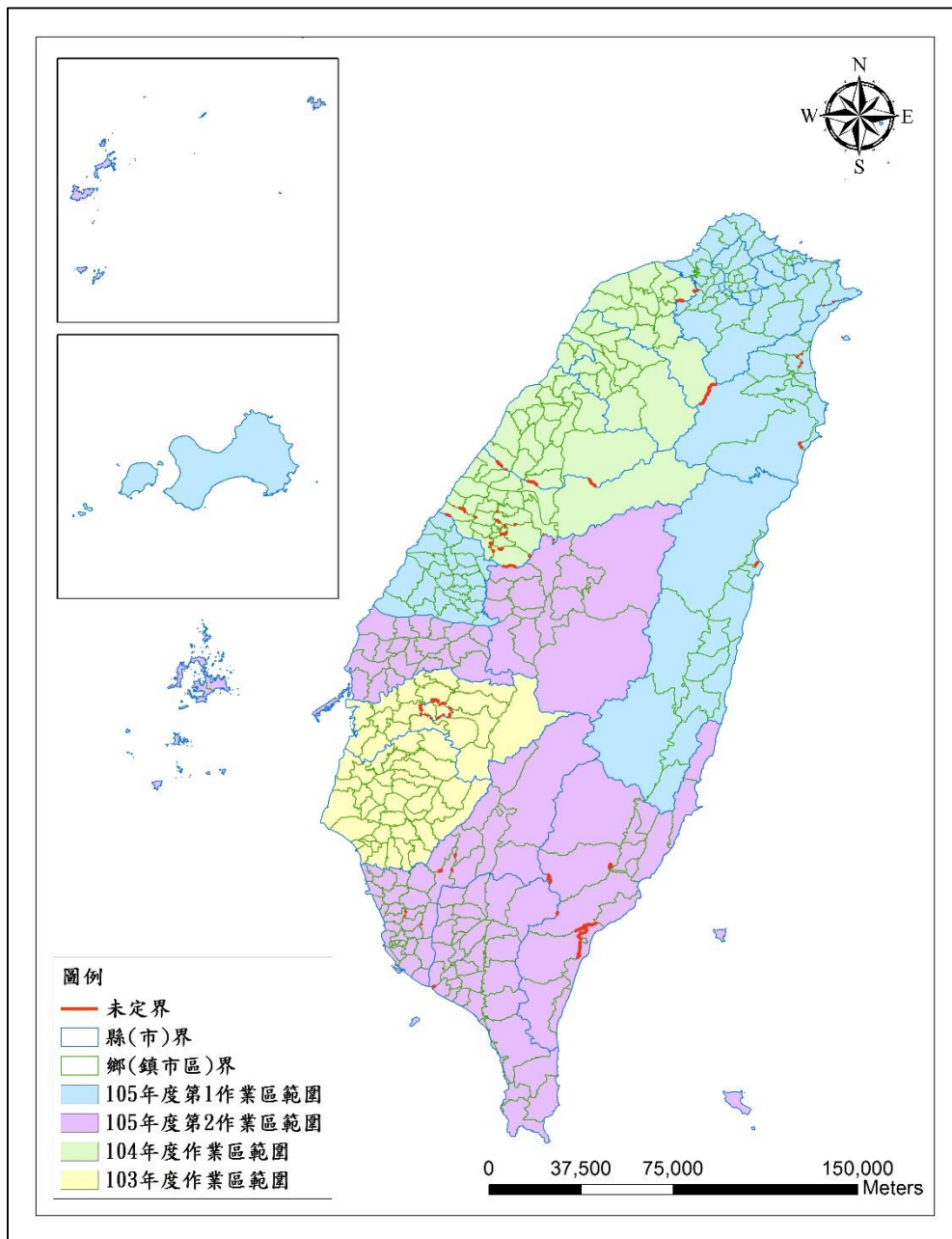


圖 2-11 未定界分布

(2)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本作業是將中央版及地方版之向量檔由應用 ArcGIS 之 Polygon To Line 功能將面資料轉換為線資料，再藉由 Buffer 功能製作地方版線資料向兩側外推 1.25 或 2.5 公尺(誤差容忍範圍)的緩衝區，如圖 2-12 所示。最後採用 ArcCatalog Topology 功能中 Must Be Inside 規則，找出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超出誤差容忍範圍 1.25 或 2.5 公尺差異處，如圖 2-13 所示，並將其列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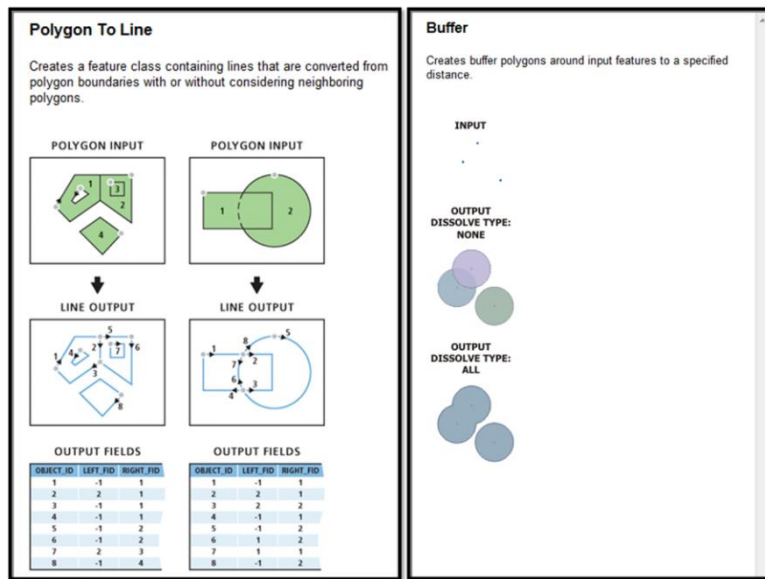


圖 2-12 Polygon To Line 與 Buffer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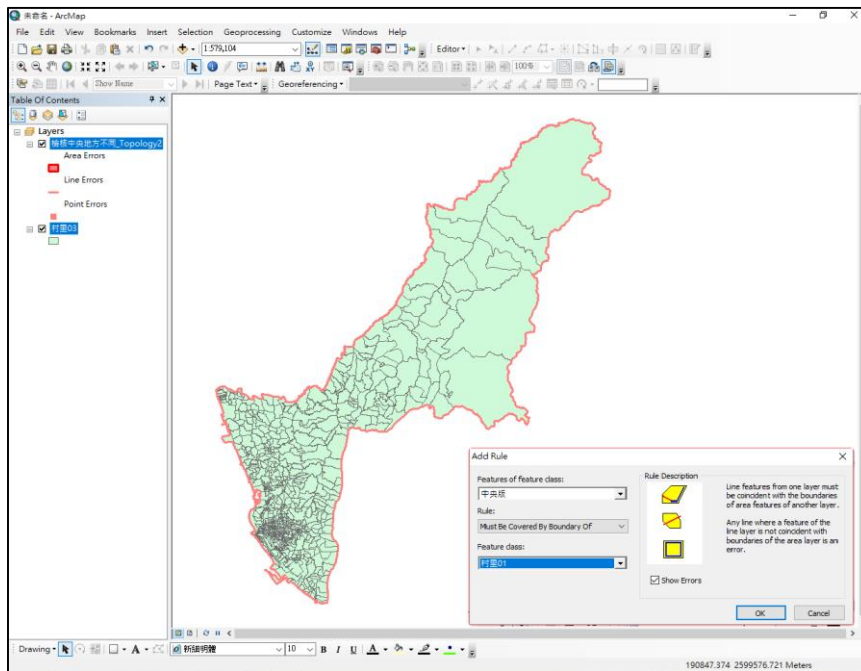


圖 2-13 應用 Must Be Inside 規則找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3) 與門牌不符

本作業是將中央版及門牌位址之向量檔由應用 ArcGIS 之 Spatial Join 功能，將門牌位址之點圖層資料與中央版之面圖層資料作空間結合，應用結合後圖層中村(里)名稱欄位，以判斷式找出中央版及門牌位址屬性欄位行政區域及村(里)名稱不同者，此即中央版與門牌位址不符，如圖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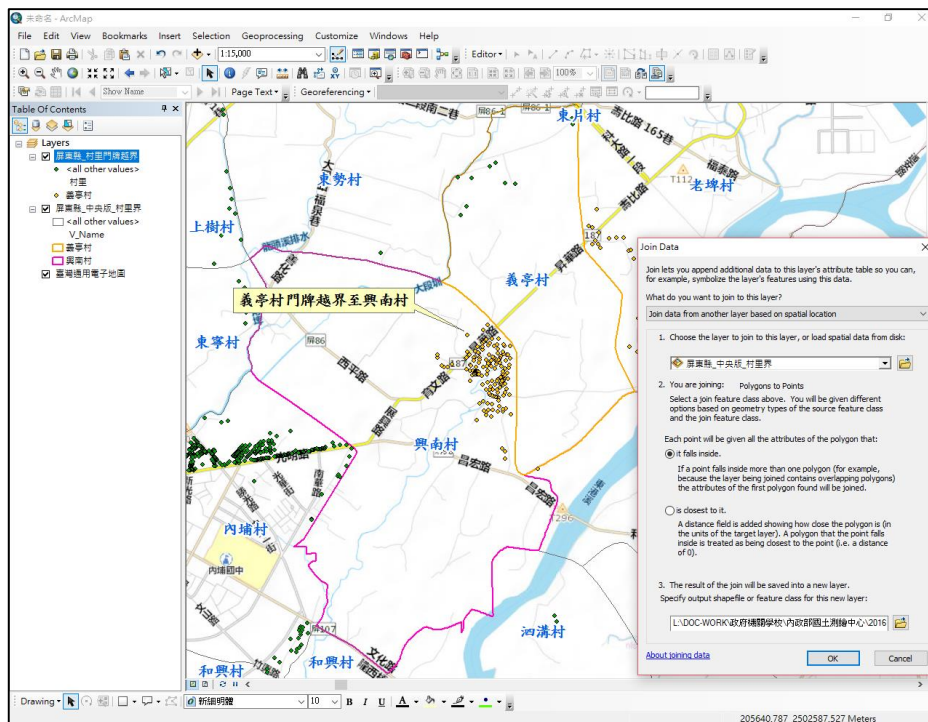


圖 2-14 應用 Spatial Join 找出中央版與門牌位址不符

6. 疑義界線參考圖說製作原則

疑義界線參考圖說於 104 年度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重新擬定疑義界線參考圖說製作原則，並於本年度針對圖說內容作些微修改，本公司據以製作疑異界線參考圖說，以期作業區地方政府更方便閱讀，各項疑義界線參考圖說製作原則分述如下：

- (1) 案件編號原則：疑義參考圖說之案件編號係以【縣市英文代碼】為第 1 碼，再以【作業年度】加上【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直轄市、省(市)縣(市)為 1；鄉(鎮、市、區)為 2；村(里)為 3』最後加入【流水號】等代碼編列，例如高雄市之縣(市)等級案件編號為【E10510001】、鄉(鎮、市、區)案件編號為【E10520001】、村(里)案件編號為【E10530001】。全國各縣(市)英文代碼係參考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代碼，代碼對照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代碼與配賦縣(市)對照表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臺北市	A	南投縣	M
臺中市	B	彰化縣	N
基隆市	C	新竹市	O
臺南市	D	雲林縣	P
高雄市	E	嘉義縣	Q
新北市	F	屏東縣	T
宜蘭縣	G	花蓮縣	U
桃園市	H	臺東縣	V
嘉義市	I	金門縣	W
新竹縣	J	澎湖縣	X
苗栗縣	K	連江縣	Z

(2) 案件線段顯示原則：為避免疑義案件位於市區等界線較稠密地區，造成作業人員不易判別需確認案件位置之情形，104 年之疑義案件線段以綠色中央版及紫色地方版【實線】表示需確認案件位置，另採用黑色中央版及咖啡色地方版【虛線】表現其他案件位置。於 105 年為更清楚顯示待確認及延伸界線兩者間之關係，將原有之虛線部分，改用綠色虛線及紫色虛線顯示。疑義案件線段顯示方式，如圖 2-15 所示。除線段表現方式有些許修正外，於圖例部分亦作變更，將中央版及地方版之待確認及延伸界線清楚標示，如圖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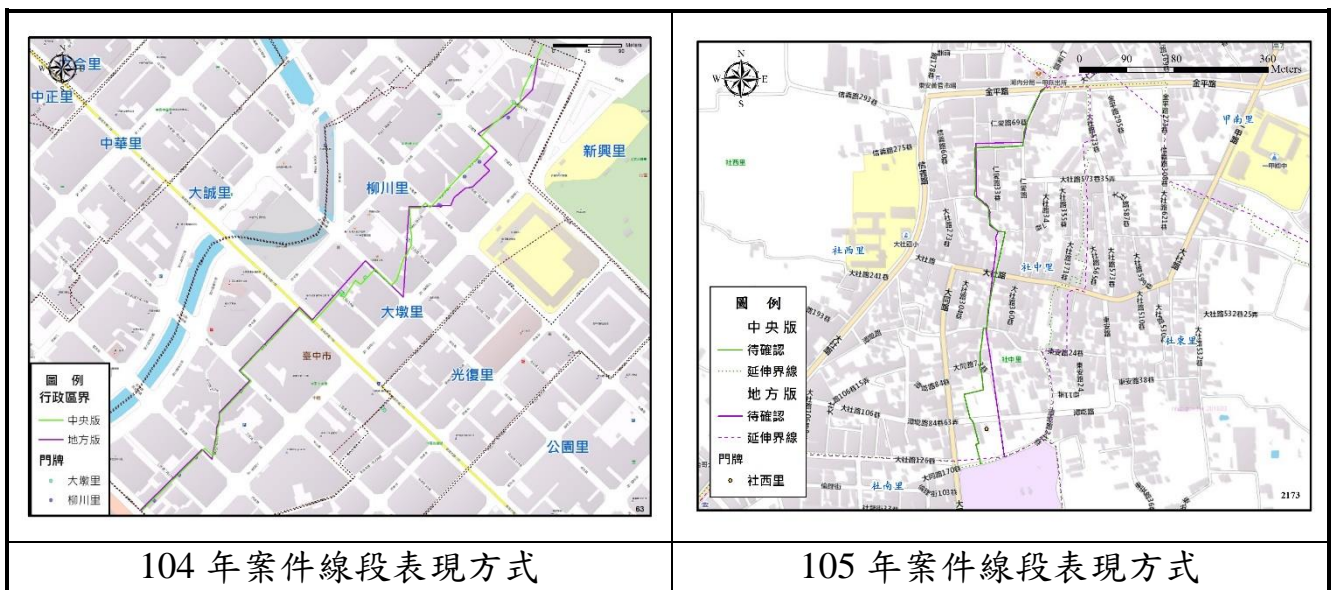


圖 2-15 疑義案件線段顯示方式示意圖

<p>圖 例</p> <p>行政區界</p> <p>—— 中央版</p> <p>—— 地方版</p> <p>門牌</p> <p>● 德義里</p> <p>● 積善里</p>	<p>圖 例</p> <p>中央版</p> <p>—— 待確認</p> <p>..... 延伸界線</p> <p>地方版</p> <p>—— 待確認</p> <p>----- 延伸界線</p> <p>門牌</p> <p>● 社西里</p>
104 年疑義截圖圖例表現方式	105 年疑義截圖圖例表現方式

圖 2-16 疑義案件圖例顯示方式示意圖

(3) 底圖選用原則：為助於作業區地方政府作業人員於確認作業時有可參考之現地資訊，本計畫疑義參考圖說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惟如案件位於山區或地物較少之區域，於電子地圖上通常為空白區域，較容易產生地方政府確認不易之情形；如疑義案件有前述之情形者，則改以正射影像作為底圖。相同疑義案件不同底圖選用比較情形如圖 2-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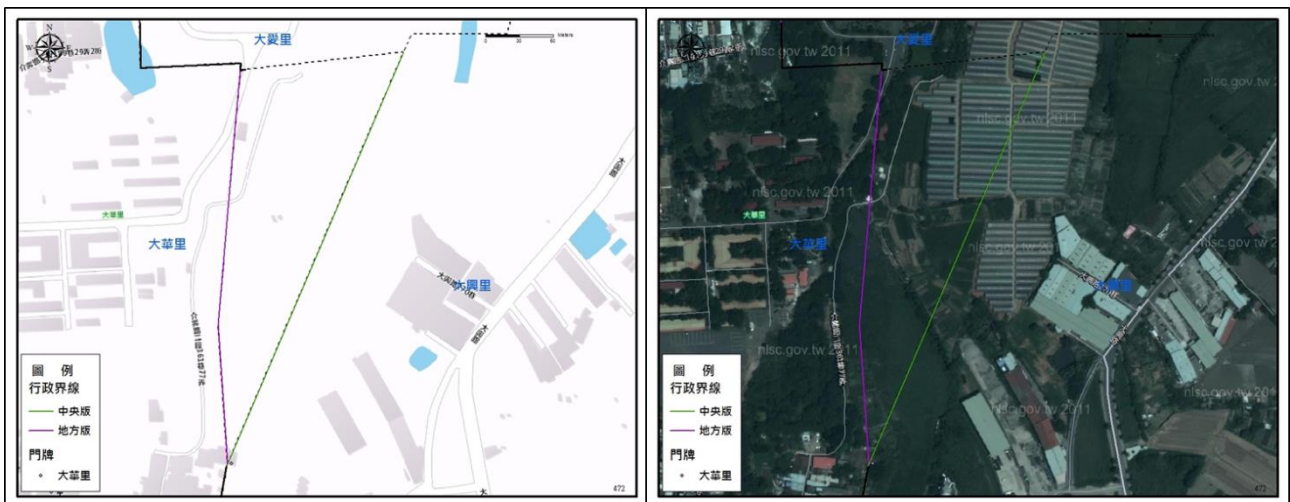


圖 2-17 疑義參考圖說不同底圖套用情形

(4) 疑義略圖設計原則：為方便地方政府作業人員於確認時，可得知疑義案件位於該縣(市)或鄉(鎮、市、區)之大略位置，以及該案件與其他界線間之空間相對關係，故於疑義參考圖說設計位置略圖。略圖中以統一以藍色線段顯示鄉(鎮、市、區)界線，以灰色線段顯示村(里)界線，以紅色線段顯示疑義案件位置，若該疑義案件較短或線段較長者，則輔以綠色方框凸顯該疑義案件線段之位置，疑義位置略圖如圖 2-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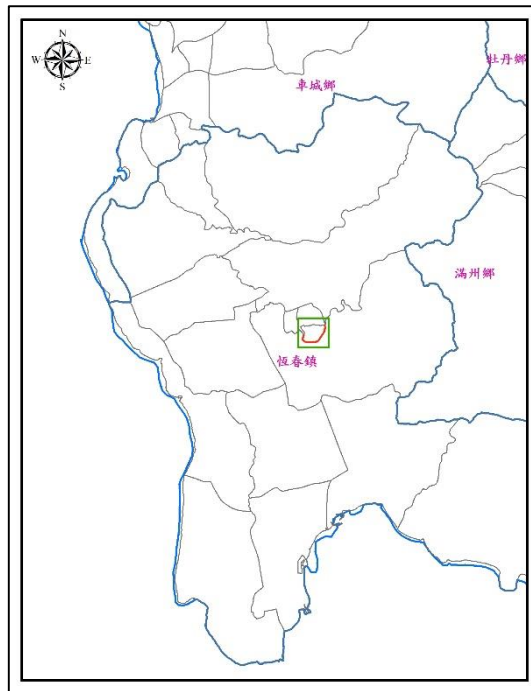


圖 2-18 疑義案件位置略圖

(5) 界線修正辦法欄位設計原則：為方便地方政府作業人員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後，可快速勾選依據何種版本辦理界線更新作業，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疑義圖說之【界線修正辦法】欄位內，提供界線修正辦法選項，如圖 2-19 所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界線修正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此界線仍為未定界</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界線(如疑義圖說之 色線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p> <p>備註：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界線修正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界線(如疑義圖說之 色線條)</p> <p>備註：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p>
<p>縣(市)及鄉(鎮、市、區)修正辦法</p>	<p>村(里)修正辦法</p>

圖 2-19 界線修正辦法欄位設計

- (6) 核章欄製作原則：為方便地方政府作業人員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後辦理核章作業，本計畫於疑義參考圖說中設有核章欄，此外為避免毗鄰單位於確認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前未經協調產生指界不一致狀況，於鄉(鎮、市、區)及村(里)疑義圖說之核章欄位，案件相鄰之承辦單位皆須核章，相關核章欄位如圖 2-20 所示。

核 章 欄		
承辦單位 東區	核稿	機關首長
鄉(鎮市區)疑義圖說		
香山區		

核 章 欄		
村(里)承辦單位 北區客雅里	公所承辦單位	縣(市)府承辦單位
村(里)疑義圖說		
北區南勢里		機關首長

核 章 欄		
新園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	
鄉(鎮市區)疑義圖說		
東港鎮公所		

核 章 欄		
新園村辦公室	鹽埔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
村(里)疑義圖說		
新二村辦公室		

104 年疑義參考圖說核章欄位

105 年疑義參考圖說核章欄位

圖 2-20 核章欄設計

7. 疑義界線參考圖說內容說明

將界線分析成果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或門牌資訊，製作疑義圖說提供地方政府協助確認，並依據疑義圖說設計原則製作圖說，如圖 2-21 所示。各項資訊說明如下：

- (1) 案號：依據案件編號設計原則記錄案件編號。
- (2) 界線等級：記錄該案件之等級為縣(市)、鄉(鎮、市、區)或村(里)。
- (3) 疑義界線類型：以 ■ 標註該案件為未定界、中央與地方版不符或與門牌不符等類型。
- (4) 位置略圖：以小比例尺標註疑義線段位置，並以紅色線段顯示該案件位置，若該線段過短或過長則加註綠色方框以方便尋找。

- (5) 疑義圖說：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正射影像為底圖套疊門牌、中央版與地方版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說明線段套疊分析成果。
- (6) 界線修正辦法：經作業區地方政府確認後，依修正辦法勾選修正方式，係依「中央版」、「地方版」、「其他界線」辦理修正。
- (7) 核章欄位：由毗鄰單位會同確認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位置之確認人員及轄管地方政府人員核章。

案號：P10530003 界線等級：村里	疑義圖說	
疑義界線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門牌不符		
位置略圖 		
界線修正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界線(如疑義圖說之 色線條)	核 章 欄	
備註：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	榴南里辦公室 湖山里辦公室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

圖 2-21 村(里)疑義界線參考圖說

8. 作業區地方政府協助確認原則

依前述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流程，辦理相關作業並製作疑義參考圖說後，即可辦理檢測成果說明會，向作業區地方政府說明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時須注意之原則。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作業原則係以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以及村(里)界等分類，各級界線之處理原則，則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之會議紀錄辦理，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1，各界線等級之處理原則整理分述如下：

- (1) 直轄市、縣(市)界：若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不符涉及直轄市、縣(市)者，如作業區縣(市)政府欲以地方版作為轄管直轄市、縣(市)界線者。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會議記錄：「涉及直轄市、縣(市)界線疑義者，經查無調整紀錄者，以 88 年至 92 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倘由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且相鄰直轄市或縣(市)對界線位置存有疑義時，則另案邀集有關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之原則辦理。
- (2) 鄉(鎮、市、區)界：若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不符涉及鄉(鎮、市、區)者，如作業區縣(市)政府欲以地方版作為轄管鄉(鎮、市、區)界線者。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會議記錄：「倘經縣(市)政府及公所查明確認無涉行政區域調整之情事，則依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之確認結果，修正內政部圖資」之原則辦理。
- (3) 村(里)界：若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不符涉及村(里)者，如作業區縣(市)政府欲以地方版作為轄管村(里)界線者。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會議記錄：「村(里)界線差異部分應依各縣(市)政府依各自治條例或辦法辦理村(里)新增或異動調整之核准文件與圖說；或由相鄰村(里)會同確認界線位置，並經該管縣(市)政府及公所確認，以作內政部界線修正之依據」之原則辦理。

本計畫各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配合前述之疑義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之疑義確認作業原則如表 2-6 所示。各界線等級之清查流程如圖 2-22 至圖 2-24 所示。

表 2-6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作業原則

類型	等級	確認原則	
未定界	直轄市、縣(市)	將該行政區域界線專案列管，待內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確認未定界之正確位置後，本公司再據以辦理行政區域修正作業。	
	鄉(鎮、市、區)	經縣(市)政府及公所查明確認無涉直轄市、縣(市)界調整之情事，請縣(市)政府召開協調會辦理界線確認事宜，俟確認界線後解除列管。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直轄市、縣(市)	有調整紀錄	以調整紀錄之界線為主。
		無調整紀錄	以 88 年至 92 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倘由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且相鄰直轄市或縣(市)對界線位置存有疑義時，則另案邀集有關縣(市)政府開會研商。
	鄉(鎮、市、區)	有調整紀錄	以調整紀錄之界線為主。
		無調整紀錄	無涉行政區域調整之情事，則依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之確認結果，修正內政部圖資。
	村(里)	有調整紀錄	未涉及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界線者，依調整紀錄為主。
		無調整紀錄	倘涉及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界線者，應依界線等級位階最高者之界線調整規定辦理。
無調整紀錄	未涉及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界線者，依轄管地方政府確認之界線為主。		
與門牌不符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涉及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界線者，應依界線等級位階最高者之界線調整規定辦理。未涉及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界線者，依轄管地方政府確認之界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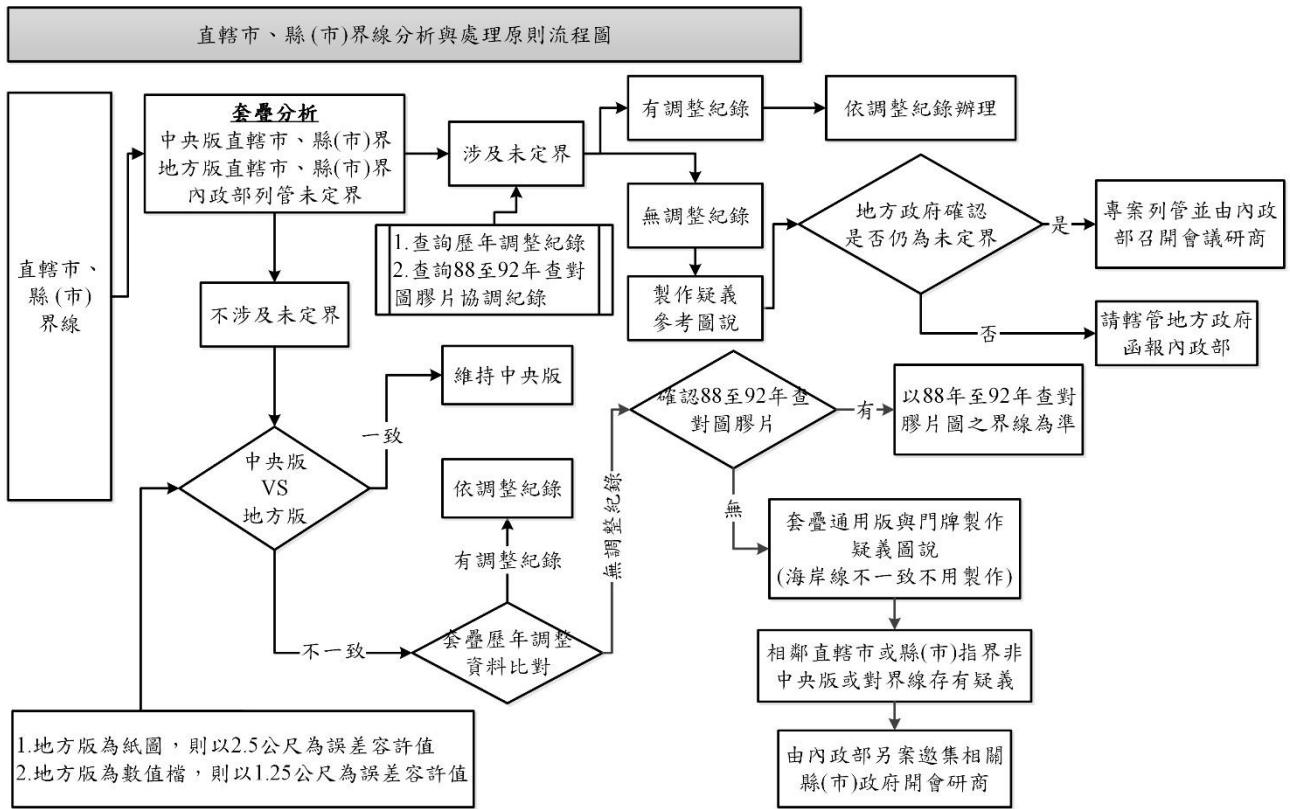


圖 2-22 直轄市、縣(市)界線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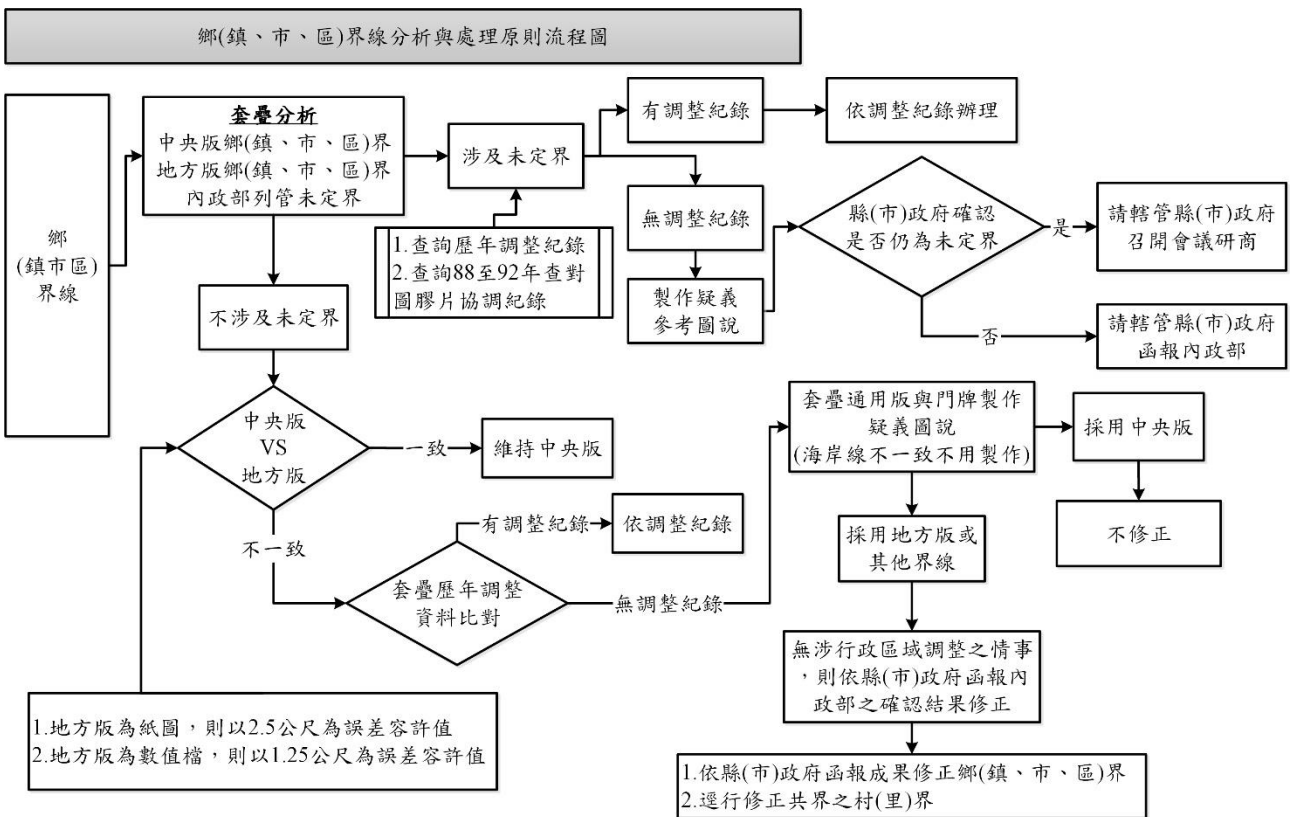


圖 2-23 鄉(鎮、市、區)界線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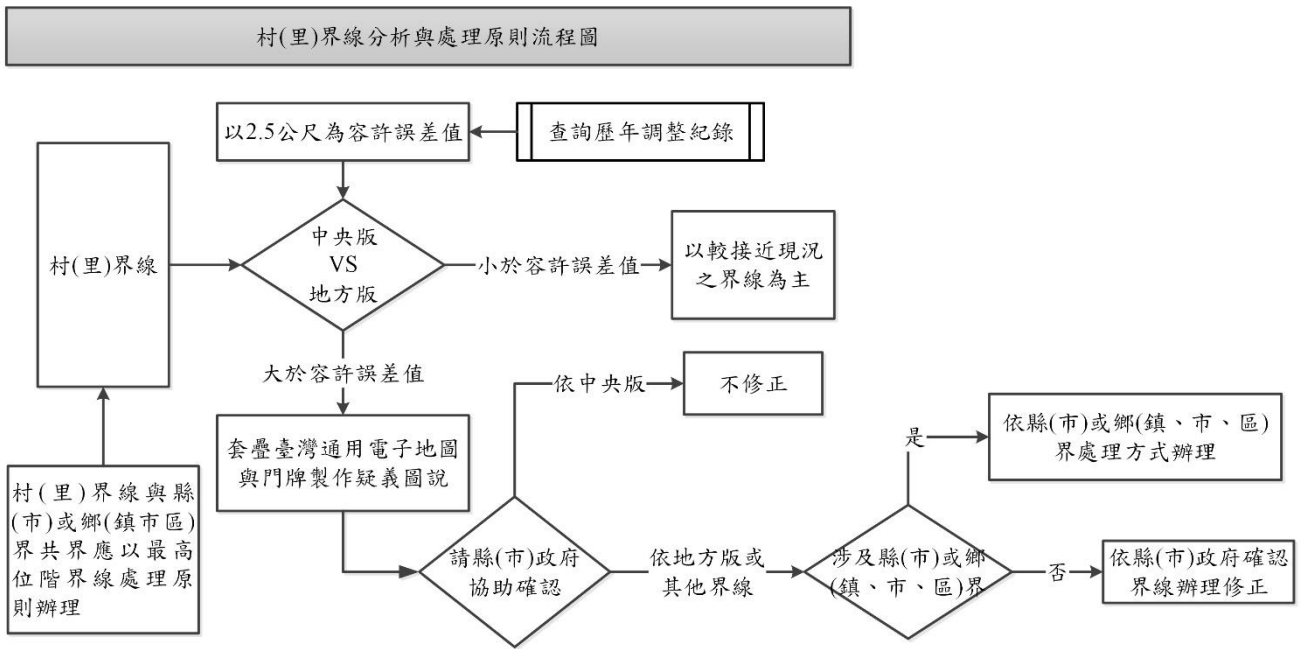


圖 2-24 村(里)界線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9. 協助地方政府確認疑義界線

完成前述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後，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至作業區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成果說明會，本公司負責會議資料準備事宜(含書面及電子檔等資料)，每個縣(市)政府各辦 2 場次，分別針對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界線檢測成果、疑義界線確認原則、疑義界線參考圖說判讀與核章之注意事項，並視需要派員至地方政府協助處理疑義界線確認作業。

三、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包含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幾何及屬性更新、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等 3 項，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 105 年度作業區幾何及屬性更新

本計畫作業區幾何及屬性更新作業係經由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地方說明會議後，由作業區地方政府所回復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疑義確認意見辦理更新作業，以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辦理協助確認及回復之情形為例，其界線協助確認回復案例如圖 2-25 所示。經由作業區地方政府確認後之界線，本公司將依據作業區地方政府協助確認原則，辦理後續作業區幾何及屬性更新事宜，如遇無法更新之案件則辦理界線再確認作業，必要時本公司將派員至作業區地方政府協助界線確認作業，相關本計畫作業區幾何及屬性更新作業流程如圖 2-26 所示。

案號：E10530019 界線等級：村里 疑義界線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與門牌不符	疑義圖說 
位置略圖 	核章欄 鳳森里辦公室 鳳林里辦公室 小港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 (Red official seals and signatures of various officials from the above organizations.)
界線修正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界線(如疑義圖說之 2-2 色線條) 備註：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 小港區公所於 8.7.1 改制前小港區前，本單疑義門牌與界線位於鳳興里而非鳳林里。	

圖 2-25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辦理協助確認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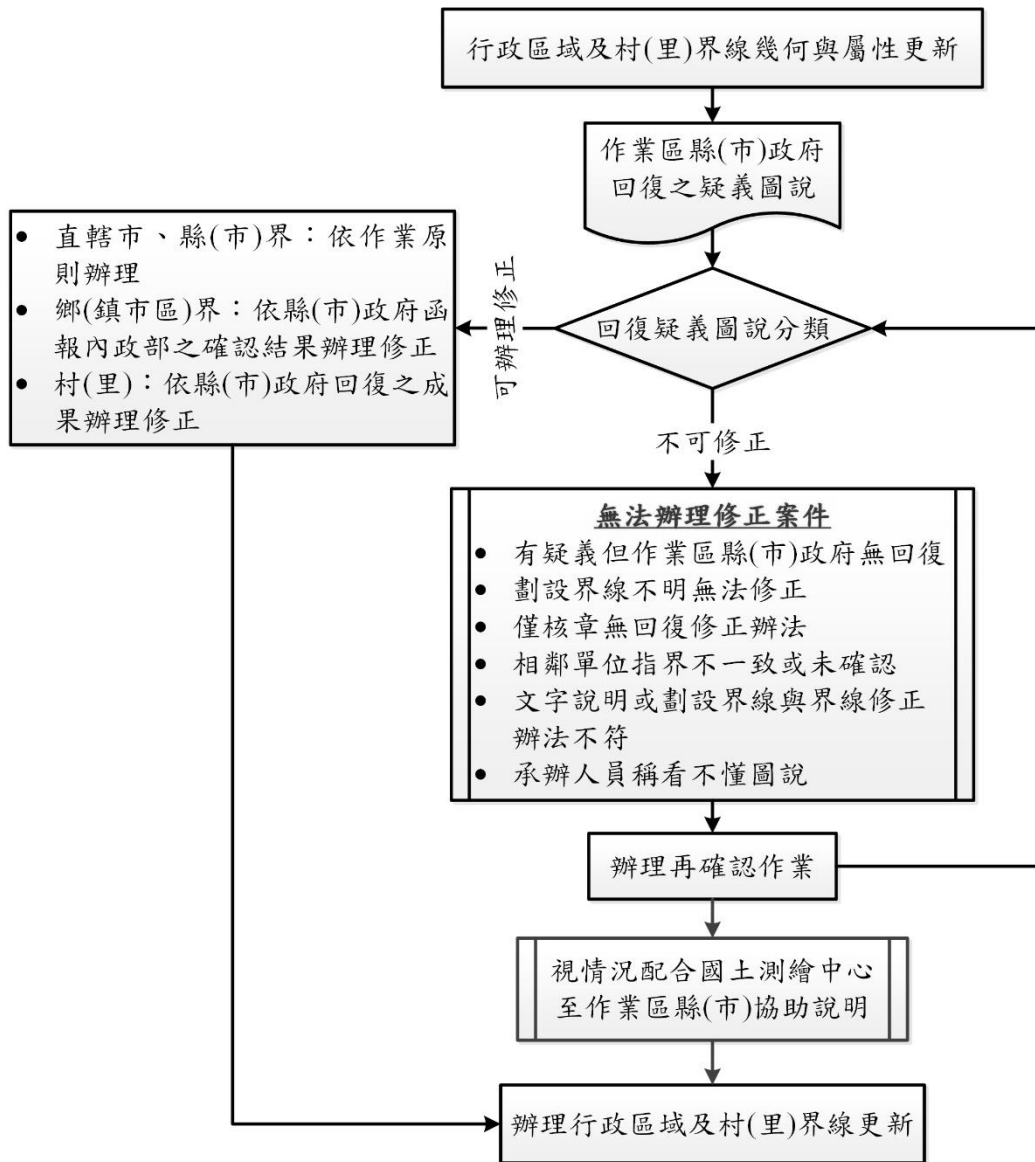


圖 2-26 本計畫幾何及屬性更新作業流程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為確保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編碼與代碼資料一致性，本計畫每月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蒐集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公告資訊，如有公告代碼資訊異動，則須注意為代碼異動或界線異動，如為單純代碼或名稱異動則依公告代碼辦理修正，若為行政區域及村(里)之分割或合併，則需蒐集相關異動資料再辦理修正作業，必要時請國土測繪中心函文至轄管地方政府提供異動資料，本公司再據以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之更新，相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流程，如圖 2-27 所示。另於代碼異動完成後則以表格記錄代碼異動資訊，記錄欄位內容如表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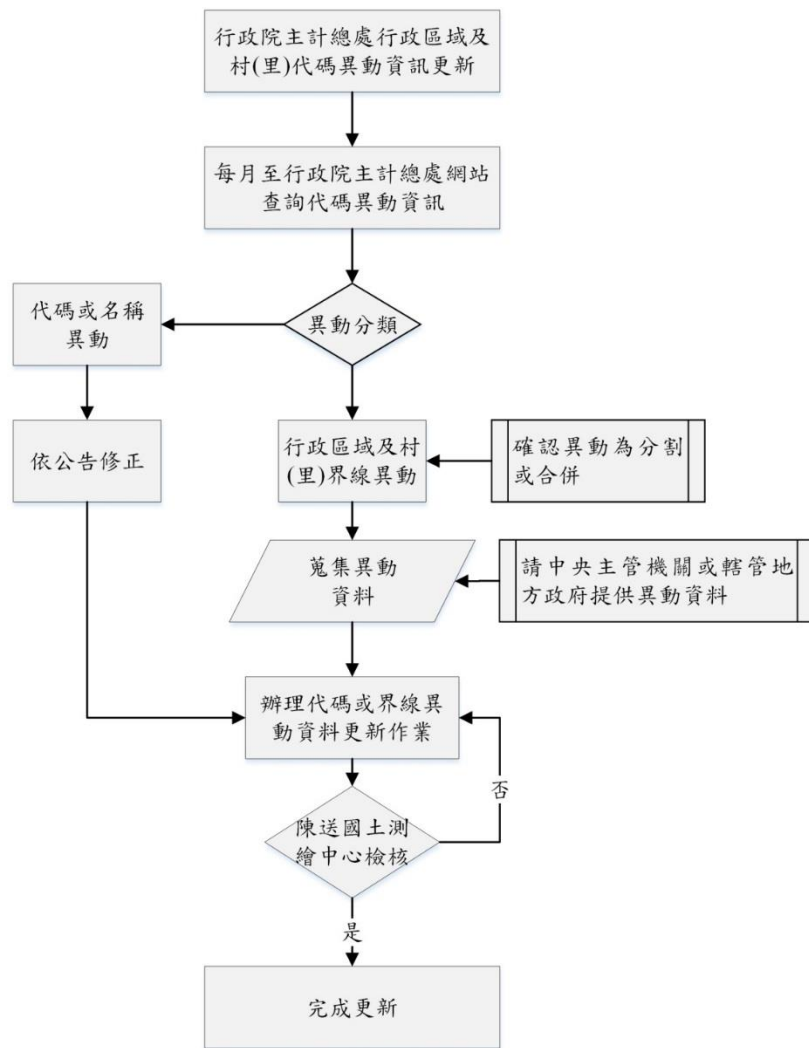


圖 2-27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流程

表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碼查詢記錄欄位表

欄位名稱	紀錄內容
縣(市)	記錄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記錄鄉(鎮、市、區)名稱
村(里)代碼	記錄村(里)代碼
增刪修	記錄該資料為新增、刪除或修正
原名稱	記錄修正前村里名稱
增修名稱	記錄修正後村里名稱
原因	記錄修正原因
生效日	記錄主計處公告生效日期
圖面資料	記錄是否蒐集到相關圖面資料
修正依據	記錄界線修正依據
執行情形	記錄作業情形
備註	記錄尚未執行原由

(三) 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本項作業係為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事宜，辦理原則係依內政部提供之公文作為分類，如有提供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更新前後之數值檔或紙圖等參考圖資，則依內政部提供之參考圖資辦理更新作業，若無參考資料則依函文所述之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位置及修正辦法，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門牌或段籍等資料辦理更新作業。

如無法藉上述參考圖資辦理更新作業，則請轄管地方政府提供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更新資料，若轄管地方政府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則至地方政府召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協調會，以利後續作業。相關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更新作業流程，如圖 2-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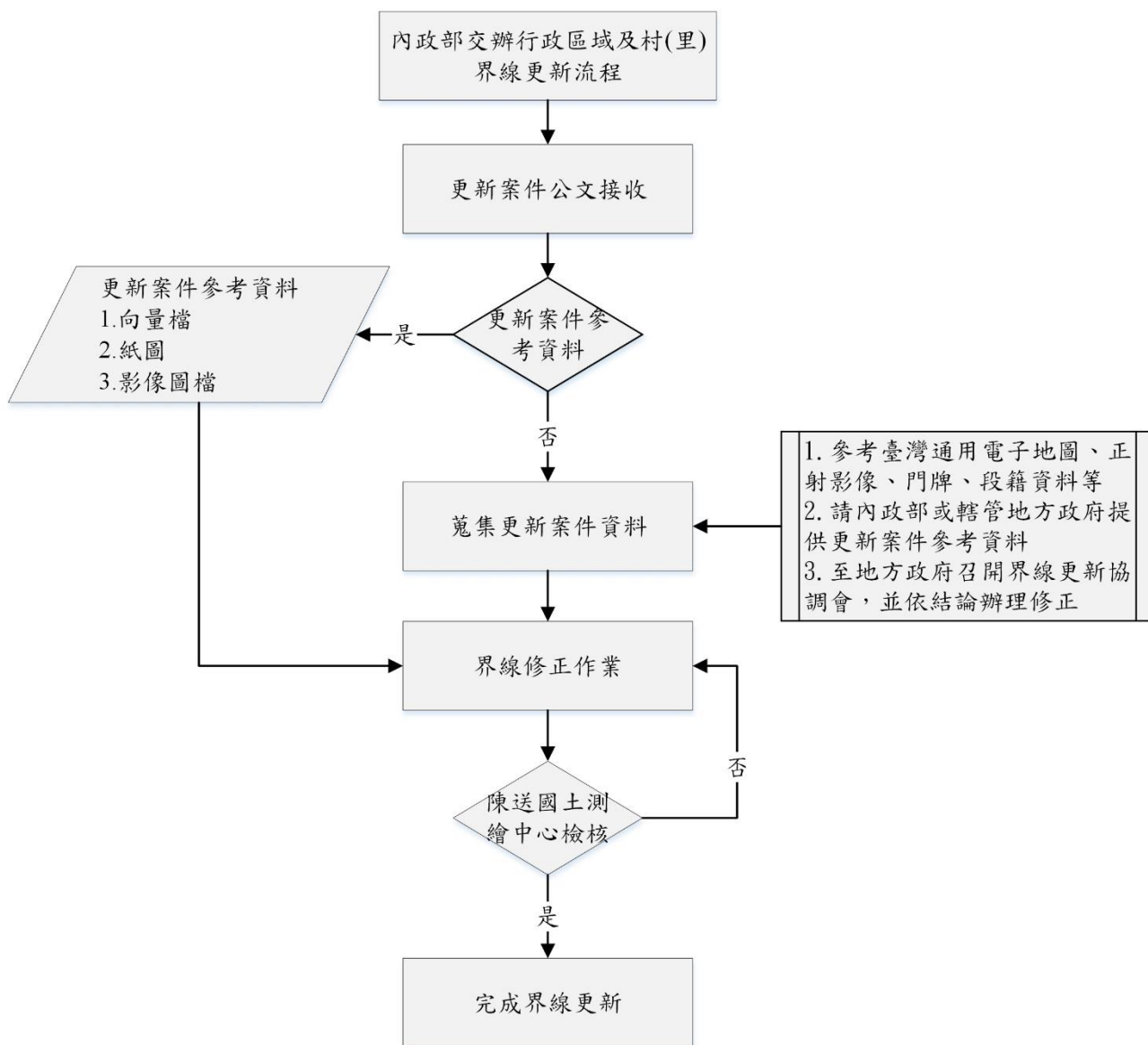


圖 2-28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流程

四、 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本項維護作業須辦理 103 及 104 年度作業區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直轄市及縣(市)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以及辦理上述直轄市、縣(市)之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與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並繳交更新後之行政區界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說明文件。

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部分，除須針對 103 及 104 年作業區地方政府反映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問題，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並辦理修正外，仍須針對 104 年度新竹市里界尚未回復之案件辦理再確認與界線維護作業；於指定區域之行政院主計總處代碼異動資訊更新作業部分，則每月固定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蒐集上開 8 縣(市)之異動資訊，如代碼或界線資訊有公告異動，本公司則配合維護相關異動資訊；在指定區域內政部交辦之界線更新作業部分，則依內政部指示辦理維護作業，本計畫指定區域界線維護作業流程，如圖 2-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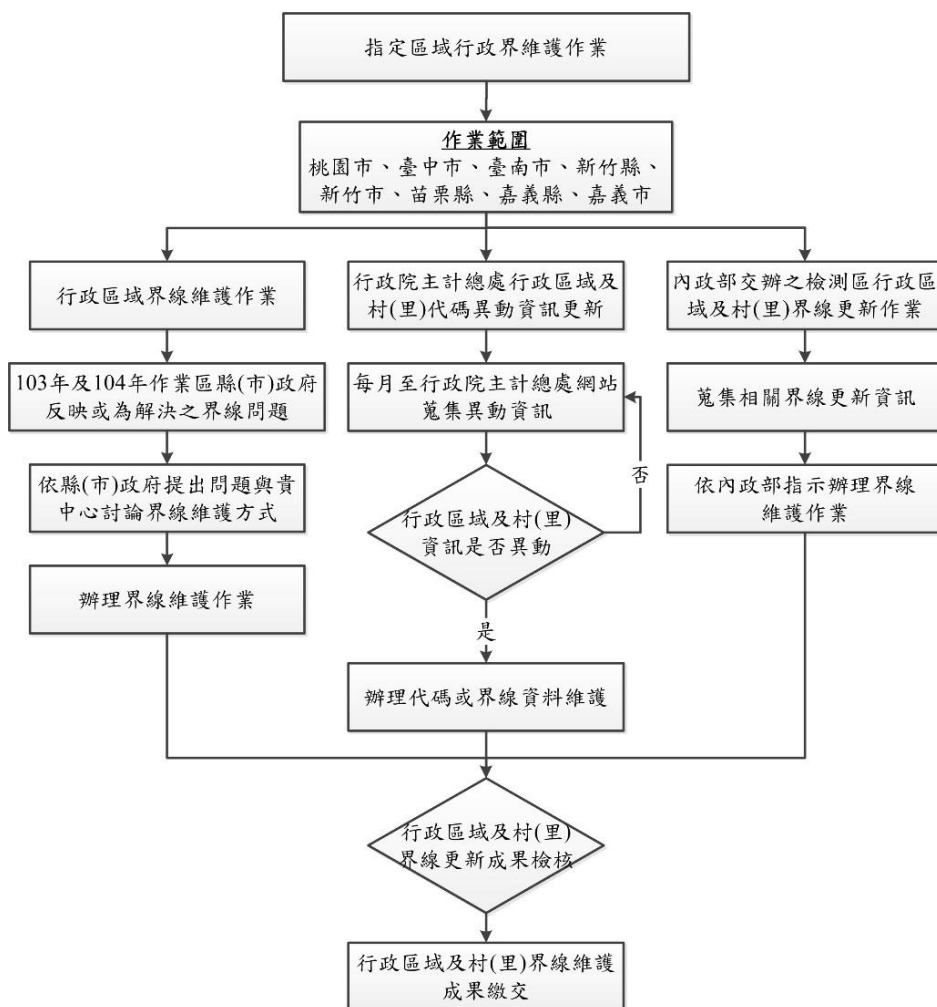


圖 2-29 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流程

五、教育訓練

為輔助各級地方政府人員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案，且避免地方政府辦理調整案時陳報之圖說過於簡略，無具體調整位置界線可供參考或是調整圖說為示意地圖，無明顯標的可作修改參考之情形，本計畫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 7 場(教育訓練人數合計須達 140 人次以上)，每場時數至少 3 小時，教育訓練對象為作業區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承辦人員，方便後續地方政府製作具有統一格式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圖說。

此外，本公司額外協助辦理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8 縣(市)之行政區界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其中訓練課程內容、講義、時數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辦理。其餘人數、日期與場地則配合各縣(市)政府安排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時間	時數(分鐘)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13:30 ┆ 13:40	10		報到
13:40 ┆ 14:30	50	系統架構與操作環境介紹	1.介紹界線管理維護平臺之操作環境。 2.介紹如何安裝系統適用之瀏覽器。
14:30 ┆ 14:40	10		休息
14:40 ┆ 15:30	50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功能操作解說	1.介紹如何登入系統。 2.基本圖台操作。 3.測量工具說明。 4.圖層切換說明。 5.編輯行政區域細部說明。
15:30 ┆ 15:40	10		休息
15:40 ┆ 16:30	50		實機操作及綜合討論

參、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更新成果

一、105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辦理情形

本計畫為延續 103 年及 104 年辦理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更新作業成果，本年度持續辦理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7 直轄市、縣(市)界線檢測與更新作業，各縣(市)疑義清查成果、地方說明會、界線回復情形等分述如下。

(一) 高雄市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經查內政部統計處為方便村(里)界線管理，曾於 97 至 101 年度間採用交通部路網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門牌等資訊逕行微調高雄市之村(里)界線，但此修正過程並未經高雄市政府確認，致本年度辦理界線套疊分析時，中央版與地方版差異過大，為避免爭議，本計畫將高雄市中央版之村(里)界線，先行比對歷年調整記錄，如有調整紀錄則以調整紀錄為主，若無調整記錄則將中央版界線追溯回復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版本。

此外，高雄市提供之地方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除鳳山區為自製之行政區域圖外，其餘皆為內政部 93-96 年及 101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 png 影像檔，為後續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故需先將地方版 png 影像檔數化為 Shapefile 向量檔。

為減少數化地方版圖資之作業時間，本計畫先將高雄市提供之地方版行政區域圖 png 影像檔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內政部 93-96 年行政區域圖 dxf 向量檔套疊比對，一致處直接引用 dxf 檔內容，不一致處則以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地方版 png 影像檔圖資為主數化界線，最後產製出高雄市地方版之 Shapefile 向量檔，作為後續與中央版圖資套疊分析應用。

經由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高雄市 105 年總計清查 2,569 案，疑義案件共計 114 案。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1 所示。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如圖 3-1 所示。

表 3-1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備註	
高雄市	縣(市)	129	2,569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523				
	村(里)	1,917				
		疑義類型	縣(市)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疑義數量	村(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6	0	6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1	1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3	3
		與門牌不符	0	0	104	104
		小計	0	6	108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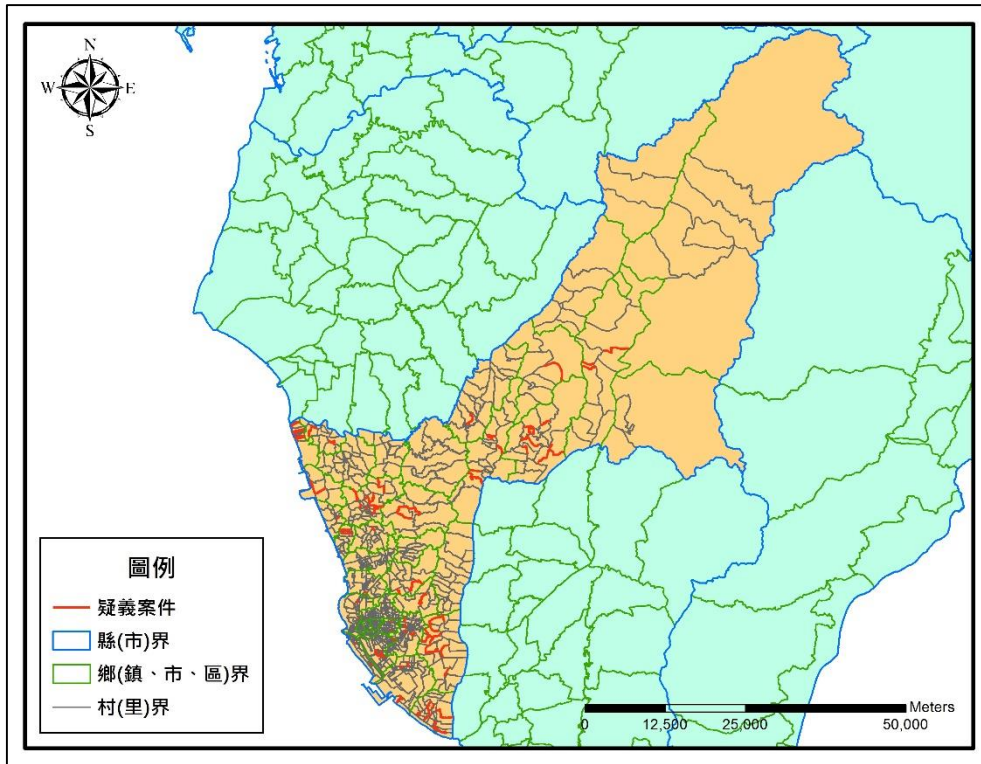


圖 3-1 高雄市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2.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界線檢測工作後，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至高雄市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承辦單位專員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高雄市政府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高雄市政府協助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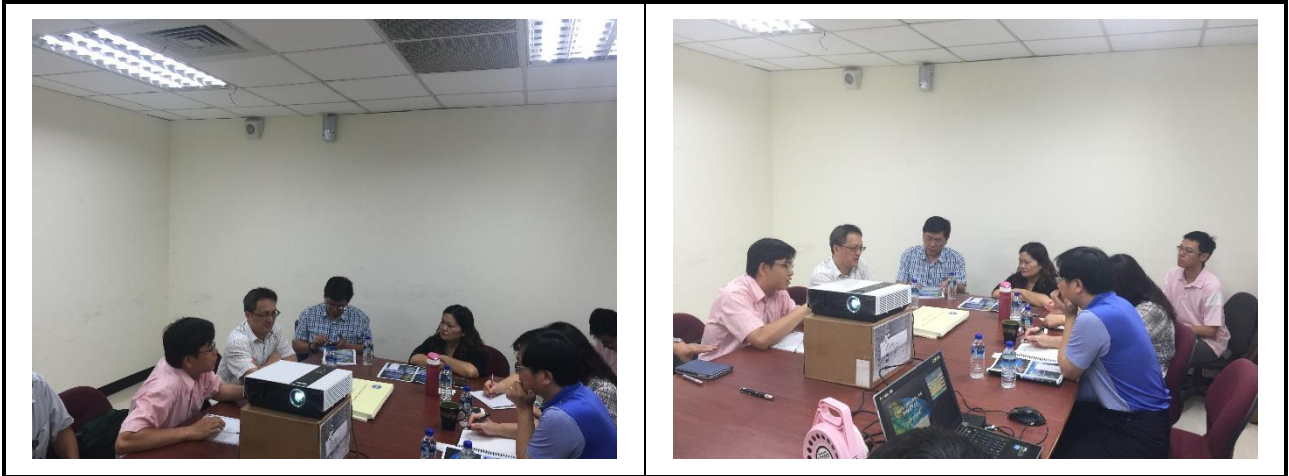


圖 3-2 高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3.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區公所說明會

由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由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區公所說明會，以簡報方式向高雄市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3 所示。地方說明會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2 所示。



圖 3-3 高雄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2 高雄市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1 日	本市為第 1 次配合貴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為避免錯誤傳達作業精神與目的，請貴中心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時，再協助向各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疑義圖說確認方式。	配合高雄市需求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圖說閱讀、核章方式等。
	105 年 6 月 21 日	本市之村(里)界線除過往有調整紀錄之村(里)，其餘應以內政部 93-96 年發行之行政區域圖紙圖為正確界線範圍，但查詢貴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該系統之村(里)界線與本市轄管圖資差異甚大，請問貴中心之村(里)界線來源為何？	『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之村(里)界線係內政部統計處所自行修正之準村(里)界版本，請該府辦理疑義確認時以圖說之村(里)界線為主，待本年度確認作業完竣後，國土測繪中心將依各縣(市)回復之成果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
	105 年 7 月 13 日	本市疑義類型多為與門牌不符之案件，如涉及門牌調整恐影響民眾權益應審慎處理。	本計畫之目的為釐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期達到中央版及地方版界線成果與現地一致，依據 104 年作業經驗得知門牌編訂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符之原因甚多，因此本計畫套疊門牌供各轄管地方政府參考之部分，請各轄管機關應多方考量，避免影響民眾之權益。
	105 年 7 月 13 日	貴中心提供之疑義圖說設有核章欄位，圖說回復時核章層級應至何者為佳？	疑義參考圖說回復時，建議應至少二層主管決行。
	105 年 7 月 13 日	行政區域界線確認時，建議應一併考量地籍、都市計畫區域範圍等相關資料。	本計畫之目的為釐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期達到中央版及地方版界線成果與現地一致，故現階段僅針對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做討論，尚無納入地籍與都市計畫區域範圍。

4.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討論

(1) 回復成果討論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5 年 9 月 9 日回復，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回復成果共計 114 案逐一檢視回復成果，討論各案件所述之修正方式並註記修正時需注意事項，經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確認 3 案村(里)界線需辦理再確認作業。

(2) 疑義案件再確認

前述確認成果其中 3 案村(里)界線需辦理再確認作業，經國土測中心積極聯繫，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將再確認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國土測繪中心，相關高雄市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高雄市再確認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

序號	案件編號	再確認原因	高雄市政府回復
1	E10520031	文字說明或劃設界線與界線修正辦法不符	經與承辦區公所電洽確認後，為勾選依中央版無誤。
2	E10520071		
3	E10520091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經電洽區公所承辦後，涉及前峰里「九如四路 1233 巷」紅色線取消，本次僅辦理民族里及內惟里。

5.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高雄市政府全力協助確認，疑義案件共計 114 案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完成初稿修正作業並經國土測繪中心檢核無誤。最後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成果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依合約規定陳送修正後 Shapefile、異動記錄圖說及面積差異。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4 所示。此外，高雄市之區界未定界案件計有 3 案，經高雄市政府確認後原未定界之區界改依中央版區界線為主，故依本年度作業原則國土測繪中心已請高雄市政府函報內政部解除未定界列管。

表 3-4 高雄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縣(市)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修正方式				總計
				未定界	中央版	地方版	地方政府劃定界線	
高雄市	未定界		鄉(鎮市區)	3	3	0	0	6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1	0	0	1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0	3	0	3
	與門牌不符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81	0	23	104
小計				3	85	3	23	114

(二) 南投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經查內政部統計處為方便村(里)界線管理，曾於 97 至 101 年度間採用交通部路網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門牌等資訊逕行微調南投縣之村(里)界線，但此修正過程並未經南投縣政府確認，致本年度辦理界線套疊分析時，中央版與地方版差異過大，為避免爭議，本計畫將南投縣中央版之村(里)界線，先行比對歷年調整記錄，如有調整紀錄則以調整紀錄為主，若無調整記錄則將中央版界線追溯回復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版本。

此外，南投縣提供之地方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於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前，需先將紙圖掃描為影像檔再辦理向量檔數化作業，方可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故本計畫先將地方版紙圖掃描後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 dxf 向量檔套疊比對，一致處直接引用 dxf 檔內容，不一致處則以南投縣政府提供之地方版紙圖掃描檔為主，辦理界線數化作業，最後產製出南投縣地方版之 Shapefile 向量檔，作為後續與中央版圖資套疊分析應用。

南投縣於 105 年總計清查 766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87 案。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5 所示。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如圖 3-4 所示。

表 3-5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備註	
南投縣	縣(市)		53	766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162				
	村(里)		551				
	疑義類型		縣(市) 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 疑義數量	村(里) 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0	0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0	0
	與門牌不符		0	0	87	0	
小計		0	0	87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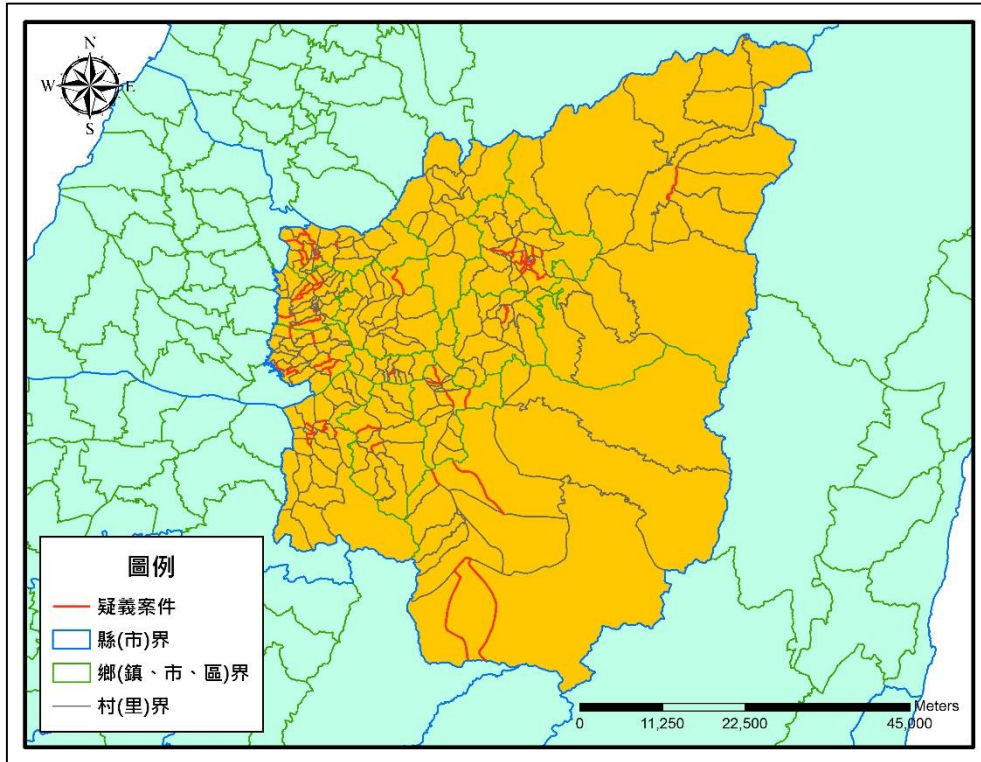


圖 3-4 南投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2.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至南投縣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南投縣政府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南投縣政府協助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5 所示。



圖 3-5 南投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3.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區公所說明會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以簡報方式向南投縣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6 所示。地方說明會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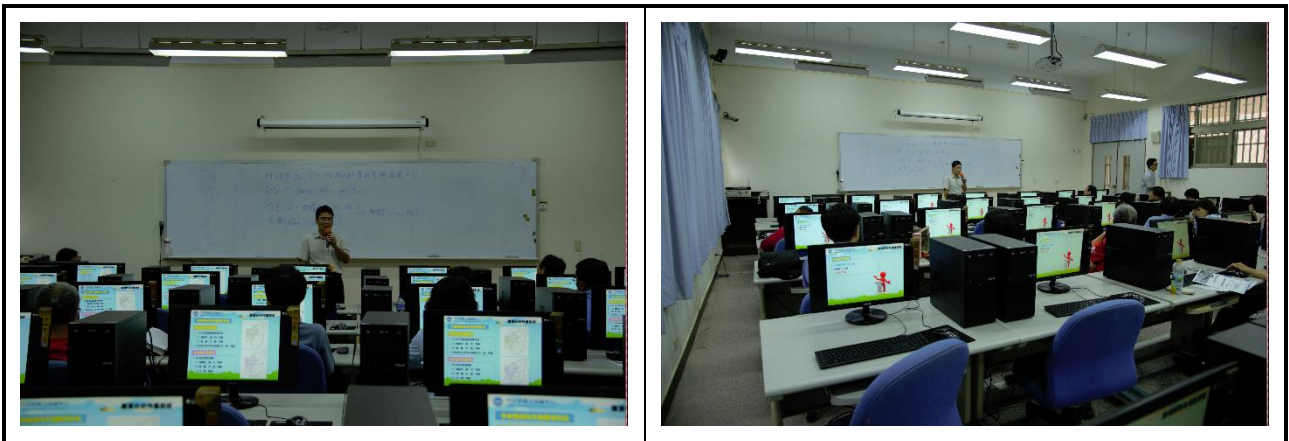


圖 3-6 南投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6 南投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2 日	本縣為第 1 次配合貴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為避免錯誤傳達作業精神與目的，請貴中心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時，再協助向各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疑義圖說確認方式。	配合南投縣需求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圖說閱讀、核章方式等。
	105 年 7 月 12 日	本市之村(里)界線除過往有調整紀錄之村(里)，其餘應以內政部 93-96 年發行之行政區域圖紙圖為正確界線範圍，但查詢貴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該系統之村(里)界線與本市轄管圖資差	『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之村(里)界線係內政部統計處所自行修正之準村(里)界版本，請該府辦理疑義確認時以圖說之村(里)界線為主，待本年度確認作業完竣後，國土測繪中心將依各縣(市)回復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異甚大，請問貴中心之村(里)界線來源為何？	之成果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
	105 年 7 月 12 日	由於本縣與門牌不符案件眾多，請貴中心協助提供各案件之門牌資料清冊，以利後續疑義確認作業。	配合辦理。
	105 年 7 月 25 日	本市疑義類型多為與門牌不符之案件，如涉及門牌調整恐影響民眾權益應審慎處理。	本計畫之目的為釐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期達到中央版及地方版界線成果與現地一致，依據 104 年作業經驗得知門牌編訂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符之原因甚多，因此本計畫套疊門牌供各轄管地方政府參考之部分，請各轄管機關應多方考量，避免影響民眾之權益。

4.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討論

(1) 回復成果討論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回復，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應回復成果 87 案逐一檢視，並討論各案件所述之修正方式並註記修正時需注意事項，經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確認尚未回復案件 14 案、需再確認 23 案。

(2) 疑義案件再確認

前述確認成果有 14 案尚未回復、23 案村(里)界線需辦理再確認作業，相關案件清冊本公司已彙整並陳送國土測中心，經聯繫南投縣政府承辦人員表示，相關案件刻正辦理確認作業當中，相關南投縣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南投縣再確認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

序號	案件編號	再確認原因	南投縣政府回復
1	M10530002	有疑義但南投縣政府無回復	相關案件已彙整後向各鄉(鎮、市、區)公所回報，各案目前尚在辦理確認作業
2	M10530003		
3	M10530004		
4	M10530011		
5	M10530012		
6	M10530013		
7	M10530014		
8	M10530015		
9	M10530016		
10	M10530017		
11	M10530018		
12	M10530019		
13	M10530020		
14	M10530029		
15	M10530010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6	M10530021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7	M1053002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8	M10530030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9	M10530031	文字說明或劃設界線與界線修正辦法不符	
20	M10530033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1	M10530034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2	M10530035	文字說明或劃設界線與界線修正辦法不符	
23	M10530041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4	M10530044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5	M1053004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6	M10530047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7	M10530052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28	M10530055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9	M10530064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0	M10530065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1	M10530068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序號	案件編號	再確認原因	南投縣政府回復
32	M10530073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3	M1053007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4	M10530080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5	M10530082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6	M10530083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7	M10530085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5.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南投縣政府全力協助確認，除尚未回復 14 案及需再確認 23 案(共計 37 案)，其餘疑義案件共計 50 案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由於南投縣有部分案件尚未回復以及再確認案件，造成修正作業無法於本計畫第 3 階段結束前(105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畢，經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同意本公司於保固期內持續辦理。

另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案件中已回復且可修正之案件，本公司已完成修正作業，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依合約規定陳送修正後 Shapefile、異動記錄圖說及面積差異分析表至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8 所示。

表 3-8 南投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縣(市)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修正方式				未回復	再確認	總計
				未定界	中央版	地方版	地方政府劃定界線			
南投縣	未定界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村(里)	0	0	0	0	0	0	0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村(里)	0	0	0	0	0	0	0
	與門牌不符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村(里)	0	14	0	36	14	23	87
小計				0	14	0	36	14	23	87

(三) 雲林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經查內政部統計處為方便村(里)界線管理，曾於 97 至 101 年度間採用交通部路網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門牌等資訊逕行微調雲林縣之村(里)界線，但此修正過程並未經雲林縣政府確認，致本年度辦理界線套疊分析時，中央版與地方版差異過大，為避免爭議，本計畫將雲林縣中央版之村(里)界線，先行比對歷年調整記錄，如有調整紀錄則以調整紀錄為主，若無調整記錄則將中央版界線追溯回復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版本。

此外，雲林縣提供之地方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除斗六鎮為自製之行政區域圖外，其餘鄉(鎮、市、區)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辦理界線檢測前需先將紙圖掃描為影像檔再辦理向量檔數化作業，方可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為減少數化地方版圖資之作業時間，本計畫先將雲林縣提供之掃描後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 dxf 向量檔套疊比對，一致處直接引用 dxf 檔內容，不一致處則以雲林縣政府提供之地方版紙圖掃描檔為主，辦理界線數化作業，最後產製出雲林縣地方版之 Shapefile 向量檔，作為後續與中央版圖資套疊分析應用。

雲林縣於 105 年總計清查 1,150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112 案。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9 所示。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如圖 3-7 所示。

表 3-9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備註	
雲林縣	縣(市)		101	1,150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240				
	村(里)		809				
	疑義類型		縣(市) 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 疑義數量	村(里) 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1	1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5	5	
	與門牌不符		0	0	106	106	
	小計		0	0	112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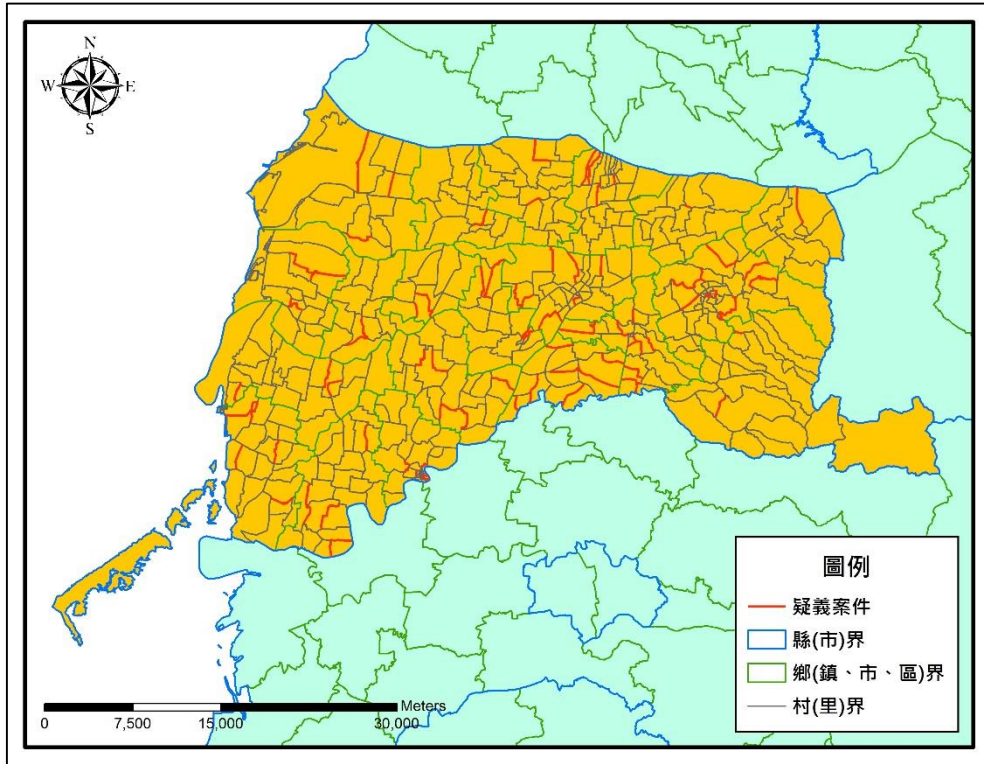


圖 3-7 雲林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2.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至雲林縣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雲林縣政府承辦單位科長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雲林縣政府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雲林縣政府協助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8 所示。



圖 3-8 雲林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3.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區公所說明會

由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以簡報方式向雲林縣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9 所示。地方說明會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10 所示。



圖 3-9 雲林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10 雲林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本縣為第 1 次配合貴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為避免錯誤傳達作業精神與目的，請貴中心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時，再協助向各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疑義圖說確認方式。	配合雲林縣需求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圖說閱讀、核章方式等。
	105 年 6 月 29 日	本縣疑義類型多為與門牌不符之案件，如涉及門牌調整恐影響民眾權益應審慎處理。	本計畫之目的為釐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期達到中央版及地方版界線成果與現地一致，依據 104 年作業經驗得知門牌編訂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符之原因甚多，因此本計畫套疊門牌供各轄管地方政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府參考之部分，請各轄管機關應多方考量，避免影響民眾之權益。
	105 年 6 月 29 日	由於本縣與門牌不符案件眾多，請貴中心協助提供各案件之門牌資料清冊，以利後續疑義確認作業。	配合辦理。
	105 年 7 月 14 日	貴中心提供之疑義圖說設有核章欄位，圖說回復時核章層級應至何者為佳？	疑義參考圖說回復時，建議應至少二層主管決行。

4.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討論

(1) 回復成果討論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回復，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應回復成果 112 案逐一檢視，並討論各案件所述之修正方式並註記修正時需注意事項，經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確認尚未回復案件 1 案、需再確認 43 案。

(2) 疑義案件再確認

前述確認成果有 1 案尚未回復、43 案村(里)界線需辦理再確認作業，相關案件清冊及圖說本公司已彙整並陳送國土測中心，經聯繫雲林縣政府承辦人員表示，相關案件刻正辦理確認作業當中，相關雲林縣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雲林縣再確認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

序號	案件編號	再確認原因	南投縣政府回復
1	P10530037	有疑義但南投縣政府無回復	相關案件已彙整後向各鄉(鎮、市、區)公所回報，各案目前尚在辦理確認作業
2	P10530001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	P10530002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4	P10530003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5	P10530004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6	P10530005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7	P1053000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8	P10530010	僅核章無回復修正辦法	
9	P10530011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0	P10530012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序號	案件編號	再確認原因	南投縣政府回復
11	P10530014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相關案件已彙整後向各鄉(鎮、市、區)公所回報，各案目前尚在辦理確認作業
12	P10530015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3	P1053001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4	P10530019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5	P10530020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6	P1053002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7	P10530039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18	P10530045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19	P1053004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0	P10530052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1	P10530053	僅核章無回復修正辦法	
22	P10530054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3	P10530055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4	P1053005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5	P10530057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6	P10530058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7	P10530059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28	P10530061	僅核章無回復修正辦法	
29	P10530062	僅核章無回復修正辦法	
30	P10530073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1	P10530080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2	P10530083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3	P10530085	文字說明或劃設界線與界線修正辦法不符	
34	P10530086	文字說明或劃設界線與界線修正辦法不符	
35	P10530093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6	P10530096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7	P10530097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8	P10530098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39	P10530106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40	P10530107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41	P10530109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42	P10530110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43	P10530111	相鄰單位指界不一致或未確認	
44	P10530112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5.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雲林縣政府全力協助確認，除尚未回復 1 案及需再確認 43 案，共計 44 案，其餘疑義案件共計 68 案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亦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初稿修正作業並陳送國土測繪中心檢核。由於雲林縣有部分案件尚未回復以及再確認案件，造成修正作業無法於本計畫第 3 階段結束前(105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畢，經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同意本公司於保固期內持續辦理。

另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案件中已回復且可修正之案件，修正初稿經國土測繪中心檢核通過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依合約規定陳送修正後 Shapefile、異動記錄圖說及面積差異分析表至國土測繪中心。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雲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縣(市)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修正方式				未回復	再確認	總計
				未定界	中央版	地方版	地方政府劃定界線			
雲林縣	未定界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村(里)	0	0	0	0	0	0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村(里)	0	0	0	0	0	0	
	與門牌不符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村(里)	0	25	0	43	1	43	112
小計				0	25	0	43	1	43	112

(四) 屏東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105 年屏東縣提供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 dxf 向量檔，故可直接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屏東縣於 105 年總計清查 1,355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109 案。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13 所示。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如圖 3-10 所示。

表 3-13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備註
屏東縣	縣(市)		90	1,355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345				
	村(里)		920				
	疑義類型			縣(市)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疑義數量	村(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1	0	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0	0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1	1
	與門牌不符			0	0	107	107
小計			0	1	108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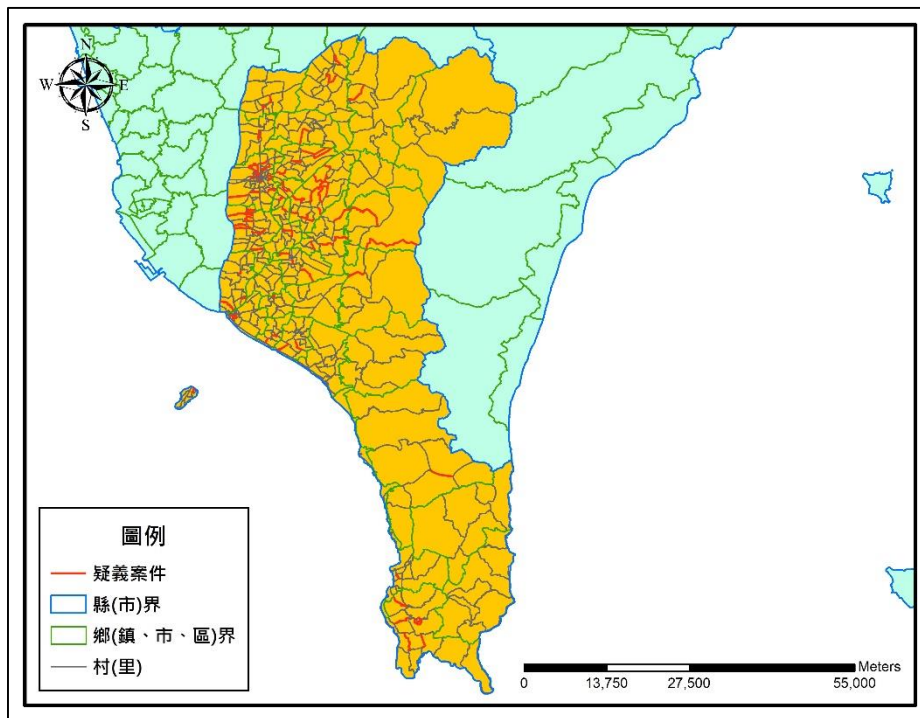


圖 3-10 屏東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2.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至屏東縣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屏東縣政府承辦單位科長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屏東縣政府作業單位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屏東縣政府協助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11 所示。



圖 3-11 屏東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3.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區公所說明會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以簡報方式向屏東縣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12 所示。地方說明會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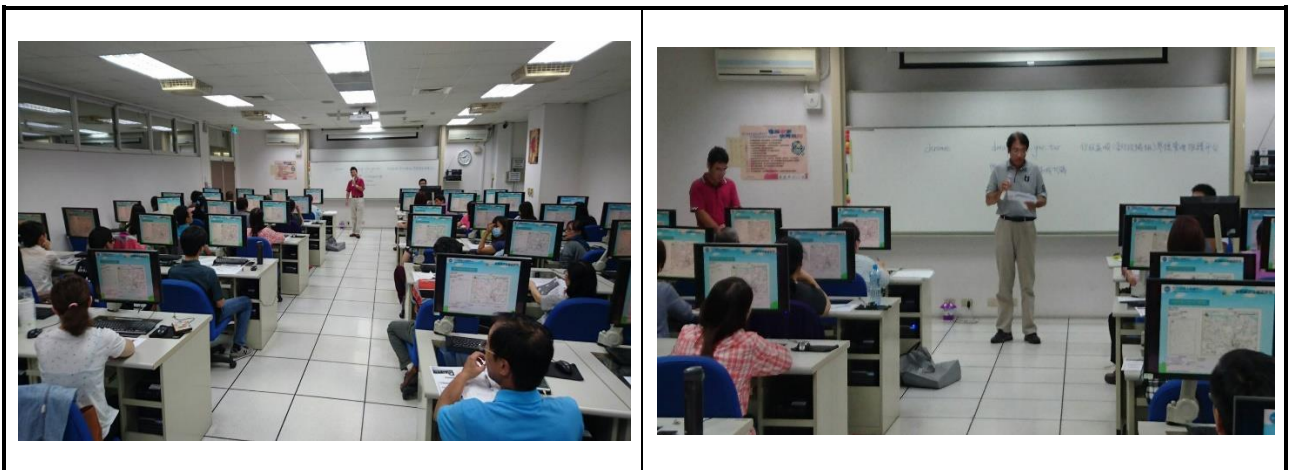


圖 3-12 屏東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14 屏東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5 月 30 日	本縣為第 1 次配合貴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為避免錯誤傳達作業精神與目的，請貴中心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時，再協助向各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疑義圖說確認方式。	配合屏東縣需求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圖說閱讀、核章方式等。
	105 年 5 月 30 日	本縣疑義類型多為與門牌不符之案件，如涉及門牌調整恐影響民眾權益應審慎處理。	本計畫之目的為釐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期達到中央版及地方版界線成果與現地一致，依據 104 年作業經驗得知門牌編訂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符之原因甚多，因此本計畫套疊門牌供各轄管地方政府參考之部分，請各轄管機關應多方考量，避免影響民眾之權益。
	105 年 6 月 22 日	本縣案件包含新園鄉及東港鎮之未定界，如雙方鄉長仍無法確認該界線之位置貴中心將如何處理？	如經雙方鄉長確認並經縣府協調後仍確認為未定界，該案仍以未定界列管。
	105 年 6 月 22 日	貴中心提供之疑義圖說設有核章欄位，圖說回復時核章層級應至何者為佳？	疑義參考圖說回復時，建議應至少二層主管決行。

4.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討論

(1) 回復成果討論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回復，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應回復成果 109 案逐一檢視，並討論各案件所述之修正方式並註記修正時需注意事項，經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確認尚未回復案件 15 案、需再確認 6 案。

(2) 疑義案件再確認

前述確認成果有 15 案尚未回復、6 案村(里)界線需辦理再確認作業，相關案件清冊本公司已彙整並陳送國土測中心，經聯繫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員表示，相關案件刻正辦理確認作業當中，相關屏東縣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屏東縣再確認疑義案件再確認原因及回復

序號	案件編號	再確認原因	屏東縣政府回復
1	T10530032	有疑義但屏東縣政府無回復	相關案件已彙整後向各鄉(鎮、市、區)公所回報，各案目前尚在辦理確認作業
2	T10530033		
3	T10530093		
4	T10530094		
5	T10530095		
6	T10530096		
7	T10530097		
8	T10530098		
9	T10530099		
10	T10530100		
11	T10530101		
12	T10530102		
13	T10530103		
14	T10530104		
15	T10530105		
16	T10530012	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	
17	T10530013		
18	T10530017		
19	T10530042		
20	T10530056		
21	T10530074		

5.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屏東縣政府全力協助確認，除尚未回復 15 案及需再確認 6 案，共計 21 案，其餘疑義案件共計 88 案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亦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初稿修正作業並經國土測繪中心檢核無誤後，已在 105 年 11 月 11 日依合約規定陳送修正後 Shapefile、異動記錄圖說及面積差異分析表至國土測繪中心。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16 所示。

另外屏東縣尚有 21 案尚未辦理修正作業，因屏東縣政府尚在辦理確認及協調作業，故修正作業無法於本計畫第 3 階段結束前(105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畢，經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同意本公司於保固期內持續辦理。

表 3-16 屏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縣(市)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修正方式				未回復	再確認	總計
				未定界	中央版	地方版	地方政府劃定界線			
屏東縣	未定界		鄉(鎮市區)	1	0	0	0	0	0	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村(里)	0	0	0	0	0	0	0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村(里)	0	1	0	0	0	0	0
	與門牌不符		鄉(鎮市區)	0	0	0	0	0	0	0
			村(里)	0	49	0	37	15	6	107
小計				1	50	0	37	15	6	109

(五) 臺東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105 年臺東縣提供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 png 影像檔，故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前，需先將 png 影像檔數化為 Shapefile 向量檔，方可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故本計畫先將臺東縣提供之行政區域圖 png 影像檔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 dxf 向量檔套疊比對，一致處直接引用 dxf 檔內容，不一致處則以臺東縣政府提供之地方版 png 影像檔為主數化界線，最後產製出臺東縣地方版之 Shapefile 向量檔，作為後續與中央版圖資套疊分析應用。

臺東縣於 105 年總計清查 505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26 案。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17 所示。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如圖 3-13 所示。

表 3-17 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備註	
臺東縣	縣(市)		160	505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110				
	村(里)		235				
	疑義類型		縣(市) 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 疑義數量	村(里) 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11	0	1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1	1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4	4	
	與門牌不符		0	0	10	10	
小計		0	11	1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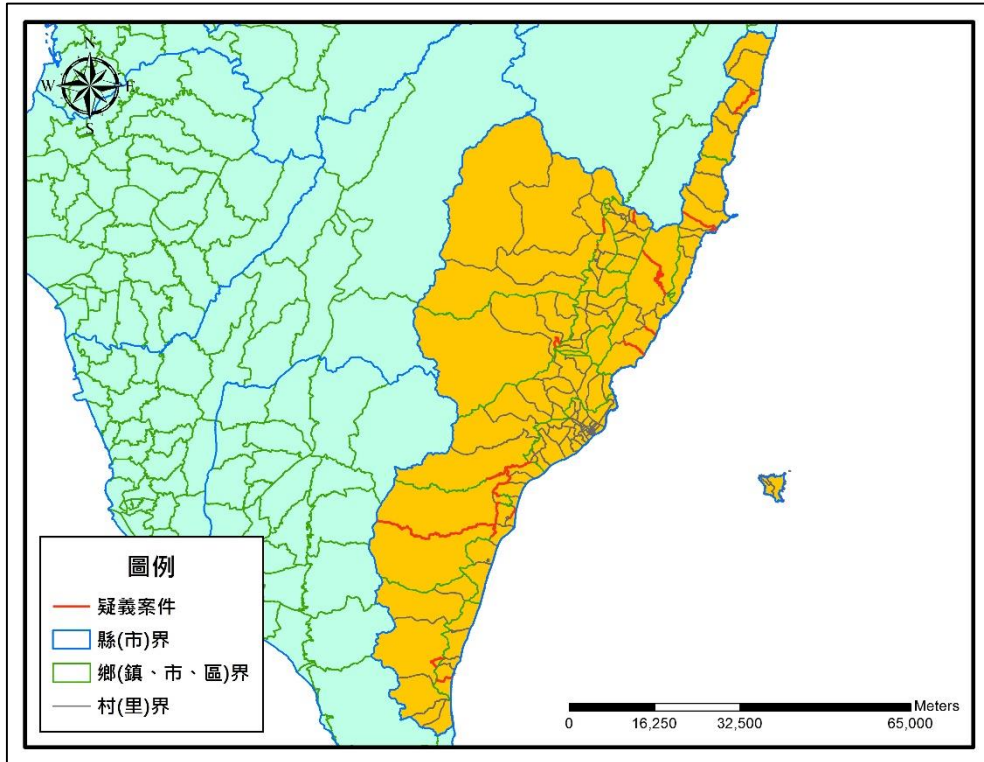


圖 3-13 臺東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2. 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臺東縣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臺東縣政府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臺東縣政府協助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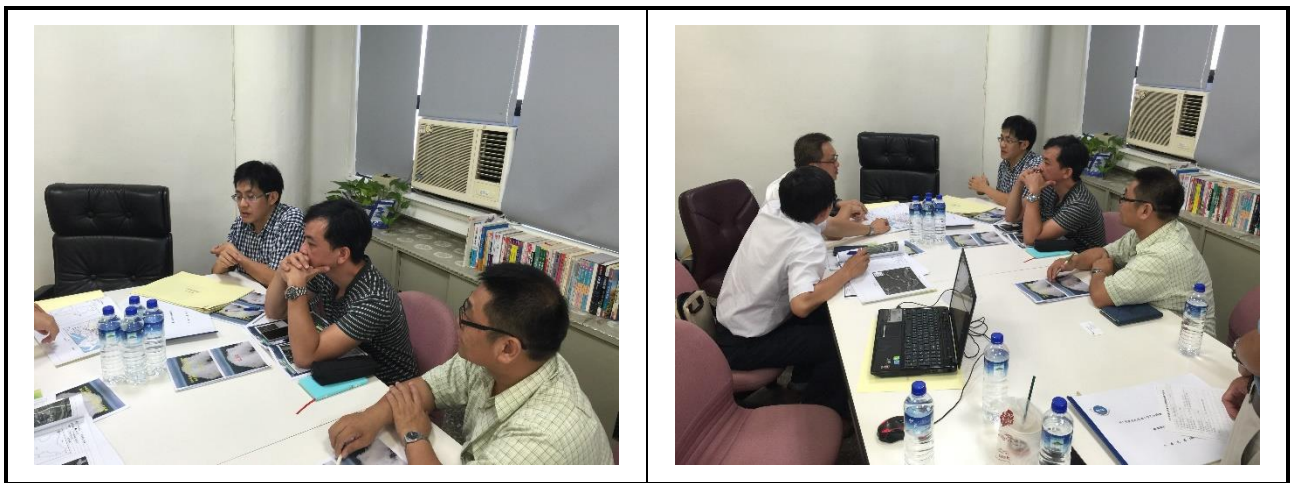


圖 3-14 臺東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3. 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區公所說明會

由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區公所說明會，以簡報方式向臺東縣各鄉(鎮、市、區)承辦人員說明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15 所示。地方說明會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18 所示。



圖 3-15 臺東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18 臺東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臺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	本縣為第 1 次配合貴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為避免錯誤傳達作業精神與目的，請貴中心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時，再協助向各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疑義圖說確認方式。	配合臺東縣需求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圖說閱讀、核章方式等。
	105 年 6 月 27 日	本縣疑義類型多為與門牌不符之案件，如涉及門牌調整恐影響民眾權益應審慎處理。	本計畫之目的為釐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期達到中央版及地方版界線成果與現地一致，依據 104 年作業經驗得知門牌編訂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符之原因甚多，因此本計畫套疊門牌供各轄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管地方政府參考之部分，請各轄管機關應多方考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105 年 6 月 28 日	本縣未定界案件甚多，如經本計畫確認後如仍為未定界者，後續貴中心將如何處理？	如經雙方鄉長確認並經縣府協調後仍確認為未定界，該案仍以未定界列管。

4. 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由於臺東縣政府針對本年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提送之 11 案鄉(鎮、市、區)界、15 案村(里)界疑義，迄今尚未回復，故修正作業無法於本計畫第 3 階段結束前(105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畢，國土測繪中心業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回復，該府函復表示因未定界仍於辦理協調中，俟完成後再行回復，經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同意本公司於保固期內持續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如表 3-19 所示。

表 3-19 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界線等級	案件數量	規劃回復日期	實際回復日期	辦理情形
鄉(鎮、市、區)	11	105 年 9 月 27 日	未回復	1. 於 105 年 9 月 14 日、9 月 19 日、10 月 14 日詢問臺東縣政府承辦，縣府仍辦理案件彙整與協調作業。 2. 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函文催辦。
村(里)	15			

(六) 澎湖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105 年澎湖縣提供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辦理界線檢測前需先將紙圖掃描為影像檔再辦理向量檔數化作業，方可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故本計畫先將澎湖縣提供之掃描後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 dxf 向量檔套疊比對，一致處直接引用 dxf 檔內容，不一致處則以數化方式描繪界線，最後將比對及數化完成之界線轉換為 Shapefile 向量檔，提供後續圖資套疊分析。

澎湖縣於 105 年總計清查 537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13 案。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20 所示。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如圖 3-16 所示。

表 3-20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備註	
澎湖縣	縣(市)		391	537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6				
	村(里)		140				
	疑義類型		縣(市)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疑義數量	村(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1	1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0	0	
	與門牌不符		0	0	12	12	
小計		0	0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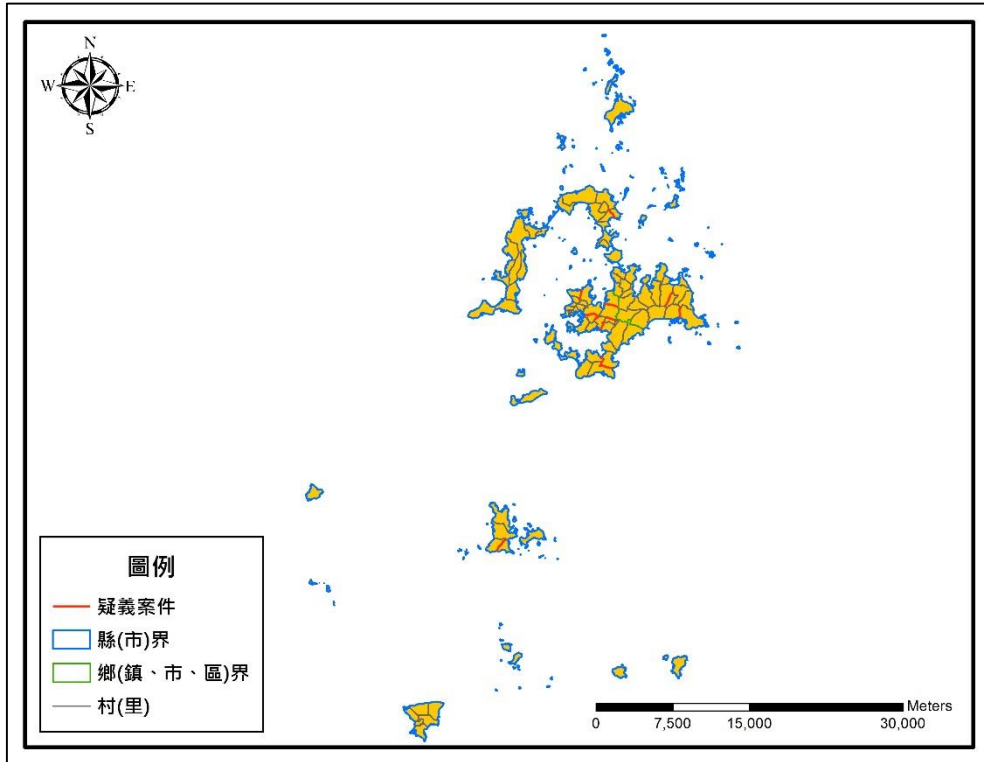


圖 3-16 澎湖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2.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6 月 2 日至澎湖縣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澎湖縣政府承辦單位課長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澎湖縣政府作業單位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澎湖縣政府協助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17 所示。



圖 3-17 澎湖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3.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區公所說明會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以簡報方式向澎湖縣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18 所示。地方說明會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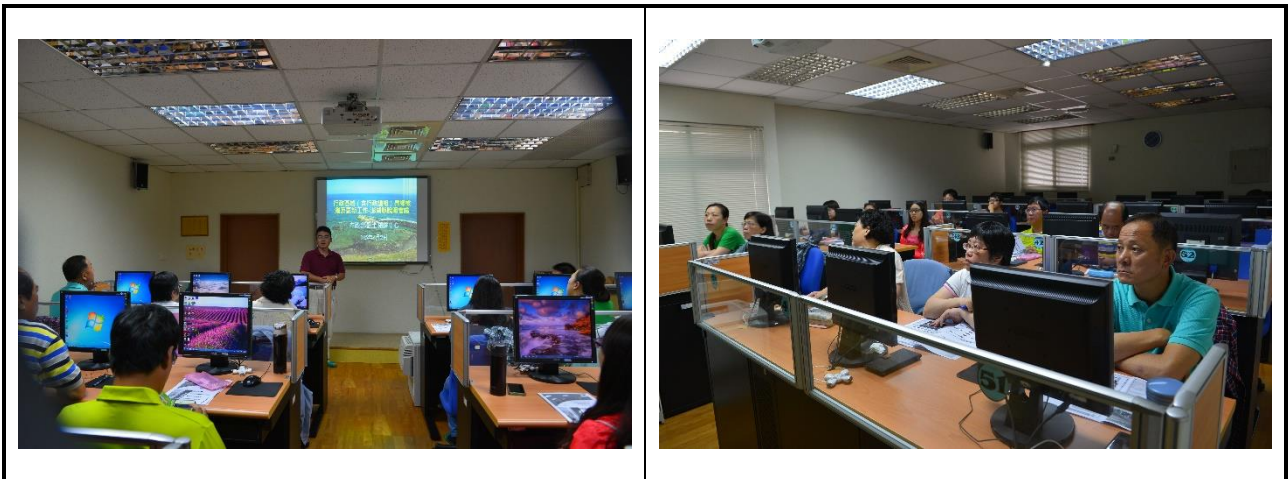


圖 3-18 澎湖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21 澎湖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 日	本縣為第 1 次配合貴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為避免錯誤傳達作業精神與目的，請貴中心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時，再協助向各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疑義圖說確認方式。	配合澎湖縣需求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圖說閱讀、核章方式等。
	105 年 6 月 2 日	本縣將配合貴中心於作業期限內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如有各鄉(鎮、市、區)公所無法解決之疑義案件，則再請貴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全力配合貴單位。

4.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討論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5 年 9 月 1 日回復，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應回復成果 13 案逐一檢視，並討論各案件所述之修正方式並註記修正時需注意事項。

5.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澎湖縣政府全力協助確認，疑義案件共計 13 案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完成初稿修正作業並經國土測繪中心檢核無誤。最後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成果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依合約規定陳送修正後 Shapefile、異動記錄圖說及面積差異。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澎湖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縣(市)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修正方式				總計
				未定界	中央版	地方版	地方政府劃定界線	
澎湖縣	未定界		鄉(鎮市區)	0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0	1	0	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0	0	0	0
	與門牌不符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12	0	0	12
小計				0	12	1	0	13

(七) 連江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105 年連江縣提供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辦理界線檢測前需先將紙圖掃描為影像檔再辦理向量檔數化作業，方可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故本計畫先將連江縣提供之掃描後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 dxf 向量檔套疊比對，一致處直接引用 dxf 檔內容，不一致處則以數化方式描繪界線，最後將比對及數化完成之界線轉換為 Shapefile 向量檔，提供後續圖資套疊分析。

連江縣於 105 年總計清查 229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11 案。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23 所示。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如圖 3-19 所示。

表 3-23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備註			
連江縣	縣(市)		205	229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0						
	村(里)		24						
	疑義類型		縣(市)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疑義數量	村(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0	0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0	0		
	與門牌不符		0	0	0	11	11		
小計		0	0	0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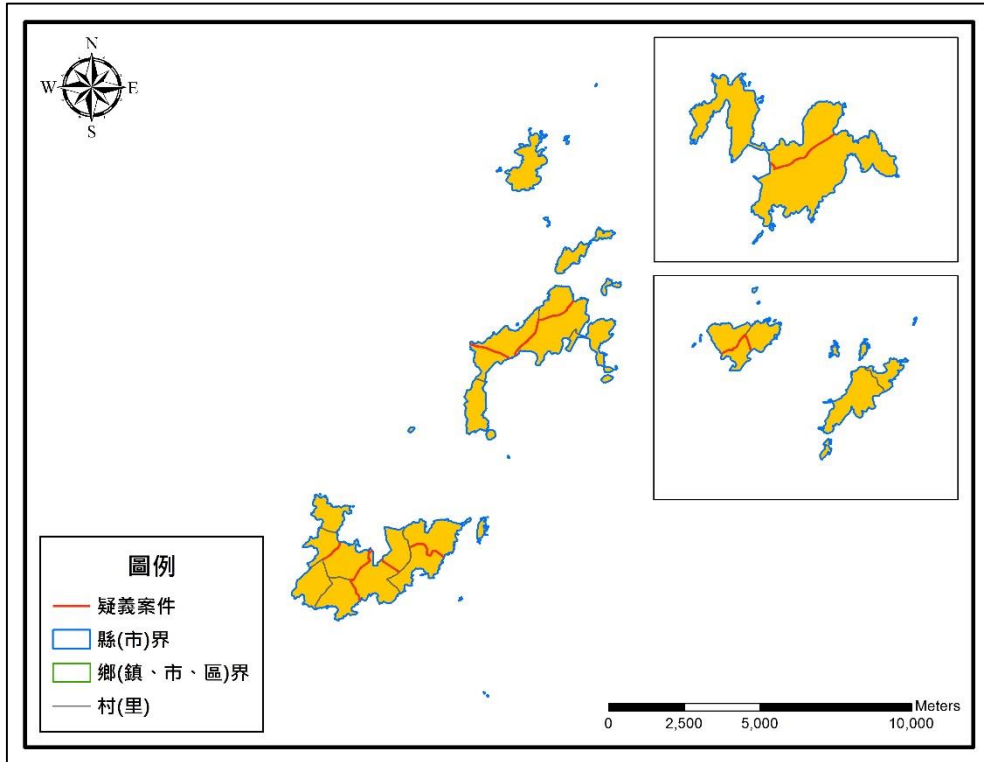


圖 3-19 連江縣疑義案件分布位置

2.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7 月 5 日至連江縣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連江縣政府承辦單位課長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連江縣政府作業單位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連江縣政府協助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20 所示。



圖 3-20 連江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3.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區公所說明會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以簡報方式向連江縣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21 所示。地方說明會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24 所示。



圖 3-21 連江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24 連江縣地方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提出單位	反映日期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連江縣政府	105 年 7 月 5 日	本縣為第 1 次配合貴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為避免錯誤傳達作業精神與目的，請貴中心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時，再協助向各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疑義圖說確認方式。	配合連江縣需求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作業目的及圖說閱讀、核章方式等。
	105 年 7 月 5 日	由於本縣疑義案件皆為與門牌不符，請貴中心協助提供各案件之門牌資料清冊，以利後續疑義確認作業。	配合辦理。

4.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討論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回復，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應回復成果 11 案逐一檢視，並討論各案件所述之修正方式並註記修正時需注意事項。

5.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連江縣政府全力協助確認，疑義案件共計 11 案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亦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初稿修正作業，成果經國土測繪中心檢核無誤後，已在 105 年 11 月 11 日依合約規定陳送修正後 Shapefile、異動記錄圖說及面積差異分析表至國土測繪中心。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25 所示。

表 3-25 連江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縣(市)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修正方式				總計
				未定界	中央版	地方版	地方政府劃定界線	
連江縣	未定界		鄉(鎮市區)	0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0	0	0	0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0	0	0	0
	與門牌不符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3	0	8	11
小計				0	3	0	8	11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為確保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之編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代碼資料一致性，本公司每月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蒐集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公告資訊，如有公告代碼資訊異動，則配合前述之「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流程」辦理更新，截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固定於每月 15 日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網頁，記錄每次查詢結果並於每月工作會議提出，查詢紀錄如表 3-26 所示。代碼異動資訊查詢畫面如圖 3-22 所示。

表 3-26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查詢紀錄

年度	查詢紀錄日期	說明	查詢成果回報日期
105	4 月 15 日	經查 4 月份無代碼異動更新	4 月 29 日
	5 月 16 日	經查 5 月份無代碼異動更新	5 月 26 日
	6 月 15 日	經查 6 月份無代碼異動更新	7 月 26 日
	7 月 15 日	經查 7 月份無代碼異動更新	
	8 月 15 日	經查 8 月份無代碼異動更新	8 月 30 日
	9 月 15 日	經查 9 月份無代碼異動更新	9 月 21 日
	10 月 17 日	經查 10 月份無代碼異動更新	10 月 18 日



圖 3-22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查詢畫面

三、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為確保內政部收到各地方政府調整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案件，其成果能與本計畫維護更新之行政區域及村(里)資料一致，本公司依前述之「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流程」，辦理相關界線釐整或更新案件更新作業。於 105 年度內政部共交辦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村(里)界線調整案、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里界調整案、臺南市區界釐整修正案、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之村(里)界線調整案等 4 案，除辦理界線更新作業外本年度內政部亦針對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之鄉(鎮、市、區)界線疑義案件，辦理行政區域界線釐整報部作業，相關案件彙整如表 3-27 所示，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表 3-27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案件處理情形

更新維護案件	界線等級	資料來源	成果繳交	處理情形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界線釐整報部作業	鄉 (鎮、市、區)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之鄉(鎮、市、區)界疑義案件	105 年 8 月 18 日	本項作業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之會議紀決議辦理圖說製作及說明會議。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之村(里)界線調整案	村(里)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50116337 號函	105 年 7 月 15 日	本案依據嘉義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提供之坐標點位及村(里)界線調整圖說辦理修正。
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之村(里)界線調整案	村(里)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9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50191412 號函	105 年 9 月 23 日	本案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9 月 14 日提供之里界調整圖說辦理修正。
臺南市區界釐整修正案	鄉 (鎮、市、區)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71667 號函	105 年 10 月 30 日	本案依據 105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提供之圖說辦理行政區域界線修正作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之村(里)界線調整案	村(里)	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50149780 號函	105 年 11 月 11 日	本案依據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4 日提供之村(里)界線調整圖說辦理修正。

(一)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界線釐整作業

本項作業係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之會議紀決議辦理，依會議記錄：「倘經縣(市)政府及公所查明確認無涉行政區域調整之情事，則依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之確認結果，修正內政部圖資」之原則辦理。故本公司依前項會議決議辦理界線釐整報部圖說製作，相關 103 年及 104 年回復為依地方版或其他界線修正之案件圖說，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為使行政區域界線釐整報部作業得順利辦理，國土測繪中心邀集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及村(里)釐整說明會，並轉交相關圖說共計 102 案，方便各地方政府函報內政部使用。相關會議情形如圖 3-23 所示。各縣(市)行政區域界線釐整作業報部圖說案件統計與辦理情形如表 3-28 所示。



圖 3-23 鄉(鎮、市、區)界線釐整說明會

表 3-28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界線釐整作業數量及辦理情形

年度	縣(市)	案件數量	辦理情形
103	臺南市	4	相關釐整案件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以府民區字第 1051004849 號函報內政部同意相關釐整案件後，相關案件本公司已修正完竣，成果亦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陳送貴中心。
	嘉義縣	5	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50208045 號函復皆以中央版為準，修正後成果亦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嘉義市	10	嘉義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55330861 號函報內政部相關釐整案件，俟內政部核備後，辦理後續修正作業。

104	桃園市	15	相關釐整案件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50268189 號函以及 105 年 11 月 16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50283800 號函報內政部，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及 10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相關資料，現正辦理修正作業，修正後成果將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於保固期內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臺中市	57	相關釐整案件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授民行字第 10502402611 號函，函報依中央版及具有調整紀錄之案件(B104200214、B10420063 等 2 案)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相關資料，現正辦理修正作業，修正後成果將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於保固期內陳送國土測繪中心。其餘 55 案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授民行字第 1050240261 號函報內政部相關釐整案件，俟內政部核備確認後辦理後續修正作業。
	新竹縣	0	新竹縣於 104 年辦理疑義清查作業時，於鄉(鎮、市、區)界線並無疑義案件。
	新竹市	11	相關釐整案件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新竹市政府，以逐案討論之方式釐清區界疑義處，並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依會議討論結果重新製作報部圖說陳送國土測繪中心。新竹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50159282 號函，函報內政部相關釐整案件，俟內政部核備，辦理後續修正作業。
	苗栗縣	0	苗栗縣於 104 年辦理疑義清查作業時，於鄉(鎮、市、區)界線並無疑義案件。

(二)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村(里)界線調整案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北端係與月潭村相鄰，且兩村村民歷來共識皆以月眉潭為兩村界線，惟 95 年土地重劃時，村(里)界線未依嘉義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規定劃分，導致月眉村部分範圍被劃入月潭村，為此嘉義縣政府藉由 104 年月眉排水箱涵銜接工程完竣，重新調整村(里)界線以符合現地情勢。故本公司依嘉義縣政府函文內政部資料辦理村(里)界線調整案，相關修正成果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村(里)界線條正案前後對照圖，如圖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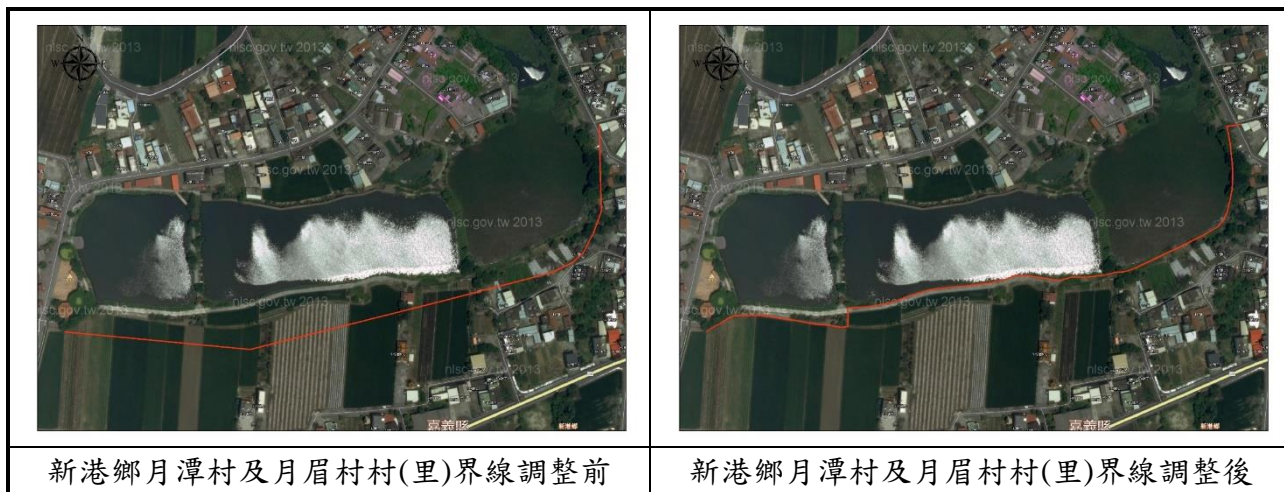


圖 3-24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村(里)界線調整前後對照圖

(三) 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村(里)界線調整案

本案為苗栗市公所為因應都市計畫及業務需要，故調整恭敬里及水源里之村(里)界線，且苗栗縣政府為確保中央及地方行政區域圖資之通用一致性，將本案送內政部備查。故本公司依苗栗縣政府函文內政部資料辦理村(里)界線調整案，相關成果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修正前後對照圖，如圖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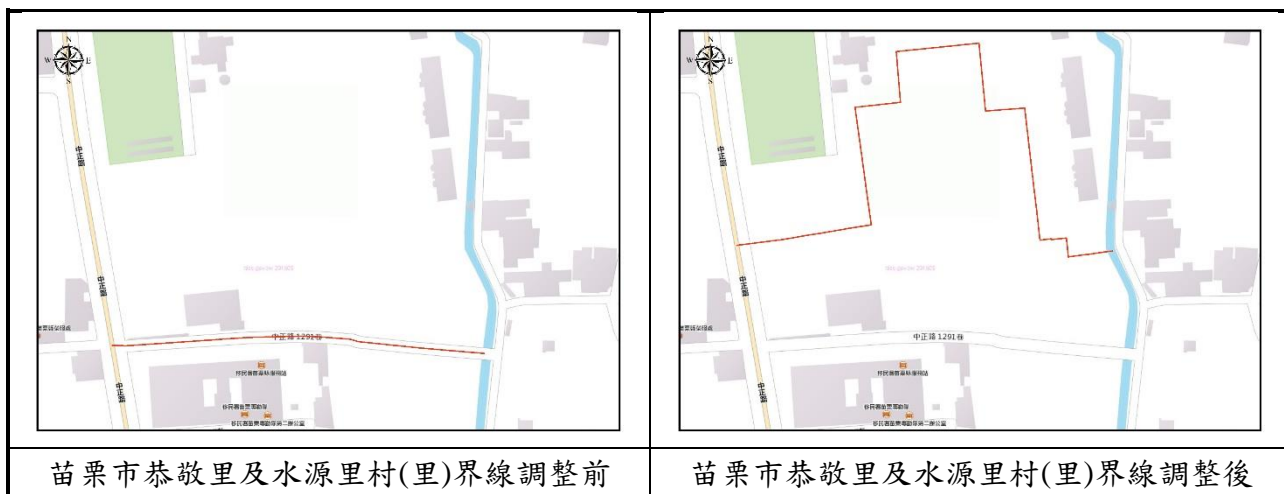


圖 3-25 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村(里)界線調整前後對照圖

(四) 臺南市區界釐整修正案

本案為臺南市政府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之會議紀錄，及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105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決議辦理，臺南市政府將

104 年區界疑義案件中回復為地方版或其他界線之案件重新函報內政部。故本公司依內政部函文國土測繪中心資料，辦理相關區界釐整修正案，相關成果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臺南市區界釐整修正案修正前後對照圖，如圖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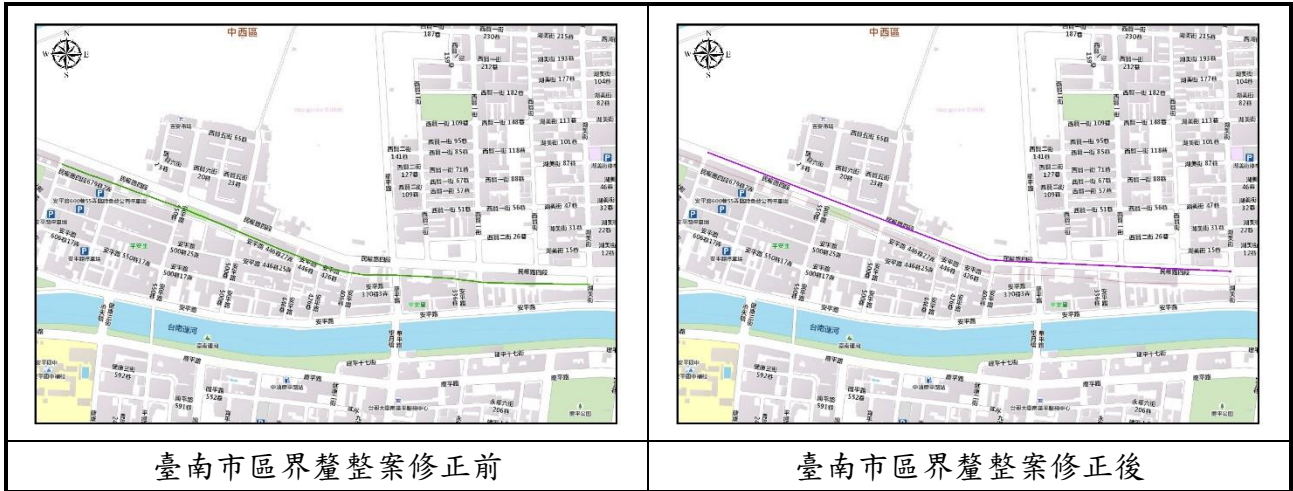


圖 3-26 臺南市區界釐整修正案前後對照圖

(五)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界線調整案

本案係為新竹縣政府參照內政部 91 年及新竹縣政府 95 年初版發行之新竹縣芎林鄉行政區域圖，發現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之村(里)界線應以水道為界，但現行中央版之界線有誤，故請國土測繪中心予以更正村(里)界線。，相關成果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界線調整案修正前後對照圖，如圖 3-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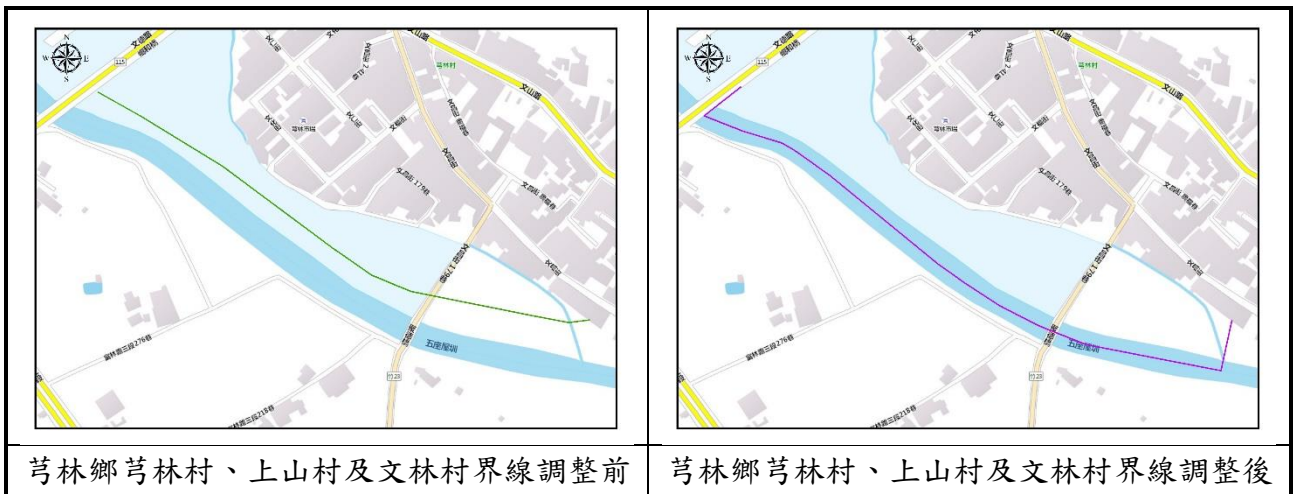


圖 3-27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里)界線調整前後對照圖

四、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本項作業係依前述之「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流程」，辦理 103 及 104 年度作業區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直轄市及縣(市)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主要針對 103 及 104 年作業區地方政府反映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問題，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並辦理修正外，另外辦理 104 年度新竹市里界尚未回復之案件辦理再確認與界線維護作業。相關維護作業分述如下：

(一)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桃園市於本年度應用中央版里界發行新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於成果確認時發現部分里界與里長認知不同，為避免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桃園市政府陸續回饋再次確認後之里界，方便中央版里界辦理修正作業。為統一釐整案件之回報程序，本公司協助桃園市政府以 105 年疑義參考圖說格式，重新製作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饋案件圖說，最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核章後圖說函報內政部。105 年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辦理情形，如表 3-29 所示。

表 3-29 105 年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辦理情形

區	界線等級	涉及村(里)	案號	辦理情形
桃園區	里	南華里、文明里	-	1. 桃園區案件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以桃民自字第 1050014367 號函報國土測繪中心。 2. 龜山區案件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以桃民自字第 1050015234 號函報國土測繪中心。 3. 依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公文資料辦理界線維護作業。 4. 界線維護成果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里	大興里、青溪里	-	
	里	中正里、文中里	-	
	里	武陵里、建國里	-	
	里	泰山里、玉山里	-	
龜山區	里	中興里、山德里	H10430720	

區	界線等級	涉及村(里)	案號	辦理情形
八德區	里	大興里、大信里	H10430119	1. 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陳送相關疑義參考圖說電子檔予桃園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 2. 大園區案件於 105 年 9 月 2 日陳送相關疑義參考圖說電子檔予桃園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 3. 八德區 9 案、新屋區 4 案及大園區 1 案已依桃園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公文資料(105 年 9 月 13 日桃民自字第 1050017104 號函)，辦理維護。 4. 相關作業成果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里	大發里、大安里	H10430131	
	里	大明里、大發里	H10430146	
	里	大仁里、大發里	H10430147	
	里	大宏里、大智里	H10430148	
	里	大明里、大仁里	H10430154	
	里	大仁里、大強里	H10430155	
	里	瑞德里、瑞祥里	H10530001	
新屋區	里	東明里、赤欄里	H10430585	
	里	永安里、石牌里	H10430593	
	里	後湖里、石磊里	H10430594	
	里	下田里、石牌里	H10430599	
大園區	里	埔心里、圳頭里	H10530003	
蘆竹區	里	內厝里、營盤里	H10430805	1. 蘆竹區案件於 105 年 9 月 5 日及 10 月 12 日陳送相關疑義參考圖說電子檔予桃園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 2. 相關界線維護事宜待桃園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後辦理。
	里	海湖里、坑口里	H10430814	
楊梅區	里	楊明里、梅溪里、金溪里、三民里、瑞溪里、裕成里	H10530004	1. 相關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陳送相關疑義參考圖說電子檔予桃園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
	里	高上里、梅溪里、大同里、高山里、楊明里	H10530005	

區	界線等級	涉及村(里)	案號	辦理情形
	里	秀才里、永寧里	H10430602	2. 相關界線維護事宜待桃園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後辦理。
	里	梅心里、永寧里	H10430614	
平鎮區	里	平安里、平鎮里	H10530006	
八德區 大溪區	區	八德區瑞德里、 大溪區仁義里	H10520001	1. 相關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陳送相關疑義參考圖說電子檔予桃園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 2. 相關界線維護事宜待桃園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後辦理。
桃園區	里	萬壽里、建國里	H10430421	
桃園區	里	大豐里、大林里	H10430391	
龜山區	里	大坑里、大崗里、 公西里	H10430756、 H10430757、 H10430761	1. 相關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陳送相關疑義參考圖說電子檔予桃園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 2. 相關界線維護事宜待桃園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後辦理。

(二)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新竹市為 104 年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之作業區，囿於地方政府業務繁重，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提送之區界 11 案、104 年 9 月 25 日提送之 158 案里界疑義，新竹市政府未能於 104 年度計畫期程內(104 年 10 月 31 日)回復，故於本年度界線維護作業期間持續追蹤辦理。

另外依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鄉(鎮、市、區)界線釐整說明會，會中說明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之會議紀決議辦理：「倘經縣(市)政府及公所查明確認無涉行政區域調整之情事，則依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之確認結果，修正內政部圖資」之原則辦理。故新竹市政府商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說明 104 年新竹市區界之疑義情形。

1.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討論

(1) 回復成果討論

新竹市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回復，本公司即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應回復成果 158 案逐一檢視，並討論各案件所述之修正方式並註記修正時需注意事項，經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確認尚未回復案件 12 案、需再確認 22 案。

(2) 疑義案件再確認

針對村(里)界 12 案尚未回復案件，經新竹市政府全力協調各區公所，成果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回復，其中 4 案依中央版、5 案依地方版、3 案依劃定界線修正，相關修正成果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陳送至國土測繪中心。另 22 案村(里)界線需辦理再確認作業，相關案件清冊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彙整陳送國土測中心。經國土測繪中心聯繫新竹市政府承辦表示，將邀集各區公所承辦人員及相關案件之里長或里幹事，召開界線確認會議。

2.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再確認討論會

依新竹市政府要求，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分別至新竹市北區、東區及香山區等公所，辦理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再確認討論會，邀請相關案件之各區公所承辦、里長或里幹事參與再確認會議。會中針對 22 案需再確認案件，以逐案討論方式並應用 ArcGIS 於會議中直接數化確認界線，會議情形如圖 3-28 所示。另再確認會議決議之界線，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陳送重新製作之疑義參考圖說至國土測繪中心，並轉由新竹市政府核章。



圖 3-28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再確認討論會議情形

3.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再確認作業經新竹市政府全力協助，再確認案件新竹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50154983 號函回復。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初稿修正作業，待國土測繪中心檢核無誤後即依合約規定陳送修正後 Shapefile、異動記錄圖說及面積差異，修正情形如表 3-30 所示。

表 3-30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再確認案件回復與修正情形

縣(市)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修正方式				總計
				未定界	中央版	地方版	地方政府劃定界線	
新竹市	未定界		鄉(鎮市區)	0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5	2	4	11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鄉(鎮市區)	0	0	0	0	0
			村(里)	0	6	1	4	11
	小計				0	11	3	8

4. 協助新竹市辦理區界釐整說明會

(1) 104 年區界檢測作業情形

新竹市 104 年提供之地方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市府所轄之 Shapefile 向量檔圖資，經分析由於新竹市中央版與地方版區界差異甚大，如圖 3-29 所示。故於 104 年決議採 2 階段方式進行確認方式辦理，第 1 階段先確認區界等級以上之行政區域界線，再依據第 1 階段確認情形辦理第 2 階段村(里)界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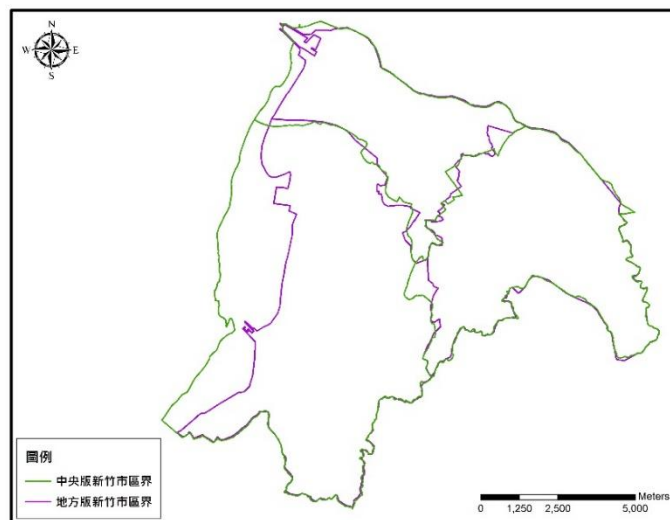


圖 3-29 新竹市區界中央版與地方版差異

(2) 回復成果討論

相關區界確認成果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回復，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即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回復成果討論，其區界 11 案皆回復依地方版辦理修正，因其區界回復成果無佐證資料且與中央版差異過大，故於 104 年無法辦理界線修正。

(3) 協助說明區界疑義案件

由於內政部之區界釐整作業原則訂定，新竹市政府商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說明 104 年新竹市區界之疑義情形，為方便新竹市政府區界釐整作業能順利辦理，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至新竹市政府說明相關界線釐整情形，會議由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副處長主持，邀集新竹市各區區長及主要作業人員，以逐案討論方式釐清新竹市 11 案區界疑義處，並應用 ArcGIS 直接數化會議討論之區界線。相關新竹市區界釐整報部圖說，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另新竹市區界釐整修正作業則待內政部確認完畢後辦理，說明會討論情形如圖 3-30 所示。



圖 3-30 新竹市區界釐整說明會

五、 教育訓練

為輔助各級地方政府人員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案，且避免地方政府辦理調整案時陳報之圖說過於簡略，無具體調整位置界線可供參考或是調整圖說為示意地圖，無明顯標的可作修改參考情形，本計畫辦理 105 年第二作業區(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及 103 年與 104 年作業區(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共計 15 個縣(市)之「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

對象為上述各縣(市)政府之民政單位承辦人員，針對維護平臺之操作環境、如何登入系統、基本圖台操作、測量工具以及編輯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操作流程，並透過實機操作方式加強學員更加熟悉本平臺各項操作流程。各縣(市)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圖 3-31 所示。



圖 3-31 本計畫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本年度教育訓練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前全部辦畢，總計 105 年第二作業區(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共 156 人次參與；103 年與 104 年作業區(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共 176 人次參與，本年度總計有 332 人次。各場次課程辦理時間、地點及參訓人數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本計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	辦理場地	辦理時間	參訓人數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電腦教室	105 年 6 月 2 日	12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電腦教室	105 年 6 月 22 日	36
臺東縣	巨匠電腦臺東認證中心	105 年 6 月 28 日	14
連江縣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	105 年 7 月 6 日	5
高雄市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105 年 7 月 13 日	54
雲林縣	巨匠電腦斗六認證中心	105 年 7 月 14 日	20
南投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教室	105 年 7 月 25 日	1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電腦教室	105 年 8 月 15 日	42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電腦教室	105 年 8 月 19 日	16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電腦教室	105 年 8 月 22 日	12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電腦教室	105 年 8 月 25 日	17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湳中里集會所電腦教室	105 年 9 月 13 日	19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電腦教室	105 年 9 月 22 日	19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電腦教室	105 年 10 月 4 日	23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電腦教室	105 年 10 月 14 日	28
總計			332

此外本年度參訓之各地方政府學員亦有針對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回饋圖資面或系統面之各項建議如表 3-32 所示，並於工作會議提出予國土測繪中心參考。

表 3-32 105 年度教育訓練各縣(市)反映意見及回復

反映縣(市)	反映意見	類型	意見回復
高雄市、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	使用分割功能時如該村(里)包含離岸小島,在執行切割功能時無法以使用者所繪線段分割村(里)界線,導致分割區域及面積計算有誤。	平臺功能	應屬分割區塊及計算面積時之 Bug,將彙整意見回報國土測繪中心。
屏東縣	由於瑪家鄉有部分村(里)因應政府遷村政策,遷村至內埔鄉、鹽埔鄉及長治鄉等處,但於此平臺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並未劃分出。	圖資問題	鄉(鎮、市、區)界屬法定界線,如欲調整請瑪家鄉公所與其他鄉鎮協商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界線調整作業。
臺東縣	建議本平臺多個行政區選取時,在清除已選取邊界功能處,建議加入清除單一選取物件,不一定要全部的選取邊界都取消。	平臺功能	蒐集使用者相關意見後回報國土測繪中心。
	建議參考套疊圖資可加入地籍圖、等高線、山陵線等參考圖資。	圖資問題	
連江縣、南投縣	圖臺放大時會出現藍色方塊且無任何底圖。	圖資問題	蒐集使用者相關意見後回報國土測繪中心。
高雄市	於游標浮動顯示的各村(里)資訊,建議加入村(里)代碼,方便使用者查詢。	平臺功能	
	本平臺儲存/讀取紀錄之功能,目前僅提供查詢之用,建議除可查詢編輯紀錄外亦能再次編輯繪製線段,方便使用者在調整之界線有部分修改時,能再次進行編輯。	平臺功能	
雲林縣	本平臺之村(里)界線似乎與貴中心所提供之疑義圖說界線不同,且本平臺之村(里)界線與現地情形及門牌較為相符,請問兩者圖資為何有所不同?	圖資問題	本平臺係使用內政部統計處版本,圖說則為內政部 93-96 年版本。待本年度確認作業完竣後,將依各縣(市)回復成果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反映縣(市)	反映意見	類型	意見回復
臺南市	建議於任意測量功能，可新多筆查詢與測量成果匯出功能。	平臺功能	蒐集使用者相關意見後回報國土測繪中心。
苗栗縣	本縣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里界調整作業等相關資料，已於7月初已函報內政部，但本平臺里界仍為調整前之界線。	圖資問題	
新竹縣	本平臺於產製報表截圖時僅可輸出單一村(里)範圍，建議畫面截圖時可將周圍之村(里)範圍一併輸出。	平臺功能	蒐集使用者相關意見後回報國土測繪中心。
	本平臺關於面積查詢游標停留所顯示之面積與測量工具中『行政區塊測量』所得面積不一致。	圖資問題	
臺中市	本平臺於分割之編輯模式時僅可編輯單一村(里)，建議可讓使用者同時編輯2個村(里)。	平臺功能	
	本平臺任意測量功能建議可編輯或新增回復上一動作之功能，方便使用者可修正測量所繪製區域。		

六、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成果繳交

(一)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

105 年度更新維護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依規定需以資料庫方式繳交，本計畫資料庫係依據 103 年度 ESRI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進行建置，且符合國土資訊系統「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定之位相關係規則，該資料庫文字採 Unicode 編碼之 CSV 格式屬性表進行填註，相關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格式如表 3-33 所示。

其中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紀錄時，有部分情形較為特殊，相關紀錄原則分述如下：

1. 飛地：為一種人文地理概念名詞，意指在某個地理區劃境內有一塊隸屬於他地之區域，例如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位於六龜區境內，此情形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紀錄時，於該村(里)屬性資料之 Remark 欄位以文字型態註記為飛地。
2. 暫編村(里)代碼：本計畫之村(里)代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代碼一致，但部分離島或海岸線因村(里)界附合至鄉(鎮、市、區)界作業時所產生延伸區域，皆無公告相關代碼資訊，為方便管理本計畫自行暫編村(里)代碼，在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中，於該村(里)屬性資料之 Village_ID 欄位以 String 型態紀錄，村(里)代碼編定方式則以鄉(鎮、市、區)7 碼+英文字母 1 碼+流水號 2 碼，其中英文字母在軍事用地為 S、港口為 P、河川地為 R、島嶼為 I。例如連江縣南竿鄉之黃官嶼之村(里)暫編代碼為 0900701-I01；另名稱則於 Remark 欄位中以文字型態註記。
3. 軍事用地：由於軍事用地管轄權不屬於各縣(市)政府且較為敏感，故本計畫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針對軍事區域之 Village_ID 欄位係以 String 型態紀錄，且遵循暫編村(里)代碼編訂方式，如新竹市之空軍基地暫編代碼為 1001802-S01；另於 Remark 欄位則以文字型態註記其名稱。

表 3-33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設計表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資料庫設計							
命名方式：							
1. 直轄市、縣(市)圖層：County							
2. 鄉(鎮、市、區)圖層：Town							
3. 村(里)圖層：Village							
縣	鄉	村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	○	○	Pro_ID	省、直轄市代碼：2 碼	String	20
○			County_ID	省(市)縣(市)代碼：省(市)縣(市)(5 碼)、直轄市(2 碼)	String	20
○	○		Town_ID	鄉(鎮、市、區)代碼：7 碼	String	20
○	○	○	Village_ID	村(里)代碼：7+''-''+3 碼	String	20
○	○	○	Name	名稱：對應行政區名稱	String	20
○	○	○	Desc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概述	String	255
○	○	○	Add_Data	新增日期	Date	-
○	○	○	Add_Accept	新增核准文號	String	255
○	○	○	Del_Data	刪除(修正)日期	Date	-
○	○	○	Del_Accept	刪除(修正)文號	String	255
○	○	○	Area	面積：依分帶投影後所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Double	20.4
		○	Meridian	統計面積時採用之分帶	Integer	3
		○	Substitute	編碼如有罕用字之替代字欄位	text	50
		○	Remark	記錄村(里)資訊中為飛地、暫編代碼之村(里)名稱及軍事區域之欄位。	String	255
○			C_Name_e	直轄市、省(市)縣(市)名稱英譯欄位	text	50
	○		T_Name_e	鄉(鎮、市、區)名稱英譯欄位	text	50
		○	V_Name_e	村(里)名稱英譯欄位	text	50
備註：						
1.坐標系統設定為 TWD97(EPG:3824)						
2.資料維護時，以【鄉(鎮、市、區)圖層】為修改對象。						
3.直轄市、縣(市)圖層圖層利用鄉(鎮、市、區)圖層合併(Dissolve)。至於屬性資料則各別建置後，以直轄市、縣(市)代碼或鄉(鎮、市、區)代碼串接圖層與屬性。						
4.村(里)圖層中因有部分非行政編組區域(如島礁岸線等)，資料維護時需單獨處理，如界線涉及鄉(鎮、市、區)、省(市)縣(市)圖層之界線，應注意位相原則。						

另依規定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之成果需轉製 Shapefile 格式，並依合約規範格式繳交完成圖形與屬性之 GIS 成果，相關繳交之 Shapefile 格式如表 3-34 至表 3-36 所示。

表 3-34 直轄市、縣(市)界 Shapefile 格式繳交欄位規範

幾何形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8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COUNTYNAME	文字	12	直轄市、縣(市)名稱
COUNTYENG	文字	39	直轄市、縣(市)英文名稱

表 3-35 鄉(鎮、市、區)界 Shapefile 格式繳交欄位規範

幾何形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TOWN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TOWNID	文字	8	內政部地政司鄉(鎮、市、區)界代碼	
TOWNCODE	文字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直轄市、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5 碼	2 碼
COUNTYNAME	文字	12	直轄市、縣(市)名稱	
TOWNNAME	文字	12	鄉(鎮、市、區)名稱	
TOWNENG	文字	39	鄉(鎮、市、區)英文名稱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9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表 3-36 村(里)界線 Shapefile 格式繳交欄位規範

幾何形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VILLAGE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VILLAGECODE	文字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直轄市、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	村(里)碼
			5 碼	2 碼	-	3 碼
COUNTYNAME	文字	12	直轄市、縣(市)名稱			
TOWNNAME	文字	12	鄉(鎮、市、區)名稱			
VILLNAME	文字	39	村(里)名稱			
VILLENG	文字	39	村(里)英文名稱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9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TOWNID	文字	8	內政部地政司鄉(鎮、市、區)界代碼			
TOWNCODE	文字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直轄市、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5 碼	2 碼		
Substitute	文字	50	村(里)名稱罕用字缺漏之替代字欄位			

最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之異動紀錄及異動位置，係採用資料庫型態保存，詳實註記更新日期、原因及依據等相關說明，資料庫格式如表 3-37 所示，並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異動後所造成之面積差異分析成果加以記錄並保存。異動紀錄文字屬性資料格式紀錄如表 3-38 所示。

表 3-37 異動紀錄向量屬性資料格式紀錄表

異動紀錄向量屬性設計			
命名方式：Modify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FID(ObjectID)	系統流水號：系統自動產生	-	-
ID	線段編號： (案件編號) + (“A” or “B”) A：表示 After 修正後之線段 B：表示 Before 修正前之線段	String	50
Case_ID	案件編號：填寫對應的案件編號	String	50
備註：			
1.ID 為案件編號加修正前後之代碼，作為唯一識別。			
2.向量圖形修正時，應一併配合修正資料表內容。			

表 3-38 異動紀錄文字屬性資料格式紀錄表

異動紀錄文字資料屬性設計				
命名方式：Modify_Data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ID	流水號(案件編號)	系統流水號，一處修正一個編號	Integer	50
Level	修正界線等級	填寫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等	String	10
Admin_Name	涉及行政區名稱	記錄涉及修正之行政區代碼，多個行政區之間以英文分號(;)相隔	String	255
Admin_ID	涉及行政區代碼	記錄涉及之行政區代碼，多個行政區之間已分號相隔	String	255
Before_ID	修正前界線代碼	修正界線均以 Shapefile 或 Geodatabase 之線圖徵儲存，並將所有線段整合於單一 GIS 檔案中，各線段賦予唯一的識別代碼 ID，本欄位即紀錄該代碼。	String	50
Before_Ver	修正前版本	以文字敘述，依據哪個舊版本的行政區域成果來修正	String	255
After_ID	修正後界線代碼	同前項檔案內之界線 ID 代碼	String	50
Proposer	提出單位	記錄該修正案提出修正之單位名稱	String	50
Cause	修正原因	詳細記錄問題發生之由來及肇因	String	255
Acc_Type	依據類型	填寫依據的類型，如：1.「核准文號」、2.「開會決議」	String	50
Acc_Desc	依據說明	填寫完整詳細核准文號內容格式如：「依○○單位○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會議說明，格式如後：「依○○單位○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	String	255
Resolution	決議處理方式	文字敘述界線調整之處理方式，建議將所有方式歸納，總結單一固定文字。	String	255
M_Date	修正完成日期	記錄修正完成之年月日，以西元年月日之日期格式表示如：2014/4/28，無紀錄者以 NULL 表示	Date	-

(二)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圖說製作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除以資料庫格式紀錄外，另需製作異動紀錄圖說，異動記錄圖設計以簡潔、清楚表現修正前後情形為原則，僅使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記載之內容則以異動紀錄屬性文字資料庫進行填註，異動紀錄圖說如圖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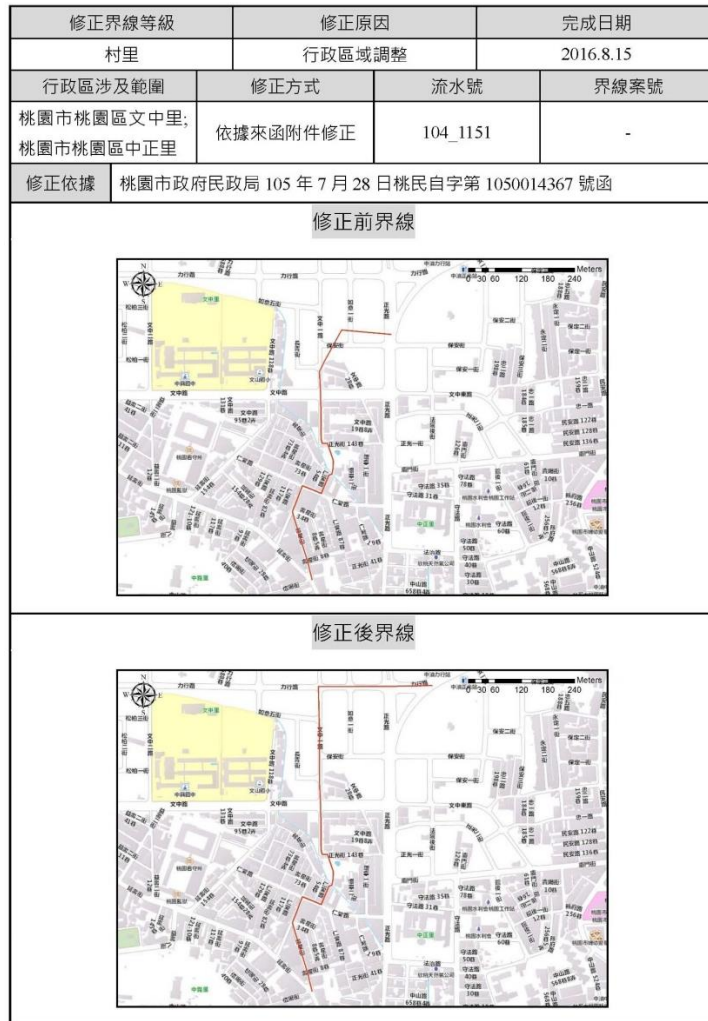


圖 3-32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圖說

(三) 面積差異分析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後，除記錄其前後異動向量與屬性外，應針對辦理異動及相鄰之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分析因界線異動所造成之面積差異。計算各行政區域面積時，圖資由 119 度分帶之金馬地區、121 度分帶之臺灣地區至 123 度分帶之釣魚臺列嶼橫跨 3 個分帶，所以圖資採用經緯度的方式儲存。

因此在計算面積變化時，應將各行政區域及村(里)投影至對應的中央子午線之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全國各地區二度分帶坐標系統如圖 3-33 所示。若像馬祖列嶼有跨分帶問題時，則應以各島為單位，進行 119 度或 121 度分帶之投影轉換並計算面積後，再行加總方式計算面積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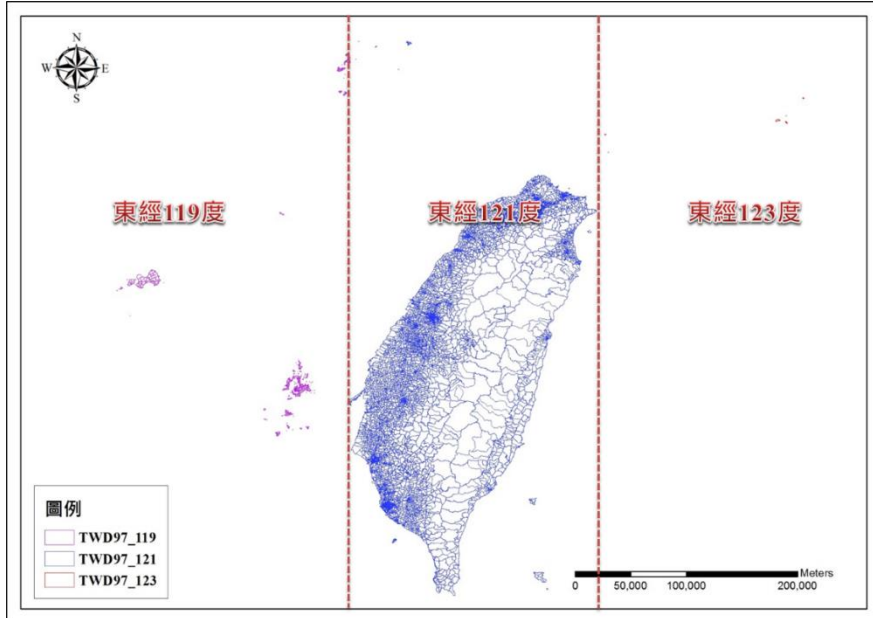


圖 3-33 全國各地區二度分帶坐標分布圖

本計畫面積分析係將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各等級分開計算，原始行政區域及村(里)面積係為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提供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計算所得，計算面積差異時即將更動後案件面積減去原始面積，另須注意異動案件周圍之相關區域亦需要一併計算，最後再以修正前後之總面積辦理檢核。面積差異分析案例如圖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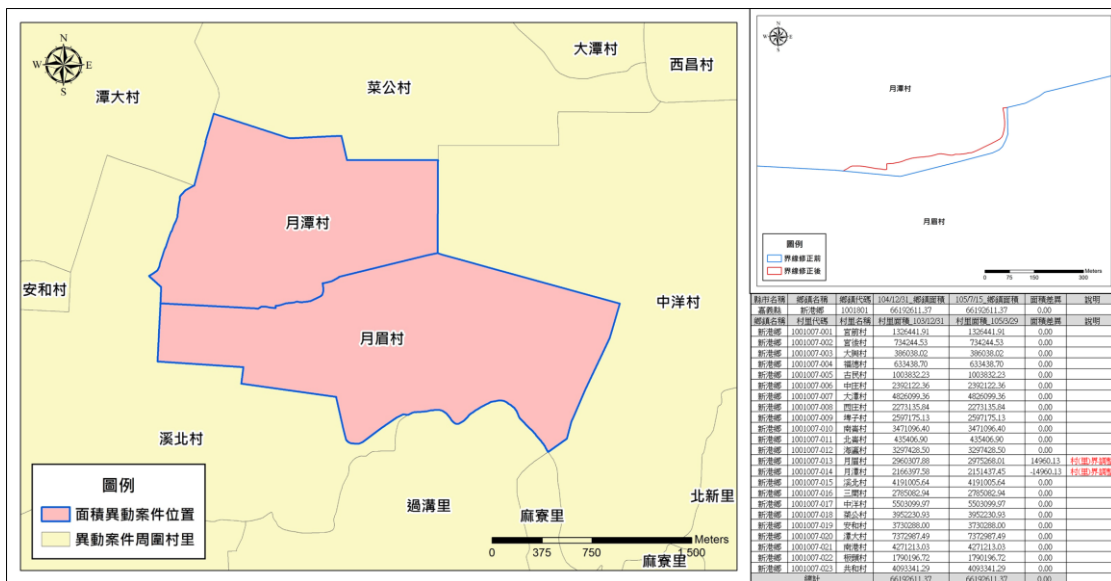


圖 3-34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行政區域調整案面積差異分析案例

七、 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本計畫於決標次月起每個月提出當月工作執行書面報告交付國土測繪中心，內容包含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並於召開工作會議時提出報告，工作會議以每 1 個月 1 次為原則，由本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參加。本計畫提報工作進度與工作會議時程說明，如表 3-39 所示。

表 3-39 提報工作進度與工作會議時程說明

年度	日期	說明
105	4 月 29 日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4 月 29 日	提送 4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5 月 26 日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5 月 28 日	提送 5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6 月 29 日	提送 6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7 月 26 日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7 月 29 日	提送 7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8 月 29 日	提送 8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8 月 30 日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9 月 21 日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9 月 29 日	提送 9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10 月 18 日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0 月 28 日	提送 10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肆、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一、工作進度規劃管制

在進度管制作為方面，由本計畫的專案承辦人協同專案管理師配合控管整體計畫執行，並將計畫每週執行情形綜整至「每月工作進度」之計畫執行、檢討、修正等流程，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確認本計畫各項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若未達檢核點進度則進行作業檢討，以達成計畫時程控管機制，各項作業管制說明如下：

(一)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進度管制

經由日報表登載紀錄事項執行進度管制外，若於界線檢測作業遭遇圖資數化、定位、界線檢測及疑義參考圖說製作之問題，則隨時召開內部小組會議，進行問題討論與解決，降低造成進度落後的因素。若遇本公司無法解決之問題，則於每次內部討論會後，將無法解決之疑義及圖說，陳報至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問題討論。最後再依討論結果製作疑義界線參考圖說，供作業區地方政府參考，相關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進度管制流程如圖 4-1 所示。執行日報表填報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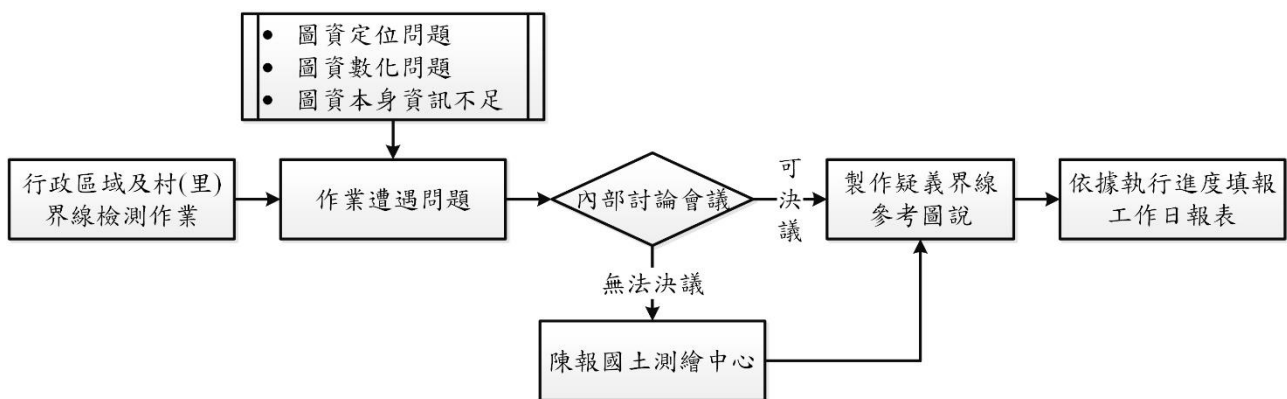


圖 4-1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進度管制流程

圖 4-2 工作執行日報表填報

(二)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進度管制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包含 105 年度作業區幾何及屬性更新、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等 3 項，各項作業除經由工作執行日報表登載作業進度外，若辦理界線更新時遇問題，則隨時召開內部小組會議進行問題討論，以降低造成進度落後的因素。遇本公司內部小組無法解決之事項，如作業區地方政府回復之界線修正辦法指界不一致、劃設界線不明無法修正、文字說明與界線修正辦法不符及疑義案件無回復等，經過問題確認後立即反應至國土測繪中心並進行相關討論後決議執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進度管制流程，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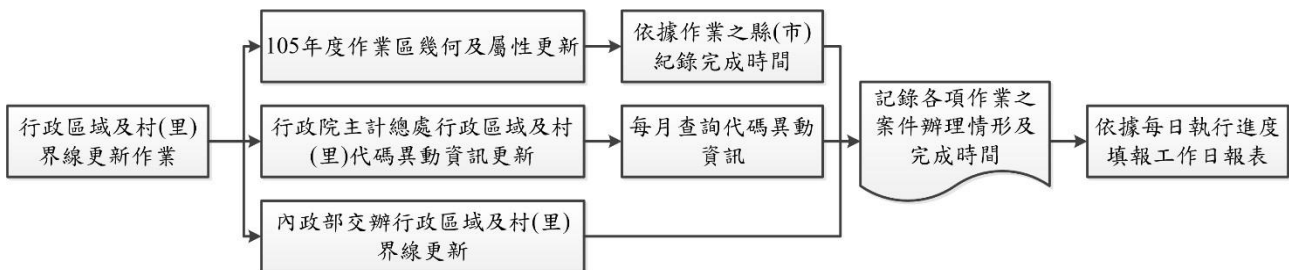


圖 4-3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進度管制流程

(三) 地方說明會作業進度管制

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與 105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協調進行疑義說明之時間點，進行疑義圖說製作及說明簡報製作，以加強整體說明之成效。因此，各項作業進度管制依疑義圖說書面資料於說明會前 7 日繳交，疑義圖說簡報資料於說明會前 3 日繳交之期程加以列管，列管期程如表 4-1 所示。

各縣(市)政府之疑義圖說電子檔均於完成後再與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查閱並討論後，完成修正版確認後，再行列印及裝訂作業，並於會議日期前備妥電子檔及書面資料，以增加協助確認之具體成效。

表 4-1 105 年度檢測作業地方說明會議期程管制表

縣(市)	疑義說明會議				
	會議日期	圖說完成期限	簡報完成期限	圖說完成日期	簡報完成日期
高雄市	105 年 6 月 21 日	105 年 6 月 14 日	105 年 6 月 18 日	105 年 6 月 14 日	105 年 6 月 17 日
南投縣	105 年 7 月 12 日	105 年 7 月 5 日	105 年 7 月 9 日	105 年 7 月 5 日	105 年 7 月 8 日
雲林縣	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 6 月 22 日	105 年 6 月 26 日	105 年 6 月 22 日	105 年 6 月 24 日
屏東縣	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 5 月 23 日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5 月 23 日	105 年 5 月 25 日
臺東縣	105 年 6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0 日	105 年 5 月 24 日	105 年 6 月 20 日	105 年 5 月 23 日
連江縣	105 年 7 月 5 日	105 年 6 月 28 日	105 年 7 月 2 日	105 年 6 月 28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澎湖縣	105 年 6 月 2 日	105 年 5 月 25 日	105 年 5 月 29 日	105 年 5 月 25 日	105 年 5 月 28 日

二、 內部品質稽核

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之圖資品質確保係由本公司執業測量技師擔任，並以成果抽檢方式進行查核，採用初檢、復查以及成果檢核之三級檢查方式圖資成果精度檢核工作。

(一) 初檢

執行人員於作業時進行交互檢查，若遇錯誤項目，則篩選檢查同類型資料進行檢查作業。若遇疑義項目則由執行人員回報計畫主持人，並進行初步討論與擬定解決方案。

(二) 複審

督導人員依據各種疑義類型分類進行分類整理，並依據處理原則進行第一階段疑義全面檢核、以及第二階段疑義抽驗方式進行檢查項目，若遇錯誤項目如村(里)界線修正時未依道路中心線、水道中心線或作業區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則加強同類型作業的篩選檢查，確保修正成果無誤。

(三) 成果檢核

由計畫主持人及測量技師執行成果檢核，除針對初檢或複審時發現之錯誤案件外，並依疑義類型分層隨機抽驗方式辦理作業區地方政府回復之疑義確認成果，與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之更新成果是否一致，最後依據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圖資檢核方法，辦理圖資幾何、位相、從屬邏輯等檢查，以確保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成果之正確性，內部作業成果檢查表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內部作業成果檢查表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成果檢查表					
界線等級					
資料提送日期		資料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核標準
			合格	不合格	
1.圖資位相檢查					
檢查規則	(1) Must Not Overlap			不得有間隙與重疊之情形	
	(2) Must Not Have Gaps				
2.從屬邏輯檢查					
檢查規則	(1) Must be covered by feature class of			村(里)界線應被包含於鄉(鎮、市、區)界線中	
	(2) Area Boundary Must Be Covered By Boundary of				
3.幾何檢查					
檢查規則	Check Geometry			不得有重覆節點多於節點及自我相交之情形	
檢查人員：					
審核人員：					

(四)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圖資檢核

本計畫完成 105 年度作業區幾何及屬性更新、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等 3 項作業後，各項圖資皆須採用 ArcGIS 完成幾何、位相及從屬邏輯關係檢查，並製作相關檢查結果說明文件。本計畫應用之圖資檢查規則說明如下：

1. 幾何檢查

主要是針對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圖資分別進行幾何檢查作業，其檢查的規則是利用 ArcGIS 之「Check Geometry」檢查規則進行，檢查圖資成果不能有產生重複節點之情形，幾何檢查與修正如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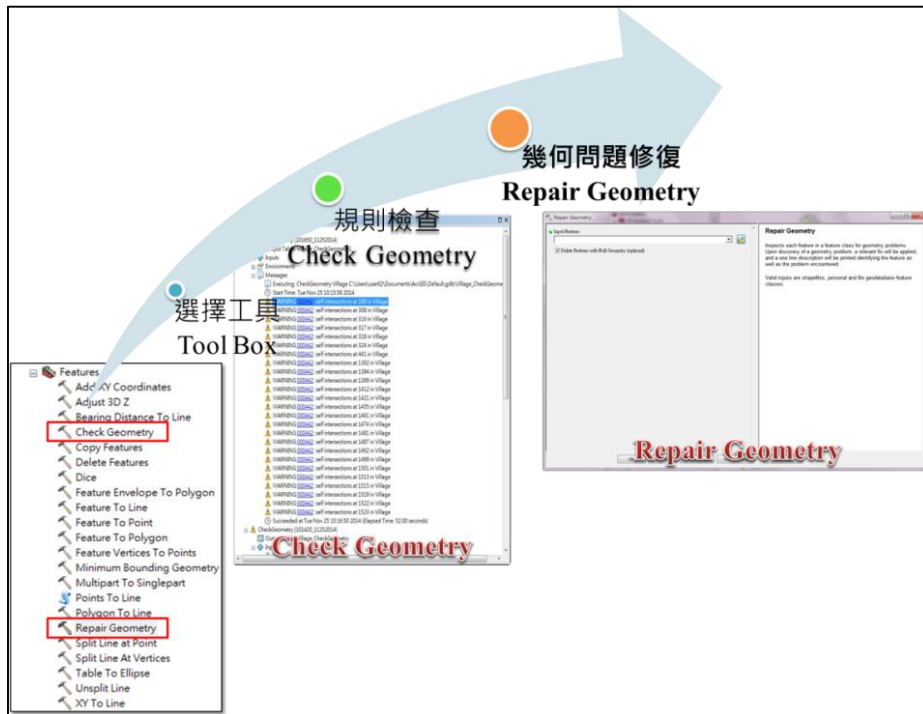


圖 4-4 幾何檢查與修正流程

2. 位相檢查

本項作業係依據 GIS 圖元線與面之特徵性進行，檢查項目就包括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重疊、裂縫與空圖元等特定關係的查核。本計畫位相檢查是應用「Must Not Overlap」以及「Must Not Have Gaps」等 2 項規則辦理。其意義係指圖形間不能有相互重疊之情形，以及圖形間不得有空隙之情形發生，檢驗規則如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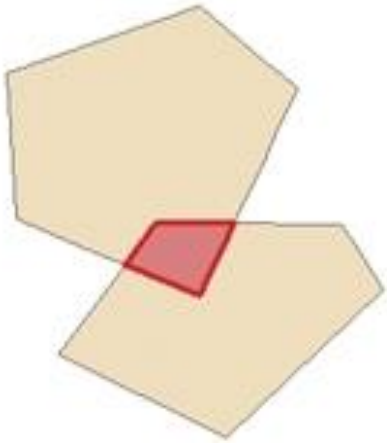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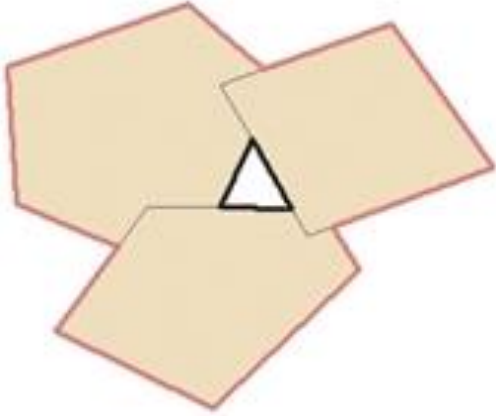
	
<p>Must Not Overlap 檢查規則</p>	<p>Must Not Have Gaps 檢查規則</p>

圖 4-5 位相檢查項目規則示意圖

3. 從屬邏輯檢查

目前中央版之鄉(鎮、市、區)界與村(里)未共界，現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係採鄉(鎮、市、區)界、村(里)分開管理，待地方政府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作業，方可辦理「Must be covered by feature class of」以及「Area Boundary Must Be Covered By Boundary of」查對規則檢查，其意義為村(里)界線應被包含於鄉(鎮、市、區)界線中、鄉(鎮、市、區)界線應被包含於直轄市、縣(市)界線中，目前第二作業區已完成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之從屬邏輯檢查作業，檢查規則如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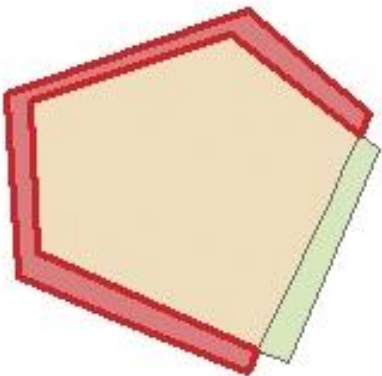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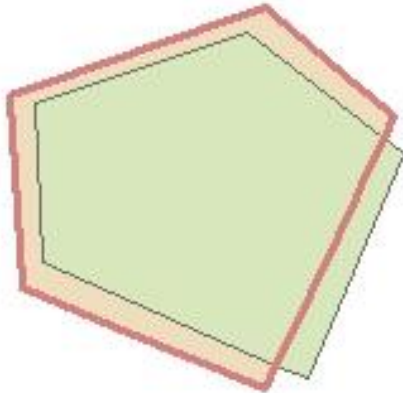
	
<p>Must be covered by feature class of 規則檢查</p>	<p>Area Boundary Must Be Covered By Boundary of 規則檢查</p>

圖 4-6 從屬邏輯檢查規則

(五) 疑義問題解決方式

本計畫作業遭遇各項疑義問題，則由計畫主持人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以分析問題原因與尋求解決方法，獲得內部作業共識後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承辦進行初步問題說明釐清與處理原則。後經由雙方討論或工作會議凝聚共識後，針對各項疑義問題之擬定處理原則並據以執行。本計畫作業遭遇疑義問題解決流程如圖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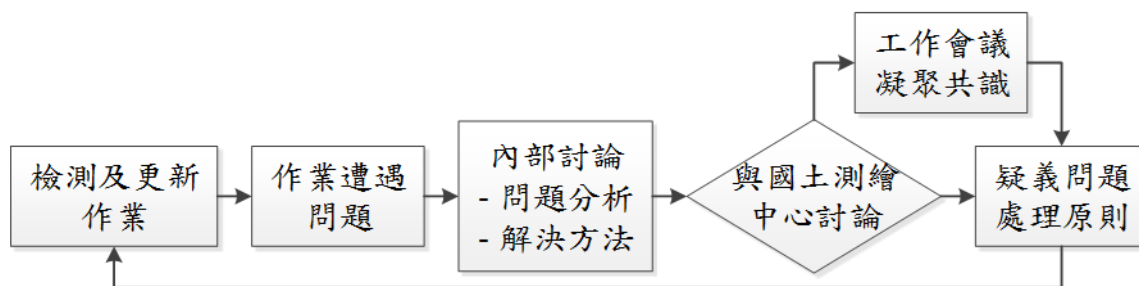


圖 4-7 本計畫作業遭遇疑義問題解決流程

三、 溝通協調機制

配合國土測繪中心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或臨時會議，由承辦課長或承辦人針對工作進度、疑義解決、相關作業配合事項以及需求協助事項等進行討論。因此透過內部溝通、外部協調方式完成各項計畫事項之執行。溝通協調機制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溝通管理機制

類型	項目名稱	形式	頻率	對象	運作方式
專案外部溝通介面	計畫審查會議	正式	各式報告書繳交後	國土測繪中心計畫人員、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	檢核執行進度與狀況，確認執行方向之建議。
	工作會議	正式	每月 1 次為原則	國土測繪中心計畫人員、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	討論工作執行內容與掌握專案進度，並討論與協調雙方配合事宜。
	當面協調或電話聯絡	非正式	不定期	國土測繪中心承辦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團隊成員	除正式工作會議外，針對待確認工作內容或偶發事件進行討論。
專案內部溝通介面	專案工作小組會議	正式	不定期	專案團隊成員	依分派任務定期通報執行現況。
	專案工作問題反映	非正式	不定期	專案團隊成員	針對反映問題尋求解決。

伍、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1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4 月 2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地方版資料蒐集、界線檢測、教育訓練時間與場地規畫進度外，亦針對協助檢核本年度作業區疑義截圖、協助取得南投縣及臺東縣地方版圖資等 2 項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請 2 個作業區簡報方式調整一致，另爾後工作會議資料請補充製作完成的疑義圖說數量，並統計解決案件數量於會議中一併報告確認。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本年度各作業區目前製作完成之疑義圖說數量，於本次簡報工作現況與進度章節中說明。
二	請 2 個作業區廠商先行規劃預計繳交疑義界線圖說及說明會之日期，另第 2 作業區廠商需製作 103 及 104 年度已完成界線檢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界再確認圖說。	相關繳交疑義界線圖說及說明會之日期規劃表，已於 5 月 10 日陳送貴中心。另 103 及 104 年度已完成界線檢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界再確認圖說，本公司已完成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之報部圖說截圖製作，所有報部圖說本公司預計於 8 月初提供相關縣(市)政府。
三	界線疑義圖說格式由業務單位確認後，提供 2 個作業區廠商據以辦理。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相關疑義界線圖說格式本公司已依國土測繪中心於 5 月 10 日提供之範例製作。
四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請於教育訓練 1 周前將講義傳送本中心審核。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五	請業務單位儘速協助取得地方政府最新版行政區域圖資，俾利廠商辦理後續檢測作業。	感謝貴中心協助取得地方政府最新版行政區域圖資，除南投縣草屯鎮有部分區域南投縣政府尚需確認外，其餘作業區皆已提供行政區域圖資。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2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第 1 次至第 2 次工作會議間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外，亦針對與門牌不符之案件製作疑義截圖原則、協助確認地方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時間、協助向南投縣政府確認草屯鎮圖資等 3 項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2 所示。

表 5-2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直轄市及縣(市)未定界線應由內政部另案召開協調會議後處理，故不須製作疑義界線圖說。至鄉(鎮、市、區)未定界線，則請各作業區廠商先依照「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第 4 年查對成果報告書」確認是否調處完竣，並確認調處完竣之未定界線是否與前開報告書處理結果一致，若有未調處完竣者，則製作圖說送地方政府確認。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本公司已將鄉(鎮、市、區)未定界處製作成疑義參考圖說，並於作業區地方說明會時送地方政府確認。
二	有關村(里)界線與門牌不一致之疑義案件，請以「門牌越界具群聚性」及「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為原則辦理行政區域界線檢測作業，並製作疑義界線圖說。其餘行政區界與門牌不一致情形，則提供檢測結果截圖電子檔予地方政府參考。	本公司已遵照會議決議將所有村(里)界線與門牌不一致之案件製作參考截圖，經分類整理並由貴中心確認後納入疑義案件，最後於地方說明會時送地方政府確認。
三	新竹市里界尚有 22 案須辦理再確認作業，請第 2 作業區廠商視本年度案件執行情形，儘速協助辦理。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目前規劃時間為 8 月 4 日，實際辦理時間則需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向新竹市政府確認。

三、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3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調整、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界線調整、新竹市維護作業及報部圖說製作等項作業執行情形與進度外，亦針對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縣(市)教育訓練時間與場地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確認。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3 所示。

表 5-3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本案有關中央版圖資修正過程及遭遇困難，請詳實記載於工作總報告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本公司將於工作總報告中詳實記載。
二	請彙整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參訓學員所反映之問題，提供本中心通知原承包廠商修正。	各縣(市)教育訓練學員反映之問題，將記載於工作總報告中，方便貴中心通知原承包廠商修正。

四、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4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第 3 次至第 4 次工作會議間本計畫執行情形、第二作業區各地方政府後續要求協助事項、新竹市維護作業、桃園市維護作業外，亦針 105 年作業區縣(市)疑義圖說回復時程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確認。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4 所示。

表 5-4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請於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中刪除未編定村(里)地區之暫編名稱(如軍事用地、港區、島嶼名稱)，並於資料庫中新增備註欄位，將該暫編名稱記錄於備註欄位，惟輸出 SHP 檔時，該備註欄位無須輸出；另如村(里)有飛地之情形者，亦請一併記錄於該欄位。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將相關資料庫成果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二	因地方政府出版之行政區域圖所使用之底圖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可能存在測設時間與精度不同，為避免界線套疊不同底圖造成偏差，於數化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圖資完成後，應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確認同一界線位於同一地物(如道路中心、河流中心)之原則。	界線更新作業時，均依各案回復核章之方式辦理修正，若回復為手繪之其他界線時，將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至道路中心、河流中心方式辦理。
三	地方政府於疑義圖說確認時，如有須提供進一步說明或更詳盡圖說時，請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俾利本項工作於年底前順利完成；若涉及爭議協調者，亦請一併於工作總報告書內敘明處理過程。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各地方政府協助作業，並將協助過程詳實記載於工作總報告中。

五、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5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第 4 次至第 5 次工作會議間本計畫執行情形、新竹市維護作業、桃園市維護作業、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 8 縣(市)之行政區界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辦理現況外，亦針 105 年作業區縣(市)疑義圖說回復時程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確認。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5 所示。

表 5-5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作業，經確認無調整紀錄，且仍為未定界或依中央版界線者，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將核章確認後圖說函送本中心。若未定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改為確定界線或中央版及地方版不一致界線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為改依地方版界線或其它界線者，則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確認後圖說函報內政部據以更新內政部圖資，並副知本中心。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二	請持續追蹤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行政區域界線疑義確認進度，逾期未繳交疑義確認圖說成果者，請函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催辦。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如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各縣(市)政府須協助者，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作業原則辦理。

六、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6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3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第二作業區行政界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進度、新竹市維護作業、桃園市維護作業、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 8 縣(市)之行政區界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辦理現況、臺南市區界報部案件修正進度外，亦針 105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已回復未更新案件處理方式、105 年度作業區縣(市)疑義圖說未回復案件處理方式提出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6 所示。

表 5-6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村(里)界線是否延伸至河道中心意見並不一致，有關河道上村(里)界線劃定以各地方政府原提供圖資位置為原則。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二	請第 2 作業區廠商於 10 月 20 日前將已完成界線更新之成果及清冊送交第 1 作業區廠商彙整成全國行政區界線成果。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陳送相關成果至國土測繪中心。
三	執行本案所遭遇困難、地方政府反映意見及行政區域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操作問題請列於工作總報告，供本中心辦理後續作業參考。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四	本案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保固期，保固期間內請 2 個作業區廠商持續協助本中心辦理行政區界線釐整事宜。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如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各縣(市)政府須協助者，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作業原則辦理。

陸、檢討與建議

一、 成果

(一) 105 年度第二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與更新

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全數辦畢，並製作各作業區之疑義圖說，且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各地方政府召開說明會，截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高雄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縣(市)之界線更新作業。此外，南投縣尚未回復 14 案及需再確認之村(里)案件 23 案、雲林縣尚未回復 1 案及需再確認之村(里)案件 43 案、屏東縣尚未回復 15 案及需再確認之村(里)案件 6 案；另有關臺東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計有鄉(鎮、市、區)界 11 案、村(里)界 15 案迄今尚未回復，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未回復案件將納入保固期間持續追蹤，待各縣(市)政府回復後，辦理界線修正作業。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為確保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之編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代碼資料一致性，本公司固定於每月 15 日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網頁，並將查詢結果於每月工作會議提出，截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並無異動資訊。

(三)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105 年度內政部交辦更新案件包含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及月眉村村(里)界線調整案、苗栗市恭敬里及水源里界線調整案、臺南市區界釐整修正案、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上山村及文林村界線調整案等 4 案，以及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之鄉(鎮、市、區)界線疑義案件釐整報部作業，前述之界線調整案皆已修正完竣，另鄉(鎮、市、區)界線疑義案件釐整報部案件，則配合內政部決議辦理。

(四) 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本年度維護作業已完成新竹市於 104 年未回復 12 案及再確認 22 案之村(里)界修正作業，並協助新竹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區界釐整說明會，會中完成 11 案區界報部圖說之討論，另製作桃園市政府回饋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案件圖說，截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共計製作 30 案里界、1 案區界之疑義圖說。

(五) 教育訓練

本年度教育訓練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前全部辦畢，總計 105 年第二作業區(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共 156 人次參與；103 年與 104 年作業區(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共 176 人次參與，本年度總計有 332 人次。

二、 檢討

(一) 各縣(市)未回復及再確認案件辦理困難

經由 103 年至 105 年作業經驗得知，在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時，較為困難的部分往往是各縣(市)政府未回復及需要再確認的案件，由於本計畫製作之疑義圖說囿於 A3 紙圖版面大小，在截取案件位置時僅擷取重點部分，但此一取捨動作可能會造成地方政府作業人員，在疑義確認時參考資訊不足，故造成案件無法判讀或回復時資訊不完全造成無法修正。往往此類情形皆以重新截圖方式再次提供疑義確認圖說，但可能仍然無法解決。故建議類似未回復或難以再確認之案件，可參考本計畫辦理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之經驗，直接前往各縣(市)政府，並邀集相關疑義案件涉及單位，於會議中以逐案討論並應用 ArcGIS 直接數化確認界線，如此可解決因疑義截圖版面太小造成確認時之困擾。

(二) 各縣(市)再回應中央版與地方版一致處需修正之處理方式

於本年度指定區域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中，桃園市政府提出許多再次釐整案件，案件中亦包含 104 年檢測作業時判定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一致者，另外於本年度作業區縣(市)之回復成果中，也有部分案件係針對界線一致處有調整的情況。此情形可能為作業區縣(市)政府於界線檢測作業時，所提供之地方版界線資料並非最新版本，亦有可能地方政府在調整界線後並沒有統一之平臺可查詢更新後相關圖資。建議本計畫釐整後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除可提供地方政府方便其掌握圖資更新資訊，另針對中央版與地方版一致處如需再釐整，建議可透過「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製作圖說，再依各地方政府之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適時回饋內政部並副知國土測繪中心，以利同步更新相關資訊。

三、 建議

(一) 持續維護全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

由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係依各地方政府管理需求，不定時會有界線合併及分割之需求，建議未來仍可持續維護全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使用之界線版本一致。

(二) 持續推廣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

本年度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共計有 332 人次參與成果相當豐碩，但鑒於地方政府單位人員流動快速，建議應將各縣(市)政府回饋之管理維護平臺功能意見評估後辦理系統優化作業，並持續推廣應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系統，方便地方政府製作具有統一格式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圖說。

(三) 編製全國各級行政區域圖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已辦理 3 年，各縣(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經地方政府大力協助確認下已陸續更新，建議可應用本計畫更新後之界線編製全國各級行政區域圖，方便各縣(市)政府於行政區域及村(里)規劃、管理之參考依據。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2010)，「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
2. 內政部，(2011)，「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作業」委外服務案工作總報告，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內政部，(2012)，編印五直轄市行政區域圖工作案。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3)，「102 年度臺灣地區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工作總報告(修訂版)，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4)，「103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作業」工作總報告(修訂版)，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5)，「104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作業」工作總報告(修訂版)，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 歷次審查會議意見與回復

一、評選會議意見及回復

項次	王委員成機	意見回覆
1.	今年度辦理之計畫與往年最大的不同處為何？	本年度計畫辦理與往年最大不同處為需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之教育訓練，因該平台並非由本公司開發，故於每次教育訓練之前需與貴中心確認系統各功能可正常運作，確保教育訓練可順利辦理。
2.	本案最大目的係希望釐清中央與地方界線不同處，以貴公司歷年辦理經驗，如何將疑義界線減到最少？	本公司於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核時，除訂定 1.25 公尺及 2.5 公尺之套疊分析容許誤差值，減少差距過小無法判別之疑義數量外，亦剔除疑義界線超過容許誤差且位處無明顯地物判識之地區，如疑義界線之中央版及地方版位於河道或道路之案例，均可視為數化作業時之容許誤差而不予以更新，藉此減少各縣(市)所產生之疑義界線。
3.	依貴公司提出之建議「可將地方政府確認無誤之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經函文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視為佐證資料並依據其成果辦理行政區域界線更新作業」，與本計畫之處理原則不同，請問貴公司為何提出此建議？是否會造成爭議性更高？	此項建議係為避免地方政府仍採用地方版成果，而不採用中央版成果，造成無法達成中央與地方版本一致之問題，如行政區域界線可採用地方政府認可之界線，且該界線亦經由內政部認可核定後，本公司再據以修正，應可避免前述問題亦可達成界線一致之目標。
項次	沈委員敏欽	意見回覆
1.	未定界仍有 102 處，請問貴公司如何協助處理？	未定界為內政部自 88 年至 91 年辦理之「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計畫，所產生之疑義，由於界線疑義產生已久且涉及之問題層面較廣，如未來內政部協調各縣(市)政府首長召開未定界疑義確認會議，則本公司願意配合蒐集各項資料(如相片基本圖)製作各項圖說，以方便會議之進行。

項次	白委員敏思	意見回復
1.	服務建議書 P42，請補充甘特圖中 3 個星號請加以註記。	已修正甘特圖之表現方式，請詳見作業計畫書 P38。
2.	服務建議書 P46，初檢部分係指作業人員相互檢核，對於檢核結果有無做成紀錄？需花多久時間檢核？是否會因檢核而影響作業時間？複檢之審核人員為誰？	本計畫初檢部分作業人員於相互檢核時，如遇錯誤係以 ArcGIS 之面圖層在問題處框選做額外紀錄，檢核時間通常不超過半個工作天，故不影響整體之作業時程，複檢之審核人員為本計畫之圖資作業組組長劉建誠副總經理。
3.	服務建議書 P55，專案管理應為本計畫流程掌握人員，貴公司所列之專案管理人員負責項目為專案管理及圖資資料庫整合技術支援服務，這與專案管理似乎無關？	本公司所列之專案管理人員皆具備國際 PMP 之專案管理師執照，故在本計畫之專案管理應可勝任，至於額外提到之圖資資料庫整合技術支援服務，係為該人員可額外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應為撰寫時筆誤，應將 2 個協助項目隔開撰寫避免造成誤解。
4.	於本計畫之各項工作單價分析及總經費，貴公司做了十分詳細之經費估算分析，於每月工作進度報告之經費列為 28000 元，於工作總報告經費列為 300000 元，兩者差異較大，請問是否有何特殊考量？	於每月工作進度報告及工作總報告經費之差異，係考量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提送時，所需印製之數量較少或依電子公文方式提送，故經費預估較少，另工作總報告考量修改次數與印製數量較多，故所預估之經費較多，此為兩項經費之差異。
項次	林委員志清	意見回復
1.	如果貴公司承辦第一作業區，須配合開發 GML 轉製工具，將來如何辦理程式設計之工作？做程式設計時如何確保輸出資料之完整性？以及後續檢查機制為何？	如果本公司承辦第一作業區，將以 open source 之開發工具辦理 GML 轉製工具之開發，並於程式設計之初辦理系統需求訪談，以確保開發之成果符合貴中心之需求。
2.	如貴公司承辦第二作業區，需辦理指定區域行政區界維護作業，維護作業之具體做法為何？並預期會遭遇到何種困難？	本公司辦理指定區域行政區界維護作業時，最主要係依據每月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公告資料、各縣(市)、鄉(鎮市區)網站公告資料以及內政部交辦之案件等，作為辦理指定區域維護作業之主要辦理標的。此外，本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之界線更新成果，亦透過貴中心回饋至各

		指定區域縣(市)政府，如各縣(市)政府對於行政區域及村(里)仍有疑義，本公司亦會依據界線處理原則配合辦理修正作業。預期會遭遇之困難，可能為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需辦理修正時，地方政府無法提供相關之參考圖說，如有此情形，必要時本公司則派員至縣(市)政府協助辦理界線釐清與修正作業。
項次	鄭副主任彩堂	意見回復
1.	根據以往貴公司作業經驗，現行之界線確認程序是否已是最好？	現行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確認程序，係經由 103、104 年與貴中心不斷討論、修正後之程序，並已依此程序辦理 8 個縣(市)之檢測與更新作業，雖程序未必為最佳之方案，但已為目前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之最可行且執行上最順利方案。
2.	工作進度表之檢核點，簡報中第三階段是寫 240 天，但本案作業期限為 220 天，請問是否為筆誤？	本計畫工作期限為 220 天，簡報中日曆天之欄位係以每 30 天為一個間隔，故最後一欄為 240 天，於簡報中有標註第三階段檢核點為 220 天。為避免誤解已於本作業計畫書之 P38 進行修正。
3.	本計畫共分為 2 個作業區，貴公司會先選擇哪個作業區？主要考量為何？	如本公司有幸承攬本計畫，會以第二作業區作為優先選擇之區域，因第二作業區指定區域行政區界維護作業之 8 個縣市(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皆為本公司辦理檢測及更新作業，相關資料與經驗較為豐富，故本公司已第二作業區為優先選擇考量。

二、評選會議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回復

項次	作業項目及程序：本案作業程序、方法及技術方案詳細說明。	意見回復
1.	P.38 請補充說明於成果彙整時如何匯入第 2 作業區成果及如何檢核是否正確匯入？	本作業區將執行各種圖資檢查(如服務建議書 P30、31)後，交由第 1 作業區進行圖資匯入作業，並協助完成檢核成果修正除錯以確保圖資之完整與正確。
2.	P.38 請補充說明轉製工作如遇罕用字將如何預處理？	本計畫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如遇缺漏之罕用字，則依 104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中新增替代字欄位，以解決罕用字顯示之問題，相關說明已補充於 P35 頁及表 2-8。
3.	P.38 請補充說明 GML 轉製工具之開發軟體，及開發成果之適用環境與規格？	本作業區並未包含 GML 轉製工具之開發。
項次	廠商背景及使用設備：	意見回復
1.	請補充說明實際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及其工作分配。	P55 已補充說明

三、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會議紀錄

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9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司長靚琇

記錄：廖宜真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後附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各級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與更新之處理原則。

決議：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整理本部所保管88年至92年查對膠片圖之缺漏情形後，請縣市政府及公所提供本部缺漏部份之膠片圖、現使用行政區域與村(里)界線圖資，以及92年至今行政區域及村(里)調整之紀錄文件，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直轄市、縣(市)界線：因辦理本次鄉(鎮、市、區)界線檢測，涉及直轄市、縣(市)界線疑義者，經查確認無調整紀錄者，以88年至92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倘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且相鄰直轄市或縣(市)對界線位置存有疑義時，則另案邀集有關縣市政府開會研商。

(二) 鄉(鎮、市、區)界線：

1、經比對本部與各縣市政府管有圖資，如有差異時，應交由各縣市政府及公所進一步確認，倘經縣市政府及公所查明確認無涉行政區域調整之情

事，則依縣市政府函報本部之確認結果，修正本部圖資。

2、倘縣市政府無法釐清上述差異時，仍以88年至92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如本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基於本部93-96年版行政區域圖，其過程亦經縣市政府及公所參與審查，則以該行政區域圖之界線位置為準。

(三) 村(里)界線：經比對本部與各縣市政府管有圖資，差異部分應依各縣市政府依各該自治條例或辦法辦理村(里)新增或異動調整之核准文件與圖說；或由相鄰村(里)會同確認界線位置，並經該管縣市政府及公所確認，以作本部界線修正之依據。

二、討論事項二：為建立後續村(里)界線更新維護機制，確保國土資訊系統供應圖資之正確性與即時性，相關事項請予協助。

決議：由於村(里)界線為防救災相關應用系統之重要資訊，為確實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之村(里)異動情形，俾即時更新相關圖資，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提供村(里)界線調整圖說範本，並請民政司協助通函各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作業時，建議參考該範本或使用「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製作相關圖說，並應適時將調整情形函送本部及副知國土測繪中心，確保圖資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三、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由業務單位循序經簽報核定後，函請與會單位協助辦理後續工作。

玖、散會(下午12時10分)。

四、「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作業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正情形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1		案名請標明第 2 作業區，作業計畫書 PDF 檔案首頁應為封面。	頁首案名已加註第 2 作業區。
2		頁首左上角「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刪除，其他類同。	頁首左上角已刪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字樣。
3	1	第 4 行，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另「貴中心」亦修正為「國土測繪中心」，其他類同。	P1 已修正並修正全文用語。
4	1	第 10 行，請增加描述第 1 作業區各縣市別，以使他人調閱時完整了解本案範圍。	P1 已加入第 1 作業區各縣市別。
5	1	第 15 行，請修正為「已」於決標次日起，以符實際進度。	P1 已修正為「已」。
6	2	第 2 行，「本計畫作業範圍」、第 4 行「本計畫作業區」，請再清楚說明係第 2 作業區。	P2 將本計畫作業區修正為第 2 作業區。
7	3	第 1 行，「通用版電子地圖」請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其他類同。	P3 已修正，並修正全文用語。
8	3	第 6 行，未提及是否配合前往各縣市政府說明疑義。	P3 第 12 行已說明。
9	3	第 13 行，「行政區界」請修正為「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其他類同。	P3 第 13 行已修正，並修正全文用語。
10	4	表 1-1「東引」之投影製圖之中央經線請修正為於東經 121 度分帶。	P4 表 1-1 已修正。
11	5	第 3、4 行，請再清楚說明係第 2 作業區。	P5 第 10 行中已說明係第 2 作業區。
12	6	第 2 行，「本計畫工作」請修正為「本作業」，其他類同。	P7 第 2 行已修正，並修正全文用語。
13	6	第 3 行，7 個「縣（市）」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其他類同。	P7 第 3 行已修正，並修正全文用語。
14	7	圖 1-2 本計畫整體作業「流」程圖，請修正。並將流程圖字體放	P8 已修正為流程圖，並將字體放大重新以橫頁方式排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大，可改橫頁方式排版。	版。
15	7	圖 1-2 作業區範圍，貴公司請清楚說明係承作第 2 作業區。	本公司承攬第 2 作業區之 7 個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相關說明已補充於 P7 頁。
16	8	說明會召開順序與第 39、41 頁前後文不一致，請查明後修正。	已依據 P9 之說明方式修正 P42、44 頁說明。
17	9	圖 2-1 流程圖，請將字體放大。	P10 已修正流程圖字體大小。
18	11	有關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之海岸線差異範圍，請補充說明作業範圍內之圖 2-3 海岸線差異位置(區域)及數量。	P12、13 已修正文字說明方式。
19	13	第 2 行，分析如表「5」請修正為表「2-2」。	P14 已修正為表 2-2。
20	13	圖 2-5 未定界分布，原圖太小無法辨識，請以較大圖說，或以其他形式表示確切數量。	P16 已放大圖說加強辨識度。
21	15	第 1 行，請修正為「製作疑義界線參考圖說」。	P17 已修正。
22	28	倒數第 1 行，檢查規則如圖「24」請修正為「2-23」。	P31 已修正。
23	29	請補充描述針對 SHP 檔案格式之中文編碼 (Big5) 中缺漏之罕用字處理方式。	本計畫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如遇缺漏之罕用字，則依 104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中新增替代字欄位，以解決罕用字顯示之問題，相關說明已補充於 P32 頁及表 2-8。
24	41	請引述表 3-2 於計畫書第參章文內。	P42 已修正表 3-2 內容描述及相關說明於第參章文內。
25	44	複審及成果檢核階段皆僅抽檢方式？全部成果是否二次檢驗校對，請說明。	P47、P48 已修正內容說明。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26	附件	請附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臺灣省鄉（鎮、市、區縣轄市區域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等法規條文供參。	相關法規條文已補充於其他資料與附件。
27	附件	請附評選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	已於其他資料及附件中加註
28	附件 1- 1	王委員意見項次 2 回覆，剔除疑義界線超過容許誤差且位處無明顯地物判識之地區，則該區是否即不辦理更新，請說明。	已說明，不予以更新。
29	附件	請補列各委員名字。	已加註。

五、「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第 2 作業區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1.		請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會議紀錄修正報告中有關界線檢測流程。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界線檢測流程，請參照工作總報告之圖 2-4、圖 2-22、圖 2-23 及圖 2-24。
2.		請補充未定界確認方式。	本計畫未定界確認方式，係先查詢歷年調整紀錄以及 92 年內政部製作之行政區域膠片圖，確認內政部地政司所列管之未界是否曾辦理界線調整或協調作業，如確認無相關界線調整與協調紀錄，如無上述情形則將未定界圖資，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未定界疑義圖說，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仍為未定界。相關確認方式已補充於工作總報告第 16 頁。
3.		請補充各級政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成果陳報內政部之統計數量。	已依審查意見補充 103 及 104 年作業區縣(市)政府於鄉(鎮、市、區)釐整之數量及辦理情形，請參照表 3-28。
4.		請補充村（里）界線圖資追溯回復至 93-96 年圖資之作法。	已依審查意見補充村（里）界線圖資追溯回復至 93-96 年圖資之緣由，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16 頁。
5.		請補充未編定村（里）地區之編碼及名稱之處理方式。	相關未編定村（里）地區之編碼及名稱之處理方式，已詳述於工作總報告第 88 頁。
6.		請補充本年度針對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新增註記辦理內容。	相關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新增註記內容及記錄型態，已詳述於工作總報告第 88 頁。
7.		有關指定區域更新案件如 103 年及 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界線釐整作業部分，請補充敘述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與上山村、文林村行政區域	已補充敘述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與上山村、文林村界線調整案，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77 頁。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界線位移案。	
8.		有關新竹市界線釐整過程跨 104、105 年度始辦理完成，請詳述作業過程。	已補充有關新竹市界線釐整過程，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80 頁至第 83 頁。
9.		有關本案處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請提出具體之甲、乙方可改進之建議。	已補充案件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並提出可改進之建議方案，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109 頁。
10.		其他文字修正：	
(1)		工作總報告書 PDF 檔案首頁應為封面。	配合審查意見，將於工作總報告電子檔修正。
(2)		頁首左上角「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刪除，其他類同。	遵照審查意見辦理。
(3)		頁首右上角「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請增加「第 2 作業區」5 字，其他類同。	遵照審查意見辦理，新增「第 2 作業區」，請參考工作總報告。
(4)		有關報告內所附之照片及系統畫面，請以彩色輸出方式呈現。	遵照審查意見辦理，報告內所附之照片及系統畫面，皆以彩色輸出方式呈現，請參考工作總報告。
(5)	II	第 II 頁，請修正英文摘要內容。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文字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II 頁。
(6)	X	第 X 頁，表目錄之表 3-16 「雲林」縣改為「屏東」縣。	已依照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X 頁中表目錄之表 3-16。
(7)	I	A. 第 1 行，各地方政府改為各級政府。第 18 行，7 個「縣(市)」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其他類同。 B. 第 6 行，「行政區界」請修正為「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其他類同。 C. 倒數第 5 行，「近」之作業，請	A.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文字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I 頁及第 1 頁。 B.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文字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I 頁。 C.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文字修正，將「未來可藉由進之作業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修正。	經驗」修正為「未來可藉由相關作業經驗」，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I 頁。
(8)	4	表 1-1「東引」之投影製圖之中央經線請修正為於東經 121 度分帶。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請詳見工作總報告表 1-1。
(9)	12	最後 1 行，表「2-1」改為「2-2」。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請詳見工作總報告第 12 頁。
(10)	13	表 2-2 表格名稱之「單位」應修正為「類型」。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將「單位」修正為「類型」，請詳見工作總報告表 2-2。
(11)	14	第 1 行，「向量圖」改為「向量圖檔」。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將「向量圖」改為「向量圖檔」，請詳見工作總報告第 14 頁。
(12)	14	統一將「94」年出版圖用詞改為「93-96」年出版圖，以下類同。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將所有「94」年出版全數修正為「93-96」年出版圖，請詳見工作總報告。
(13)	16	「準行政界」用詞改為「準村里界」。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請詳見工作總報告第 16 頁。
(14)	18	表 2-4，Type2，備註欄表格再修正調整。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請詳見工作總報告表 2-4 備註欄位。
(15)	19	圖 2-11 未定界分布，原圖太小無法辨識，請以解析度較高版面較大區界釐整報部流程於報告內完整清楚呈現圖說呈現，或以其他形式表示確切數量。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將原圖放大並修改解析度，請詳見工作總報告圖 2-11。
(16)	24	左下方備註欄第 1 項刪除。	已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修正誤植為 104 年之界線修正辦法欄位設計圖，請詳見工作總報告圖 2-19。
(17)	41、47、51、53	A. 請修正各縣市列入疑義、未回復以及再確認等案件統計數量，再確認數不應包含未回復數。 B. 列表請加序號欄位，並修改再確認及未回復案件編號。	A.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各縣市列入疑義、未回復以及再確認等案件統計數量，已分列於各縣(市)成果章節，請參考工作總報告表 3-4、表 3-8、表 3-12、表 3-16、表 3-22、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 57 、 59	C. 表格內界線等級統一以「鄉(鎮、市、區)界」、「村(里)界」用詞。	表 3-25。 B.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加入序號欄位並修正再確認及未回復案件編號，請參考工作總報告表 3-3、表 3-7、表 3-11、表 3-15。 C.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已統一修正為「鄉(鎮市區)」、「村(里)」請參考工作總報告表 3-4、表 3-8、表 3-12、表 3-16、表 3-22、表 3-25。
(18)	42	南投縣誤繕為南投「市」，有關報告書內容錯字、標示錯誤等，請一併檢視修正。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表 3-8。
(19)	57	最後 1 行，表「3-12」改為「3-16」。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59 頁。
(20)	61	第 7 行，圖「3-3」改為「3-15」。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62 頁。
(21)	64	「科」長改為「課」長。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65 頁。
(22)	76	內政部公文文號修正。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大園區欄位錯置問題，請參考工作總報告表 3-29。
(23)	81	請補充敘述教育訓練共計 332 人次之來由。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補充敘述教育訓練 332 人次之來由，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85 頁。
(24)	82	新竹市改為「湳中里集會所」電腦教室。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新竹市教育訓練辦理場地名稱，請參考工作總報告表 3-31。
(25)	101	表 5-3 中央版圖資修正過程及遭遇困難，請詳列此項說明章節位置。	本計畫於中央版圖資追朔回 93-96 年之版本過程中，皆依照國土測繪中心要求時程內辦畢，且修正方式亦依國土測繪中心要求，先行比對歷年調整記錄，如有調整紀錄則以調整紀錄為主，若無調整紀錄則將中央版界線修正

項次	頁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為內政部 93-96 年出版行政區域圖版本。由於修正界線辦理方式明確，故於過程中並無遭遇困難，相關中央版圖資修正過程已詳實記錄於工作總報告第 16 頁。
(26)	104	A.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案件數量再修正。 B. 「成果與建議」章節請改為「檢討與建議」。	A. 已依審查意見配合確認後案件數量辦理數字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108 頁。 B.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考工作總報告「檢討與建議」章節。
(27)	105	辦理 92 年膠片圖查對建議刪除。	依照審查意見刪除。
(28)	附件 1-2	附件 1-2 頁 A. 白委員提問 項次 3.rc 請刪除贅字 rc。 B. 項次 2 林委員提問『如貴公司戒承辦...』請刪除贅字。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刪除誤植贅字，請參考工作總報告附件 1-2 頁。
(29)		投影片第 8 頁，請於報告書詳細敘述引用內政部 105 年內授中民字第 1051101515 號公文內容。	已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內政部 105 年內授中民字第 1051101515 號公文內容，請參考工作總報告第 10 頁。

附件 2 105 年度工作說明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黃品瑜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70@mail.nlsc.gov.tw

受文者：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2430-1.docx、301000100G1050900243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惠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中興）】、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說明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至善樓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林志清		記錄：黃品瑜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陳杏莉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邱官員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呂建興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葉明坤
臺北市政府	技正	林德壽
新北市政府	科員 科員	許思榆 吳子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科長	游燕玲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林昕紅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科員 科員	陳文斌 邱武祥 蔡正欣
嘉義縣政府	科員 初階	許添妮 顏嘉亭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鄭媛尹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林弘輝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沈維洪
新竹市政府	科員	洪世煊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林幸儀
臺中市政府	辦事員	許慶平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科員	曾鈺新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蕭淑美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黃益國
臺東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科長 科員	莊品瑛 蔡依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至善樓 8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紀錄：黃品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及長官致詞：（略）

六、決議：

（一）本案目的在釐整內政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倘有涉及界線調整情事，仍請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及「臺灣省鄉鎮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105）年度規劃辦理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除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後 2 週內儘速提供以下資料：

1、請提供佚失圖幅清冊（如表 1 及表 2）所列查對膠片圖供本中心數化建檔。

2、請檢視 96 年至今有關直轄市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等調整紀錄，如有未列於表 3 者，請將相關資料提供本中心。

（三）請本年度辦理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中心交付疑義界線圖說後 3 個月內，將疑義界線確認成果函送本中心，據以辦理界線更新作業。

（四）本年度將針對 103 及 104 年度已辦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之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地區，製作鄉（鎮、市、區）界線釐整圖說送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界線位置，由並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確認後成果函送內政部。

（五）有關「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辦理日期

將另行通知，屆時請指派相關承辦人員參訓。

(六)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須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若有路名、門牌更新，亦請一併通知本中心，俾利更新相關圖資。

(七)其他作業相關事項，請參閱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

七、散會(下午5時)

表 1 直轄市、縣(市)界線查對膠片圖佚失圖號

圖名	圖號	縣市_左	縣市_右	鄉鎮_左	鄉鎮_右
大社	94182004	高雄市	高雄市	大社區	楠梓區
臨海工業區	94182085	高雄市	高雄市	林園區	小港區
鳳山水庫	94182086	高雄市	高雄市	林園區	小港區
林家村(密)	94182095	高雄市	高雄市	林園區	小港區
安平港碼頭	94184006	臺南市	臺南市	安平區	安南區
白河水庫	94191059	臺南市	嘉義縣	白河區	中埔鄉
台中港港口	94211090	臺中市	臺中市	梧棲區	清水區
頂溪埔	94212030	臺中市	彰化縣	龍井區	伸港鄉
知本主山	9518205	臺東縣	屏東縣	卑南鄉	霧臺鄉
玉山	9519104	高雄市	嘉義縣	桃源區	阿里山鄉
石壁坑	95211072	臺中市	苗栗縣	東勢區	卓蘭鎮
卓蘭	95211073	臺中市	苗栗縣	東勢區	卓蘭鎮
溪頭	95212044	臺中市	南投縣	新社區	國姓鄉
三隻寮	95212055	臺中市	南投縣	新社區	國姓鄉
烏溪橋	95213098	臺中市	南投縣	霧峰區	草屯鎮
象鼻橋	95213099	臺中市	南投縣	霧峰區	草屯鎮
象鼻坑	95213100	臺中市	南投縣	霧峰區	草屯鎮
山柑	95214047	臺中市	苗栗縣	大甲區	苑裡鎮
南勢林	95214048	臺中市	苗栗縣	大甲區	苑裡鎮
六股	95214058	臺中市	苗栗縣	外埔區	苑裡鎮
中大埔(密)	95222016	苗栗縣	苗栗縣	頭份市	竹南鎮
鯨溪越	96192061	臺東縣	臺東縣	東河鄉	池上鄉
青山	9621302	臺中市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東高山	9621304	臺中市	南投縣	和平區	仁愛鄉
南坑溪頭	9621416	臺中市	苗栗縣	和平區	泰安鄉
鞍馬山(機)	9621421	臺中市	苗栗縣	和平區	泰安鄉
龜山	96221004	桃園市	新北市	龜山區	鶯歌區
榮華	9622202	桃園市	桃園市	復興區	復興區
尖山	9622209	桃園市	宜蘭縣	復興區	大同鄉
明池	9622210	桃園市	宜蘭縣	復興區	大同鄉
唐穗山	9622214	桃園市	宜蘭縣	復興區	大同鄉
四圍山	9622219	新竹縣	宜蘭縣	尖石鄉	大同鄉
沙崙海灘	96232026	新北市	新北市	淡水區	淡水區
新寮	96232076	桃園市	新北市	龜山區	泰山區
西盛	96232097	桃園市	新北市	龜山區	樹林區
七星潭(東)	97213086	花蓮縣	花蓮縣	新城鄉	花蓮市
下坪	97221006	新北市	宜蘭縣	貢寮區	頭城鎮
尙子嶺	97221015	新北市	宜蘭縣	雙溪區	頭城鎮

表 2 鄉（鎮、市、區）界線查對膠片圖佚失圖號

圖名	圖號	縣市_左	縣市_右	鄉鎮_左	鄉鎮_右
東港	94171018	屏東縣	屏東縣	新園鄉	東港鎮
二寮	94181007	臺南市	臺南市	龍崎區	左鎮區
高雄第二港口防波堤	94182082	高雄市	高雄市	小港區	旗津區
高雄港防波堤	94183060	高雄市	高雄市	鼓山區	旗津區
安平港防波堤	94184016	臺南市	臺南市	安平區	南區
新街	94201032	彰化縣	彰化縣	大城鄉	芳苑鄉
線西工業區（北部）	94212037	彰化縣	彰化縣	伸港鄉	線西鄉
下犁	94212059	彰化縣	彰化縣	鹿港鎮	和美鎮
和美	94212060	彰化縣	彰化縣	鹿港鎮	和美鎮
下田尾	94212070	彰化縣	彰化縣	秀水鄉	彰化市
鹿港工業區（西部）	94212075	彰化縣	彰化縣	福興鄉	鹿港鎮
草山	9517419	屏東縣	屏東縣	獅子鄉	春日鄉
村上	95204003	彰化縣	彰化縣	大村鄉	員林市
黃厝	95204004	彰化縣	彰化縣	芬園鄉	員林市
同安寮	95204005	彰化縣	彰化縣	芬園鄉	員林市
員林	95204013	彰化縣	彰化縣	埔心鄉	員林市
火燒莊	95204023	彰化縣	彰化縣	永靖鄉	社頭鄉
白毛臺	95212036	臺中市	臺中市	和平區	新社區
史港	9521225	南投縣	南投縣	仁愛鄉	埔里鎮
聖王崎下	95214060	臺中市	苗栗縣	后里區	三義鄉
南寮	95221067	新竹市	新竹市	香山區	北區
南勢	95221078	新竹市	新竹市	香山區	北區
新竹市	95221079	新竹市	新竹市	北區	東區
牛埔	95221088	新竹市	新竹市	香山區	東區
青草湖	95221089	新竹市	新竹市	香山區	東區
通霄精鹽廠	95223078	苗栗縣	苗栗縣	後龍鎮	通霄鎮
建和	96183006	臺東縣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市
知本	96183016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臺東市
知本森林遊樂區	96183024	臺東縣	臺東縣	卑南鄉	金峰鄉
知本溫泉橋	96183025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卑南鄉
知本	9618303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卑南鄉
森川	96183034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太麻里山	96183043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峰鄉
新興	96183044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庫拉濃溪	96183053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嘉蘭	96183063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圖名	圖號	縣市_左	縣市_右	鄉鎮_左	鄉鎮_右
知本森林遊樂區	9618307	臺東縣	臺東縣	卑南鄉	金峰鄉
溫泉	96183082	臺東縣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崁頂	96193086	臺東縣	臺東縣	海端鄉	關山鎮
中和	96193096	臺東縣	臺東縣	海端鄉	關山鎮
鳳鳴橋	96202007	花蓮縣	花蓮縣	萬榮鄉	鳳林鎮
鳳林	96202008	花蓮縣	花蓮縣	萬榮鄉	鳳林鎮
長橋	96202017	花蓮縣	花蓮縣	萬榮鄉	鳳林鎮
庄仔底	96202020	花蓮縣	花蓮縣	光復鄉	鳳林鎮
香草場	96202027	花蓮縣	花蓮縣	光復鄉	鳳林鎮
園埔	96202028	花蓮縣	花蓮縣	光復鄉	鳳林鎮
農會地	96202029	花蓮縣	花蓮縣	光復鄉	鳳林鎮
森榮	9620203	花蓮縣	花蓮縣	萬榮鄉	鳳林鎮
加里洞	96202030	花蓮縣	花蓮縣	光復鄉	鳳林鎮
三民	96221063	桃園市	桃園市	復興區	大溪區
林榮	97204072	花蓮縣	花蓮縣	萬榮鄉	鳳林鎮
溪口	97204073	花蓮縣	花蓮縣	壽豐鄉	鳳林鎮
壽豐溪口	97204074	花蓮縣	花蓮縣	壽豐鄉	鳳林鎮
米棧	97204075	花蓮縣	花蓮縣	壽豐鄉	鳳林鎮
見晴	97204082	花蓮縣	花蓮縣	萬榮鄉	鳳林鎮
兆豐農場	97204084	花蓮縣	花蓮縣	壽豐鄉	鳳林鎮
興中橋	97204085	花蓮縣	花蓮縣	壽豐鄉	鳳林鎮
鳳林(北部)	97204092	花蓮縣	花蓮縣	萬榮鄉	鳳林鎮
草鼻	97204094	花蓮縣	花蓮縣	壽豐鄉	鳳林鎮
南坑頭	97204095	花蓮縣	花蓮縣	壽豐鄉	鳳林鎮
見晴	9720421	花蓮縣	花蓮縣	萬榮鄉	鳳林鎮
新城	97213046	花蓮縣	花蓮縣	秀林鄉	新城鄉
秀林	97213055	花蓮縣	花蓮縣	秀林鄉	新城鄉
順安	97213056	花蓮縣	花蓮縣	秀林鄉	新城鄉
嘉新(密)	97213095	花蓮縣	花蓮縣	新城鄉	花蓮市

表 3 直轄市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調整紀錄

日期	界線等級
089/12/31	高雄市鳳山區、大寮區區界線調整
092/10/23	臺中市霧峰區與烏日區區界線調整
093/07/02	嘉義縣與嘉義市縣（市）界線調整
094/01/01	嘉義縣、雲林縣縣（市）界線調整
095/10/21	新竹縣、新竹市縣（市）界線調整
095/10/21	臺中市東區、太平區區界線調整
097/05/01	臺中市梧棲區、清水區區界線調整
103/05/30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縣（市）界線調整
104/3/18	彰化縣田中鎮、社頭鄉界線調整
104/4/21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縣市界線調整

附件 3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張進益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8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16@mail.nlsc.gov.tw

受文者：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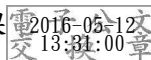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2410-1.pdf、301000100G1050900241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第 1 次工作會議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張進益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第 1 作業區由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竣公司），第 2 作業區由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陶林公司）報告本案執行情形，詳書面報告資料。

六、結論：

- （一）請 2 個作業區簡報方式調整一致，另爾後工作會議資料請補充製作完成的疑義圖說數量，並統計解決案件數量於會議中一併報告確認。
- （二）請 2 個作業區廠商先行規劃預計繳交疑義界線圖說及說明會之日期，另第 2 作業區廠商需製作 103 及 104 年度已完成界線檢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界再確認圖說。
- （三）界線疑義圖說格式由業務單位確認後，提供 2 個作業區廠商據以辦理。
- （四）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請於教育訓練 1 週前將講義傳送本中心審核。
- （五）請業務單位儘速協助取得地方政府最新版行政區域圖資，俾利廠商辦理後續檢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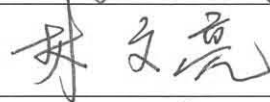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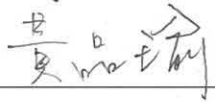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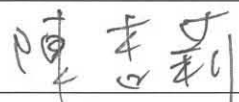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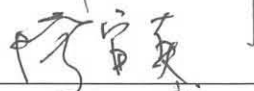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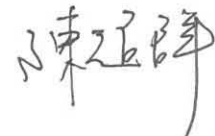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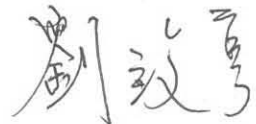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 (含行政編組) 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 10:00	
地點：本中心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出席人員	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林課長昌鑑 
	林技正世賢 
	林專員文亮 
	黃技士品瑜 
	張技士進益 
	內政部方域科
	陳科長杏莉 
	廖科員宜真 
	呂科員建興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君  陳延祥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劉致亨  林滄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黃品瑜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70@mail.nlsc.gov.tw

受文者：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2940-1.docx、301000100G1050900294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直轄市及縣（市）未定界線應由內政部另案召開協調會議後處理，故不須製作疑義界線圖說。至鄉（鎮、市、區）未定界線，則請各作業區廠商先依照「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第 4 年查對成果報告書」確認是否調處完竣，並確認調處完竣之未定界線是否與前開報告書處理結果一致，若有未調處完竣者，則製作圖說送地方政府確認。
- （二）有關村（里）界線與門牌不一致之疑義案件，請以「門牌越界具群聚性」及「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為原則辦理行政區域界線檢測作業，並製作疑義界線圖說。至其餘行政區界與門牌不一致情形，則提供檢測結果截圖電子檔予地方政府參考。
- （三）基隆市政府提供之村（里）界線圖資為手繪稿，不易判識，請第 1 作業區廠商以內政部提供之村（里）界線套疊門牌資料分析比對方式進行行政區域界線檢測作業，並將村（里）界線與門牌不一致部分製成疑義界線圖說提供基隆市政府確認，另相關處理過程請一併於總報告書中說明。
- （四）新竹市里界尚有 22 案須辦理再確認作業，請第 2 作業區廠商視本年度案件執行情形，儘速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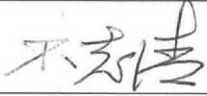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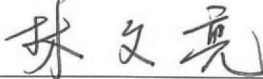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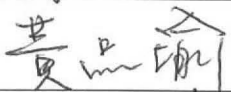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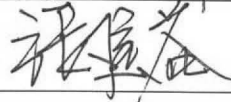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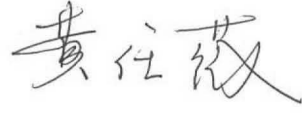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 (含行政編組) 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14:00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出席人員	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林課長昌鑑 
	林技正世賢 
	林專員文亮 
	黃技士品瑜 
	張技士進益 
	內政部方域科
	廖科員宜真 
	呂科員建興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張進益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8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16@mail.nlsc.gov.tw

受文者：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4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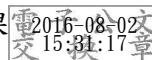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4010-1.docx、301000100G1050900401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第 3 次工作會議

一、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張進益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略

六、結論：

（一）本案有關中央版圖資修正過程及遭遇困難，請詳實記載於工作總報告。

（二）有關資料庫轉換為 GML 所使用之欄位及所需資料由本中心與內政部確認後，再提供廠商據以辦理。

（三）請彙整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參訓學員所反映之問題，提供本中心通知原承包廠商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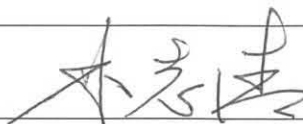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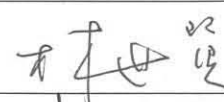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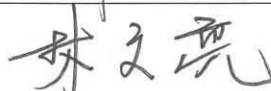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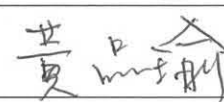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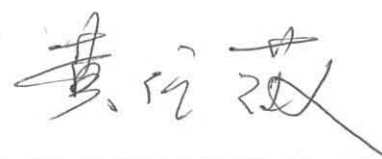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09：30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張進益	
出席人員	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林課長昌鑑
	林技正世賢 
	林專員文亮 
	黃技士品瑜 
	張技士進益 
	本中心測繪資訊課
	蕭課員泰中 
	內政部方域科
	呂科員建興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黃品瑜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70@mail.nlsc.gov.tw

受文者：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46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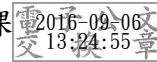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4660-1.docx)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請於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中刪除未編定村（里）地區之暫編名稱（如軍事用地、港區、島嶼名稱），並於資料庫中新增備註欄位，將該暫編名稱記錄於備註欄位，惟輸出 SHP 檔時，該備註欄位無須輸出；另如村（里）有飛地之情形者，亦請一併記錄於該欄位。
- （二）因地方政府出版之行政區域圖所使用之底圖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可能存在測設時間與精度不同，為避免界線套疊不同底圖造成偏差，於數化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圖資完成後，應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確認同一界線位於同一地物（如道路中心、河流中心）之原則。
- （三）地方政府於疑義圖說確認時，如有須提供進一步說明或更詳盡圖說時，請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俾利本項工作於年底前順利完成；若涉及爭議協調者，亦請一併於工作總報告書內敘明處理過程。
- （四）行政區域界線轉製 GML 工具開發過程所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如：比例尺、面積等欄位填寫），請於工作總報告中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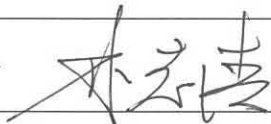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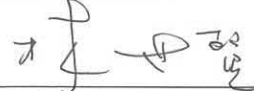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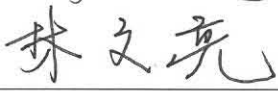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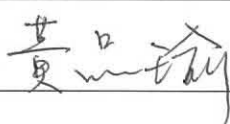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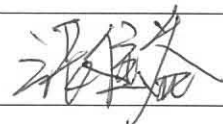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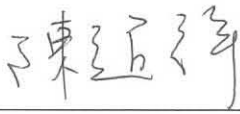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2 時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出席人員	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林課長昌鑑 
	林技正世賢 
	林專員文亮 
	黃技士品瑜 
	張技士進益 
	內政部方域科
	呂科員建興 
	本中心測繪資訊課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林湧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張進益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8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16@mail.nlsc.gov.tw

受文者：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4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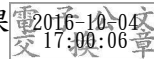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49400-1.docx、301000100G10509004940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張進益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略

六、結論：

- （一）有關新北市河道之里界是以各里界線之延長或垂足至河道中心劃定，請業務課向新北市政府確認後，並蒐集其它地方政府對於河道之村里界線劃定作法後，再擬訂作法於工作會議時提送討論及確認。
- （二）有關更新新北市圖資之資料庫 Modify_Data 欄位長度不足，於記錄鄰接村里名時可精簡記錄，惟變更過程仍應詳細記錄。另因新北市行政區域之里界係以該市提供電子檔據以更新中央版圖資，其里界異動圖說成果若逐一記錄里界異動差異，數量龐大，同意簡化以里為單位，製作里界異動圖說，惟圖說仍須可辨識差異處，必要時框出異動修正位置，至對於範圍較大之村里得分幅製作異動圖說，其它縣市製作原則則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 （三）有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作業，經確認無調整紀錄，且仍為未定界或依中央版界線者，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將核章確認後圖說函送本中心。若未定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改為確定界線或中央版及地方版不一致界線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為改依地方版界線或其它界線者，則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確認後圖說函報內政部據以更新內政部圖資，並副知本中心。

(四) 請持續追蹤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行政區域界線疑義確認進度，逾期未繳交疑義確認圖說成果者，請函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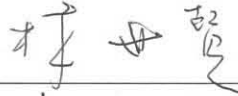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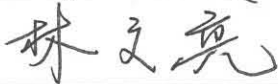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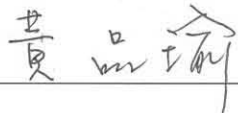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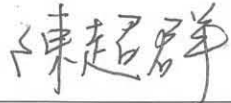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 (含行政編組) 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10:00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張進益	
出席人員	本中心
	林課長昌鑑
	林技正世賢 
	林專員文亮 
	黃技士品瑜 
	張技士進益 
	蕭技士泰中
	內政部方域科
	廖科員宜真
	呂科員建興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黃品瑜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70@mail.nlsc.gov.tw

受文者：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54500-1.docx、301000100G10509005450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村（里）界線是否延伸至河道中心意見並不一致，有關河道上村（里）界線劃定以各地方政府原提供圖資位置為原則。
- （二）請第 2 作業區廠商於 10 月 20 日前將已完成界線更新之成果及清冊送交第 1 作業區廠商彙整成全國行政區界線成果。
- （三）執行本案所遭遇困難、地方政府反映意見及行政區域界線管理維護平台操作問題請列於工作總報告，供本中心辦理後續作業參考。
- （四）本案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保固期，保固期間內請 2 個作業區廠商持續協助本中心辦理行政區界線釐整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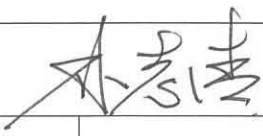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本中心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本中心	職稱	姓名
	技正	李世賢
	專員	林文亮
	技士	張軍益
	技士	黃品瑜
內政部地政司	技士	蕭泰中
	科員	呂建興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黃衍薇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經理	劉致亨
	工程師	林洵全

附件 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
調整辦法條文

一、行政區劃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區劃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以往臺灣地區之行政區劃因未有法制規範，行政院院會決議後，即付諸實施，然而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區劃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目前民主法治意識高漲，行政區劃除應尊重民意，並應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予以法制化，爰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行政區劃之主管機關、定義、行政區劃原因及考量因素。(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
- 二、提出行政區劃之機關。(草案第七條)
- 三、提出行政區劃之機關，於提出行政區劃前，應研擬行政區劃計畫初稿，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告，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但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或與地籍、戶籍情形不符等原因而調整者，得免辦理。(草案第八條)
- 四、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應參酌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擬訂行政區劃計畫，及應徵詢地方政府與議會之意見，並規範行政區劃計畫之內容。(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及報核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六、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 七、行政區劃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劃計畫，並公告其實施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得報請行政院同意後，逕行擬訂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辦理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調整事宜，並簡化其行政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九、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有關業務及財產之改隸，並明定移轉、交接事項及有關財產產權移轉歸屬之劃分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之處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行政區劃計畫，辦理豎立界標、測繪界線及計算面積等事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自治法規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三、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之預算執行及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 十四、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中央法律與命令之適用、公務人員考銓等事項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五、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二十一條)

行政區劃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本法制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區劃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區劃，指行政區域之新設、廢止或調整。 前項所稱行政區域，指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或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	一、行政區劃之定義。 二、第二項所定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係考量未來有非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之特別行政區等，以為彈性之規定。 三、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故未列入本法規範。	
第四條	本法所稱行政區域之調整，指下列情形： 一、劃分一行政區域為二以上之行政區域。 二、合併二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一行政區域。 三、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 四、其他有關行政區域之調整。	行政區域調整之情形。	
第五條	行政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外，得依本法規定辦理行政區劃： 一、配合政府層級或組織變更。 二、因行政管轄之需要。 三、配合國土發展。 四、因地理環境變遷。 五、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	一、得辦理行政區劃之情形。另考量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雖涉及行政區域之調整，為簡併其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已有明定，不適用本法。至於改制後如需辦理區之行政區劃，仍依本法規定。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劃時，如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原則先完成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劃之程序後，以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辦理其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 三、行政區劃，對於社會與政治秩序影響甚大，故除特定原因外，行政區域以保持相當穩定性為宜。	
第六條	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下列因素：	一、行政區劃考量之因素。 二、行政區劃涉及國家整體資源之重新分配，為	

<p>一、行政區域人口規模。</p> <p>二、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p> <p>三、災害防救及生態環境之維護。</p> <p>四、族群特性、語言、宗教及風俗習慣。</p> <p>五、鄉土文化發展及社區意識。</p> <p>六、地方財政。</p> <p>七、產業發展。</p> <p>八、交通發展。</p> <p>九、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p> <p>十、海岸及海域。</p> <p>十一、湖泊及河川流域。</p> <p>十二、選舉區之劃分。</p> <p>十三、民意趨勢。</p> <p>十四、其他政策性事項。</p>	<p>使國土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區域均衡發展，故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行政轄區人口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環境、族群特性、鄉土文化發展、地方財政、民意趨勢及其他政策性等因素，審慎評估。</p>
<p>第七條 行政區劃，由下列機關提出：</p> <p>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二、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由縣主管機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提出。</p> <p>三、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為行政區劃之建議。</p>	<p>一、第一項行政區劃提出之機關。</p> <p>二、行政區劃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之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給予人民或團體對於行政事項之興革建議之權利，以維護行政上之權益。第二項爰規定人民或團體對行政區劃有建議，亦得隨時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此建議乃「陳情」性質，應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處理陳情之原則，予以回應。所稱「事實」，乃具體描述相關區域當時之實際情況及客觀環境，並應提出相關資料加以佐證；所稱「理由」，指提出行政區劃建議時，係依據第五條之何種情形提出，並將實際情況涵攝至本法相關規定之情形詳細敘明，俾便受理建議之主管機關瞭解其建議觀點。</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提出行政區劃前，應研擬行政區劃計畫初稿，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告三十日，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p> <p>前項行政區劃計畫初稿，應載明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辦理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區域調整者，得免依</p>	<p>一、行政區劃應考量第六條規定之相關因素為整體規劃，擬訂行政區劃計畫初稿，針對相關行政區域內之公民，辦理民意調查及公聽會，爰為第一項規定；第二項並規定行政區劃計畫初稿應載明之事項。</p> <p>二、因行政區域內原有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或因配合都市計畫，包含其後續執行手段，例如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或因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等人為或</p>

<p>第一項規定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p> <p>一、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有礙行政管理。</p> <p>二、地籍、戶籍情形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p> <p>三、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p> <p>四、行政區域內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p>	<p>自然因素，致行政區域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之情形，為便於行政管理需要，須進行小規模之行政區域調整者，於第三項明定得免辦理第一項之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p>
<p>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擬訂行政區劃計畫時，應參酌前條第一項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p> <p>前項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行政區劃目標。</p> <p>二、行政區劃範圍。</p> <p>三、行政區劃原因。</p> <p>四、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名稱。</p> <p>五、行政區劃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p> <p>六、行政區劃前後利弊得失分析。</p> <p>七、替代方案及其評估。</p> <p>八、公聽會及公民民意調查之分析報告。</p> <p>九、標註行政區劃前後行政界線之行政區域圖。</p> <p>十、界線勘情形。</p> <p>十一、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法令處理之規劃。</p> <p>十二、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事項。</p> <p>十三、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p> <p>十四、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p>	<p>一、行政區劃應尊重民意，讓民眾充分陳述意見。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應參酌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擬訂行政區劃計畫，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行政區劃計畫應記載之內容。</p>
<p>第十條 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該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如涉及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調整，應送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議會同意。</p> <p>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鄉（鎮、市）公所徵詢其意見；由鄉（鎮、市）公所擬訂者，應經該鄉（鎮、市）</p>	<p>一、由中央或縣主管機關擬訂之行政區劃計畫，應先徵詢所涉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之意見。至於受徵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應徵詢該地方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並連同該地方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併陳上級主管機關。</p> <p>二、地方政府擬訂之行政區劃計畫，應經該地方民意機關及相關地方政府及其民意機關同意。</p>

<p>民代表會同意，如涉及其他鄉（鎮、市）行政區域之調整，應送該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p> <p>涉及區之行政區劃計畫，應經該直轄市或市議會同意。</p>	
<p>第十一條 行政區劃計畫，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p> <p>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核定，應包括實施日期。</p>	<p>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及核定之機關；核定之事項，應包括行政區劃計畫之實施日期。</p>
<p>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p> <p>前項成員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考量行政區劃涉及各相關機關業務，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負責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所需工作人員，則由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p>
<p>第十三條 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p> <p>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p>	<p>行政區劃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劃計畫，並公告其實施日期。</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需要，得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擬訂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不適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擬訂之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行政區劃計畫，應徵詢相關直轄市、</p>	<p>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原則應由該管縣、直轄市、市或鄉（鎮、市）公所視其區域發展之需要，予以規劃辦理。惟為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逕行擬訂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辦理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調整事宜。為簡併其行政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不適用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縣（市）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行政區劃計畫，應連同實施日期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業務之移轉、交接之事項。</p> <p>二、關於財產之移轉、交接之事項。</p> <p>三、關於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之爭議協調事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財產，其移轉劃分原則如下：</p> <p>一、原行政區域所屬之機關（構）、學校改隸後，其經管之不動產，其中公用部分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非公用部分，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動產部分，其屬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需要使用者，隨同移轉；不需使用者，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p> <p>二、坐落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內之原行政區域所屬房地，其屬公用及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公用財產，其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其餘仍歸原行政區域。</p> <p>三、非屬行政區劃相關行政區域所有之財產，仍依原有權屬。</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原行政區域廢止時，其歸屬原行政區域之財產，歸屬於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p> <p>第一項移轉及交接之事項，應於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完成。</p> <p>各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事項，經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得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p> <p>行政區劃後相關行政區域內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爭議協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有關業務及財產之改隸。</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關財產產權移轉歸屬劃分原則。又本法規定之公用不動產移轉，非屬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行為，無須徵得該管區內民意機關之同意。</p> <p>三、第三項明定移轉及交接事項之完成期限。</p> <p>四、第四項明定移轉及交接事項，遇有爭議時之處理程序。</p> <p>五、第五項有關行政區劃後相關行政區域內業務、財產或其他事項之移轉、交接、爭議協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周延。</p>
<p>第十六條 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相關地方公職</p>	<p>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相關地方公職人員當屆任</p>

人員之當屆原有任期應予保障；必要時，並得延長至實施日止。	期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應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豎立界標、測繪界線與界標位置及計算面積，並繪具圖說，於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辦理豎立界標、測繪界線等事項，並繪具圖說，於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利行政界線之管理。
第十八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自治法規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新設之行政區域，有繼續適用原行政區域自治法規之必要者，得由新設之地方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二、廢止之行政區域，其自治法規，除依前款規定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外，應由新設之地方政府廢止。 三、非屬前二款之情形者，原行政區域之自治法規，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修正或廢止。	一、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自治法規之處理原則。 二、為免新設行政區域之自治法規，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爰於第一款訂定二年之過渡期。 三、第三款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第十九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之執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業務未移轉者，原機關（構）、學校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二、其業務經移轉後，承受機關（構）、學校仍以移轉前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及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中央法律與命令之適用及公務人員移撥等事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至第九項規定。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中央法律與命令（即中央法規）之適用、公務人員移撥等事項，均可能涉及中央法規之適用問題，原則上應配合修正，為解決在中央法規修正前過渡期間之適用爭議，爰規定準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自治區蘊涵著尊重各原住民族之傳統與意願，並考量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特殊性及創設性，爰規定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不適用本法。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88 年 10 月 06 日

- 第 1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之界線，應就左列情形勘定之。
- 一、地理之天然形勢。
 -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產業狀況。
 - 四、人口分布。
 - 五、交通狀況。
 - 六、建設計畫。
 - 七、其他特殊情形。
- 第 2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以山脈、道路、河川或地物為界線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
 -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或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 第 3 條 固有省（市）縣（市）行政區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重行勘議新界線。
- 一、原有區域界線不明者。
 - 二、原有區域變更者。
 - 三、新設行政區域者。
 - 四、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有礙交通者。
 - 五、固有區域地形不整、犬牙交錯，有礙行政管理者。
 - 六、固有區域狹窄畸零或交通不便者。
- 第 4 條 省（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前項會勘議定，得報請內政部派員會同為之。
- 第 5 條 縣（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轉報行政院備查。
- 第 6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之勘議，其涉及國界時，應由內政部、外交部派員會勘。
- 第 7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經會勘議定及核定後，應即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線詳細地圖，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 第 8 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

臺灣省政府 72 年 1 月 24 日 72 府法四字第 12007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之調整,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界域有爭議者。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 四、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交通困難者。
- 五、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左列標準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巷、河溝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者。

第四條 鄉鎮縣轄市區之調整,由縣市政府擬訂,送經縣市議會通過後連同圖說報本府核定。

村里區域之調整,市由區公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轉市議會通過後行之。縣由鄉鎮縣轄市所擬訂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准行之。

縣市政府對核准調整之村里區域應連同實施日期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完成後,縣市政府應即繪具區域界詳圖三份函送本府備查。鄉鎮縣轄市區公所並應於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六條 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後,戶籍、賦稅、文卷、簿冊與公用財產、機關、學校、慈善機關及名勝古蹟古物等,應隨區域移轉管轄。但人民之執業權,不受影響。因調整區域新設鄉鎮縣轄市區,除依前項辦理外,其與原屬鄉鎮縣轄市區之公有收益財產及債務,依左列標準劃分之:

- 一、百分之四十以人口總數比例劃分。
- 二、百分之六十以地方負擔稅額比例劃分(以房屋稅及土地稅為準)。
- 三、人口總數及地方負擔稅額以調整區域前一年年底為準。

前項公有收益財產及債務之劃分,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協議辦理,並層報本府核備,如協議不成時,由該管縣轄市政府擬議具體方案報本府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9663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1415900 號令修正第 6.10 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 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萬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 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 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本辦法施行前已編組之鄰，戶數未達前項規定最少戶數者，或本辦法施行後，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

查。

第一項鄰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

第六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辦理完成並實施。

第七條里、鄰區域調整完成後，區公所應於七日內繪具里鄰區域界詳圖三份，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並應於里鄰界址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八條 里區域調整後，原有之戶籍與賦稅資料、文卷簿冊及公用財產等應一併隨地移交。但有關人民之權利，不因區域調整而變更。

第九條 被裁併之里，其里辦公處之裁撤，應配合里長任期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南投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89年6月28日投府秘法字第89097995號令公佈
95年9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501766625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擬訂計畫，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
- 第三條 村（里）區域之界線，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原則劃分之：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二、路、巷、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者。
- 第四條 村（里）之編組原則如下：
一、交通方便、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
二、交通方便、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四百戶至一千二百戶。
三、山區交通不便且住戶分散地區，戶數為三百戶。
原已設置之村（里）不符前項各款之原則者，得辦理調整。
- 第五條 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編組：
一、界線有爭議者。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四、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交通困難者。
五、村（里）內戶數稀少或過多，有必要調整者。
六、其他特殊情形者。
- 第六條 村（里）各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報公所聘任之，受村（里）長指揮監督，協助辦理各該鄰事務。
- 第七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如下：
一、人口密集地區，以五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三十戶，多於一百戶。
二、人口分散地區，以四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二十戶，多於七十戶。
原已設置之鄰，不符前項各款之原則者，得辦理調整。
- 第八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依序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 第八條之一 村（里）、鄰之編組，因面積遼闊，住戶分散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組確有困難者，得檢具圖說，敘明理由，報本府核准後，專案處理之。

- 第九條 村（里）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凡涉及二個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調整，由相關公所先行協商後，再依本自治條例調整之。
- 第十條 公所於村（里）、鄰編組及調整時，應將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連同實施日期報本府核定：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案。
二、編組調整前、後之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
三、編組調整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應包括村（里）調整前後鄰別、戶數及增、減鄰數。
第一項之實施日期，應考量行政作業流程，並與戶政事務所協商。
-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於編訂新增戶所屬鄰別前，應先洽請當地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協助辦理。
- 第十二條 公所辦理村（里）、鄰編組及調整，應編列行政處理經費交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村（里）民有關異動事宜及門牌整編工作。
- 第十三條 村（里）編組及調整實施後，公所得視情況需要於重要地點設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 第十四條 被裁併之村（里），其村（里）辦公處之裁撤，配合村（里）長任期辦理。
新增村（里）之事務，於村（里）長未改選前，由調整前之村（里）長兼辦之。
- 第十五條 村（里）、鄰編組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文卷、簿冊、公有財產應一併移交。但人民合法權益，不因調整而變更。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雲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669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連同實施日期報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第三條 村（里）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原則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巷、河、溝、溪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者。

第四條 村（里）之編組原則，依下列規定：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戶數達兩千戶以上。
- 二、交通方便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
- 三、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四百戶至一千戶。
- 四、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者，其戶數三百戶為原則，超過三百戶以上得劃分為兩村（里）。

村（里）內有興建大批集合住宅、社區，預料近期內將有戶口遷入增加至九百戶以上者得預設村（里）。

原已設置之村（里），不符第一項各款而情形特殊者，得辦理調整。

第五條 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界域有爭議者。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四、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交通困難者。

五、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六條 鄰之編組，以三十五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多於七十戶。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八條 村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九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鄉（鎮、市）公所應檢附下列有關資料一式三份連同實施日期報請本府核定，並轉請內政部備查：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決議案。

二、調整前、後之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

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村里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

第十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實施後，鄉（鎮、市）公所得視情況需要於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界標。

第十一條 被裁併之村（里），其村（里）辦公處之裁撤，配合村（里）長任期辦理。

第十二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文卷、簿冊、公有財產等應一併移交掌管，但人民合法權益，不因調整而變更。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屏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 2 條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

第 3 條

村（里）區域之界線，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原則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巷、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者。

第 4 條

村（里）之編組原則，依下列規定：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戶數為一千八百戶至三千戶。
- 二、交通方便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
- 三、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四百戶至一千二百戶。
- 四、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地區，戶數為三百戶。

村（里）內有興建大批集合住宅、社區，預料近期內將有戶口遷入增加至九百戶以上者得預設村（里）。

第 5 條

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編組：

- 一、界線有爭議者。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 四、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交通困難者。
- 五、村（里）內戶數稀少或過多，有調整必要者。
- 六、其他情形特殊者。

第 6 條

鄰之編組原則，依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人口密集地區，戶數為二十戶至一百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十戶至七十戶。

原已設置之鄰，不符前項各款之原則者，得辦理調整。

第 7 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村（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聘，並報鄉（鎮、市）公所發給聘書，任期四年，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鄰長於任內因故去職時，由村（里）長遴聘，並報鄉（鎮）公所發給聘書，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 9 條

村（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 10 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鄉（鎮、市）公所應將下列有關調整資一式三份報本府核定。

-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案。
- 二、調整前後之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
- 三、調整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調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村（里）、鄰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

第 11 條

被調整之村（里）、鄰，其村（里）、鄰長仍依原有區域行使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 12 條

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鄰編組之調整，應編列經費交由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異動事宜。

第 13 條

村（里）之編組及調整實施後，鄉（鎮、市）公所得於重要地點設立明顯固定之界標。

第 14 條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文卷、簿冊、公有財產應一併移交。但人民合法權益，不因調整而變更。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臺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民國 89 年 06 月 09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 2 條

村（里）區域之界線，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巷、河溝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限者。

第 3 條

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界域有爭議者。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 四、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交通困難者。
- 五、村（里）內戶數稀少或過多，有必要調整者。
- 六、村（里）內有大批集合住宅興建，未來人口可能大量成長者。
- 七、村（里）區域分成區塊且分散不集中者。
- 八、村（里）內開闢新道路，考慮區塊明顯完整而調整者。
- 九、村（里）內有少數畸零戶居住分散，併入它村（里）較為適當者。
- 一〇、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 4 條

村（里）之編組，除依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村（里）民生活習俗等實際因素編組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為原則。
- 二、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六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 三、山區交通不便需要徒步始能與村（里）民聯繫者，以三百戶為原則。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村（里），不符上開標準者，得維持現狀。村（里）內有興建大批集合住宅、公寓、社區、預料近期內將有戶口遷入，增加九百戶以上者，得預設村（里）。

第 5 條

鄉（鎮、市）所轄之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鄰近之村（里）調整合併。

一、鄉鎮部分：

（一）平地鄉鎮部分

- 1 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三百五十戶者。
- 2 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或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二) 山地鄉及山區環境特殊，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村（里）得維持現狀。

二、縣轄市部分：

(一) 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四百五十戶者。

(二) 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或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第 6 條

鄰之編組，以三十五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多於七十戶。鄰之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得另編一鄰。原已設置之鄰，其戶數不符上開標準者，得酌予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 7 條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選，報鄉（鎮、市）公所聘任，任期與村（里）長同，受村（里）長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

第 8 條

鄉（鎮、市）調整轄內之村（里）、鄰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核定；並由本府檢送一式二份送請內政部備查：

一、民意機關決議案。

二、調整前後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

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村（里）調整前後村（里）、鄰別及戶數、增減村（里）、鄰數與預計實施日期】。

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鄰之調整作業前應與戶政事務所妥為協調辦理及視實際需要編列補助戶政事務所文書處理之經費。

第 9 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實施後，鄉（鎮、市）公所得視需要於重要地點設置明顯堅固之界標。戶政事務所並應配合鄉（鎮、市）公所通知村（里）民有關異動事宜及進行門牌整編。

第 10 條

村（里）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被裁併之村（里），其村（里）辦公處之裁撤，配合村（里）長任期辦理。

第 11 條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賦稅、文卷、簿冊、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隨區域調整。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鄉（鎮、市）公所應即繪具區域界線詳圖三份，陳報本府備查，並由本府檢送一份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澎湖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089 年 04 月 25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1693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 第二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界域有爭議者。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 四、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交通困難者。
- 五、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村（里）區域之界線，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山丘阜之頂點。
- 二、路巷、河溝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限者。

第四條 村（里）之編組，除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村（里）民生活習俗等因素得依實際情況編組外，其轄內戶數以下列條列為標準：

- 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一千四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四百戶者，得依規定程序劃分為二村里。
- 二、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超過一千戶者，得依規定程序劃分為二村里。
- 三、離島鄉及交通不便地區，以三百戶左右劃為一村里。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村（里）不符上開標準者，得暫維持現狀。

第五條 鄉（市）之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鄰近之村（里）調整合併：

一、鄉部分：

（一）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三百五十戶者。

（二）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或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二、縣轄市部分：

（一）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四百五十戶者。

（二）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或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村（里），得暫維持現狀。

第六條 鄰之編組，以三十五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多於七十戶。

鄰之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得另編一鄰。原已設置之鄰，其戶數不

符上開標準者，得酌予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鄰長由該鄰戶長會議就鄰內成年居民互推或由村（里）長遴報鄉（市）公所聘任之。

第七條 村（里）、鄰行政區域之調整，由鄉（市）公所擬訂實施計畫，提請鄉（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執行。必要時，本府得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履勘。

第八條 鄉（市）調整轄內之村（里）、鄰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核定：

一、民意機關決議案。

二、調整前後行政區域略圖。

三、調整計畫書。前項調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調整前後村（里）、鄰別及戶數、增減村（里）、鄰數與預定實施日期。

第九條 村（里）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十條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賦稅、文卷、簿冊、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移轉掌管，但村（里）民之合法權益，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變更。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鄉（市）公所應即繪具區域界線詳圖三份，陳報本府備查。鄉（市）公所並應於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連江縣村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九十一連秘法字第 0 一三六四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鄰編組及調整，由鄉公所擬定，提請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

第三條 村區域之界限，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巷、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限者。

第四條 村之編組，以一百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五十戶，多於六百戶。村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得調整編組。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村，其戶數未達前項最低標準者，得維持現狀或酌予合併。

第五條 村除依第三條 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界域有爭議者。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 四、村內開闢新道路，考慮區塊明顯完整需調整者。
- 五、村內有少數畸零戶居住分散，併入他村較為適當者。
- 六、其他特殊情形。

第六條 鄰之編組，以二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多於三十五戶。鄰之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得另編一鄰。已設之鄰，其戶數未達上開最低標準者，得酌予合併。但情形特殊，經具圖說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訂排定之。其次序為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

第七條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長遴選，報鄉公所聘任，任期與村長同，受村長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

第八條 村鄰編組及調整時，鄉公所應檢送下列有關文件或資料各三份報本府核定之，其中一份由本府報內政部備查。

- 一、鄉民代表會決議案。
- 二、調整前後村、鄰區域略圖。
- 三、調整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調整計畫書中，村部分應包含村調整前後之名稱、鄰數、戶數、預算及預定實施日期，鄰部分應包括鄰調整前後之名稱、戶數及預算、預定實施日期。

第九條 鄉公所辦理村、鄰之調整，應編列經費交由戶政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異動事宜。

第十條 村、鄰編組核定後，戶政機關應配合鄉公所通知村民有關異動事宜及進行門牌、戶籍資料整編。

第十一條 村、鄰編組調整實施後，鄉公所得於重要地點設置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十二條 村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長選舉

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被裁併之村，其村辦公處之裁撤，配合村長任期辦理。

第十三條 村、鄰編組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文卷、簿冊、公有財產等，應一併移交。

村、鄰編組調整完成後，鄉公所應即繪具區域界線詳圖二份，陳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